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7 年 3 月 15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新年快樂、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下，順利圓滿結束了，高雄再一次在國際舞台成功演出，市府特此感謝！高雄市自 2009 年主辦世運會後，就一直在國際中活躍，頻頻嶄露頭角。這幾年，高雄除了積極參與國際盛會外，也儲備能量，蓄勢再發，主辦了相當多的國際活動，包括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會」，以及每二年舉辦的「台灣國際遊艇展」及「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還有首度移師高雄的「2017 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AFECA)年會」，都在掌聲和歡呼中圓滿落幕。去年底，我們也成功爭取到「2018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以及「2020 國際會議協會年會」主辦權，可見我們為高雄城市轉型的努力，國際都看到了，也給與予高度肯定。

在國際觀光的推展，高雄市也躍上全球知名旅遊指南出版社《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 2018 年世界 10 個最佳旅遊城市，榮登第五名，並特別推薦高雄首座天空廊道「崗山之眼」。另外，佔地 5.4 公頃的「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也是一個值得推薦的觀光新亮點，栽種 1,370 株的花旗木、河津櫻、藍花楹、美人樹等開花喬木，旅客全年都可以在繽紛花海中愜意地體驗手、足湯，重新將寶來打造為高雄的溫泉鄉。

謹將本府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0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2,627 件、反映民意案件 174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8,559 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4 屆委員共計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18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20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76 場次、特色方案 22 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鼓山、茂林、三民、鳳山、仁武、橋頭、甲仙、苓雅、旗津、新興、杉林、大寮、阿蓮與美濃等 14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6 年民政局修正「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

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362 次、523,245 人，清除積水容器 262,754 個與髒亂點 32,865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09 場次，參與人數 93,926 人。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資訊。106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977 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合計整備 33,13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106 年 7 月至 8 月尼莎、海棠颱風及天鴿颱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旗山、杉林、美濃、路竹、林園、田寮及大寮等 12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衆共計 5,258 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趙德光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 年 1 月 25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蘇展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
					課員 林淑薇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 年 3 月 8 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7 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年 4月6日	因病 逝世	課員 黃馨儀	106年7月1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年 5月3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年5月3日起至 107年5月3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年 5月2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年5月23日至 107年5月24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年 5月25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年5月25日至 106年12月31日止
8	左營區 福山里	萬春賢	106年 7月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洪燕玉	106年7月5日至 107年1月4日止
9	前鎮區 鎮海里	蔡漢章	106年 8月19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倪慧婷	106年9月1日至 107年2月28日止
10	大樹區 三和里	林天賞	106年 8月30日	因病 逝世	秘書 朱永	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2月28日止
11	梓官區 大舍里	歐安治	106年 9月1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劉念魯	106年9月8日至 107年2月28日止
12	鳳山區 忠誠里	趙時慶	106年 10月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明財	106年10月4日至 107年4月3日止

(二)辦理 106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1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0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前鎮區及鳳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59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本市里政業務講習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幸福高雄·智慧里政」

1. 本府民政局為創新里政業務經營模式，建置「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藉由網際網路的溝通介面平台，將里政資訊的觸角延伸至與市民互動中，以提供即時便利的服務。為推廣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舉辦講習以宣導 APP 功能及操作方式，並安排參訪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搭乘輕軌體驗，藉以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藉此激發嶄新思維，進而以里政支持市政發展。

2. 本活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24 日分兩梯次辦理完竣，各區里長等約 760 人報名參加，市長、許副市長銘春皆親自出席。

(五)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教育訓練

1. 為協助里長以全新智慧方式服務里民，民政局特地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除了整合 1999 查通報及處理情形，更增加推播功能，讓里長透過 APP 將重要訊息隨時通知里民，能更迅速快捷的跟里民互動，以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為期使里幹事、里長、區公所同仁等主要使用者熟悉 APP 各項功能，爰辦理教育講習訓練，課程為開發系統之廠商講解 APP 操作以及系統管理，並讓參加人員於教育訓練時現場學習操作，如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功能。

(六)辦理 106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18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 3 樓璀璨風華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56 位，合計 247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彌陀等 20 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723 人、資深鄰長 1,814 人，共 2,537 人。

(八)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州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 155 件，補助金額 340 萬 3,524 元；喪葬補助 17 件，補助金額 246 萬元；殘廢補助 0 件，合計補助 172 件，核發 586 萬 3,524 元。

(九)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28 人（里長 4 人，鄰長 124 人），核發慰問金 194 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884 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 106 年 7 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5,481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3,764 人(68.2%)、替代役體位 272 人(5%)、免役體位 1,381 人(25.2%)、體位未定 64 人(1.2%)。

(2) 106 年 7 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 5,996 人、替代役 2,078 人、補充兵 1,189 人，合計 9,263 人入營。

3. 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1) 168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494 人服補充兵役。

(3) 19 人申請提前退役。

(4) 49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1 月 29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計替代役役男 200 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7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計 543 人參加，捐血 166,790cc。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協助獨居、年邁行動不便或生活自理困難長者居家清潔及生活關懷，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本市「106 年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投入 28 位替代役，協助本市 17 戶長者居家打掃，展現役男敬老愛老大愛精神。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22 萬 2,490 元，受益家屬 138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93 戶次、17 萬 3,09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6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49 人次 134 萬 8 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2 人次 37 萬 6 千元，合計 172 萬 4 千元。
- 4.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6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1 人、意外死亡 1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161 萬 3 千元。
- 5.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6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四)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 1.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0 件服務案件。
- 2.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 765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均肯定支持。

(五)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267 個、夫妻櫃 2,703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12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6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68,287 人

(六)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6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七)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衆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衆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已達 4,017 人。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8 月 6 日及 9 月 9 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350 餘人，共捐輸 10 萬 750CC 熱血。

2.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美化市容掃街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450 餘人參與。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本市 106 年度第 3、4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會同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四支部（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2. 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7 年分類計畫，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策訂 107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及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支援災害防救。
3. 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106 年 7 月尼莎、海棠颱風及 8 月天鵝颱風造成豪雨，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計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等 4 區，申請國軍兵力 525 人及機具 89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十)敬軍慰勞：

106 年秋節及澎湖外島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等 35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58 萬元整。

四、宗教禮俗

(一)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為加強各界宗教團體法（草案）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 350 人。

(二)辦理 10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大會。105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22 家，其中 24 家同時獲內政部表揚，1 家獲行政院表揚，捐資金額總計 8 億 5,372 萬 7,178 元，獲表揚家數歷年最高。

(三)辦理 106 年孝行獎

活動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假君鴻酒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 1 萬元給 10 名得主外，高雄港口慈濟宮更提供後續獎助學金的關懷，讓貧困學子在求學階段無後顧之憂，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 DIY 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 85 大樓。

(四)辦理 106 年成年禮

活動於 106 年 11 月 4 日舉辦，當日約 500 名學子從鳳山行政中心府前廣場出發沿澄清湖、東便門、訓風砲台及鳳山溪自行車道騎乘約 20 公里，參加人數為歷年最多。

(五)辦理 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

活動以「多元公民-眾聲喧嘩」為主題，分別於 11 月 2 日及 5 日舉辦「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及「酷兒達人秀決選暨同志友善社團擺攤」等活動，首次邀請市府各單位及同志團體共同討論同志相關議題。

(六)辦理 106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3 樓簡報室召開 106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20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10 案，臨時動議 4 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七)辦理「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

活動於 12 月 10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辦理，首次邀請聲樂家、小提琴家及烏克蘭麗麗演奏人權議題曲目，用音樂帶領大家回顧過往追求人權所付出的努力，現場約 250 人聆聽。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學堂每月皆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 至市政會議發放，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份	活 動 內 容
7 月	1.7 月 12 日辦理「動物權 VS 人權」座談會，由於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加上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寵物陪伴即為人們重要的情感依附，邀請南華大學副主任楊國柱博士來跟大家探討寵物殯葬人格化之合理性。 2.7 月 16 日辦理「第二人生：迎接熟齡新社會運動」新書分享會，楊佳羚老師的新書描寫母親的最後人生旅程，以及從瑞典機構式照護與在地老化配套措施、日本「團地住宅」社會住宅政策、法國年長者的生活態度與晚年權益等，層面傳達自身對美好晚年的期待，更期深入介紹瑞典以「平等」及「共享」為精神，回應政府拉動「長照 2.0」的理念。

8 月	<p>1.8 月 8 日辦理「雄愛老爸～感恩禮讚」活動，以促進親子的情感交流為主題，讓父親能在溫馨的氛圍下展現自我，和子女共同參與活動，進而享受天倫之樂。</p> <p>2.8 月 25 日辦理「恐怖情人關係中的權力遊戲」座談會，邀請「英國諾丁漢大學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藝術碩士」吳浩嫩老師來揭開恐怖情人的甜蜜包裝，一起學習如何選擇 Mr./Miss Right、遠離 Mr./Miss Wrong，以及了解現行法律能給我們什麼樣的保障。</p>
9 月	<p>1.9 月 3 日辦理「守護慢飛天使～愛由我做起」活動，宣達人權是平等，為維護人權、落實真愛，關懷弱勢家庭由我開始。</p> <p>2.9 月 8 日辦理「女性自主權」座談會，傳達美的產生來自於創造自信，如何在鎂光燈下，展現真實自我，成為獨一無二的自我風格。</p>
10 月	<p>1.10 月 6 日辦理「阿公阿嬤說人權-歷史故事」活動，高雄身為臺灣民主的重鎮，曾有許多學生、婦女及社會份子發起各類人權運動，而這些鬥士們多已邁入古稀之年，為歷史不被遺忘，邀請鬥士們現身分享過往經歷。</p> <p>2.10 月 15 日辦理「守護天使·您累了嗎～身心靈頌鉢」活動，結合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邀請長期照顧特殊需求孩童的家長們，共同學習調解身心靈，享受短暫的舒壓時間，釋放家長照護壓力。</p>
11 月	<p>1.11 月 12 日辦理「從科技人權-談晚美信託」活動，在邁向高齡化時代，越來越多銀髮族面臨長照、詐欺及醫療等多面向議題，提供相關訊息予市民朋友，讓其得以及早規劃未來老年生活。</p> <p>2.11 月 16 日辦理「影像隱私及人權」座談會，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網路常常流傳各種爭議照片或是不雅影片，多數民衆觸法而不自知，透過林綜脩導演說明，讓市民朋友對於影像隱私及人權有更深入了解。</p>
12 月	<p>1.12 月 3 日辦理「臺灣人權運動紀錄片賞析暨會後座談」，直到解除戒嚴、黨禁及報禁，臺灣人民才真正享有自由，藉由播放一系列的人權運動紀錄片，提醒我們今日的自由及民主得來不易，並且告訴下一個世代：這場運動尚未結束。</p> <p>2.12 月 10 日辦理「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邀請聲樂家、小提琴家及烏克蘭麗麗演奏人權議題曲目，用音樂帶領大家回顧過往追求人權所付出的努力，現場約 250 人聆聽。</p>

(九)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6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6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3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2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7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5 件。

(十)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08 案，同意件數計 62 案，受理中計 46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計 33 案。

(十一)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3,593 件，其中區公所 2,233 件、消防局 1,384 件、警察局 299 件及環保局 461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623 件，罰鍰計 486 萬元，受裁罰團體 132 家，其中 47 家立案寺廟，其餘 8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十二)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已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 3.其中青山教會部分，依據市府與教會 102 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未持續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依協議書與該教會終止契約。刻正辦理徵求其他宗教團體經營該設施中。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輪葬穴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 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639 萬 6 千元，施作區域為內門區公墓道路，六龜、岡山、彌陀、仁武、路竹、大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106 年 6 月 1 日開工，11 月 20 日完工。

4. 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元，106 年 3 月 31 日完工，6 月 27 日開放民衆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 580 座。

(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4 區（A、B、C、D）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A 區於 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 106 年 9 月 18 日完工，C 區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D 區遷葬公告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截至 12 月 31 日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 292 件，代為起掘於 107 年 1 月 9 日開標。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改善工程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因現有空間使用動線、設施陳舊不足，難以符合民衆需求，重新規劃家屬休息室之空間動線及提供溫馨休息環境，並於整修後委由民間專業廠商經營輕食餐飲區域，藉此方式提供簡單、健康之輕食及飲品，以服務治喪及洽公民衆，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期能提升市府爲民服務品質，讓家屬、業者滿意及政府形象提升之三贏局面。

2. 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爲提供民衆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衆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至 106 年 12 月受理 1,637 件。

(四)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 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第二殯儀館自 107 年起分 3 年進行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爲讓民衆對火化排放之空氣品質更有信心，亦將比照第一殯儀館，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場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室內外空間外觀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除將設置獨立空間家屬休息室外，另將火化場建築外觀噴漆繪圖美化、內部牆壁重新粉刷、地板更新、燈光採用間接光源投射，提供治喪家屬溫馨休息環境。

2.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爲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50 公噸，成效卓著。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將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屆時本市將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 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爲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造成空

氣污染，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傳統布（紙）製輓額。從 103 年 2 月開始試辦電子輓額，103 年提供 763 場次 6,884 件電子輓額，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額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額，106 年提供 4,895 場次 149,861 件電子輓額，成效卓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提供 10,498 場次 264,986 件電子輓額。

4.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1,224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1,163 個穴位，共使用 2,387 個穴位。依 103 年 213 件，104 年 412 件，105 年 654 件，106 年 930 年之申請件數趨勢，顯見市民接受意願提高。

5.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衆參與。106 年辦理 2 場，殮葬 14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完成 56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55 位無名氏及 128 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 年度全年許可 41 件，備查 42 件，變更 68 件，廢止 27 件，停業 6 件，復業 7 件，共計 155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50 件，備查總件數 600 件，合計 1,150 件。

(六)拆除三處違法殯葬設施

本市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 114、210 及 211 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同（106）年 1 月 16 日拆除橋頭區甲樹路 151 號等共三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七)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6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94 萬元，已繳納罰鍰 83 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26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 實施彈性上班，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0,05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7,449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40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6 年 12 月共受理 31,577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衆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1,429 人次。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2 件。

6.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75,636 件。

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10 件。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

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6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1,011件。

9.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6年7月至12月受理33件。

1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6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6件。

11.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6年7月至12月受理4,453件。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爲方便民衆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年7月至12月受理626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6年7月至12月計發放8,401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

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506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9,016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衆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821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479 件。

5.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17,706 件。

6. 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共計 220 人。

(四) 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 場次，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779,960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 820 人參加。

(1) 「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5 場。

(2) 「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1 班。

- (3)「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4 班。
- (4)「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4 場。
- (5) 106 年移民節～「築夢高雄·看見"新"希望」多元文化系列活動 1 場。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1,494 件。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0,547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175 面。

(六)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 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 420 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受理 447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263 件，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註記。

七、基層建設

(一)廣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9,911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6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98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06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3 仟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5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6 年 4 月辦

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業於第 350 次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 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6 年度管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106 年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再生瀝青混凝土」及「鋼筋」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四)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建構耐震補強基本概念

為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建物耐震補強方式、施工重點及常見缺失等相關常識，於 106 年 9 月 5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五) 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6 年度增加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 389 個，下地數量 135 個 (34.7%)，調昇降數量 254 個 (65.3%)，未來將持續推動及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六) 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6 年度於旗山、田寮、內門、永安及彌陀等 5 區共辦理 7 場健檢。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06 年度共申請 8 區 11 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涓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1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3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小計	3 件		870,000	

(八)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1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數量	20 件	9 件	21 件	1 件	51 件
經費	107,100 元	4,085,000 元	98,340,000 元	74,000 元	102,606,100 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6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 (估)	比較增 (減) 數
稅 課 收 入	703.47	747.58	44.11
非 稅 課 收 入	213.37	208.19	-5.18
補 助 收 入	298.07	274.45	-23.62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08.59	25.5	-83.09
總 計	1,323.50	1,255.72	-67.78

(二) 106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323.50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億元），初估決算數 1,255.72 億元，因歲入超收 15.31 億元，歲出撙節 70.45 億元，故公債及賒借收入減少 83.09 億元，收支賸餘 2.67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初估決算數 747.58 億元，超收 44.11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61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2.85 億元，地價稅超收 2.63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23.01 億元，房屋稅超收 1.72 億元，契稅短收 0.16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2 億元，遺贈稅超收 5.2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8.63 億元，菸酒稅短收 0.26 億元，特別稅課短收 0.15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37 億元，初估決算數 208.19 億元，短收 5.1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85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1.4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3.33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5.37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2.25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0.52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8.07 億元，初估決算數 274.45 億元，短收 23.62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8.59 億元，舉借 25.5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6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6/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939.90
	公債	500.00	315.50
	小 計	2,338.49	2,255.4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499.16	2,499.16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29.76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公教輔助基金	0.70	1.0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13.7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34.5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0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6.00
	小計	352.74	303.5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5.9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7
	小計	10.70	7.13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3.59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7.03	567.03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66.19	3,066.19
備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短期借款：71.38 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6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1.44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6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42.11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28.81 億元及節流 13.30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4.22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3.25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36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7.15 億元等。

(五) 106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1. 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本市考評成績為六都第 1 名，全國第 2 名，債務

管理考核成績為六都第 2 名，全國第 10 名。

2.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考核均列甲等。

3. 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市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全國排名第 2，依考核結果總計增加 19,818 千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考量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增加達一定金額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為紓緩其負擔，爰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同年 11 月 21 日生效，亦獲行政院同意備查及貴會准予查照。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424 億 1,906 萬元，達成率 108%。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2 億 5,861 萬 5 千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增加 16.49 億元。

(2)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9 億元。

(3)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市府投資高雄銀行股息收入，106 年度原預估每股分配 0.38 元股息，總計約 1 億 3,900 萬元，該行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2 億 5,959 萬餘元，該款項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入市庫。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 36,677 人，收質件數 9,058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2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1,198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1,395 家，執行率 116.44%。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稽查 48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共 377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1,2713,295 包，市值為 6 億 4,603 萬 9,435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353,747.981 公升，市值為 1,9785,671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6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5.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執行民衆法令宣導（2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2 場次）合計宣導 202 場次，人數約 86,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民政局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7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為宣導民衆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 (3)委外製作宣導動畫短片，假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開播前廣告時段播放，積極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 (4)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5)委託南方之音、正聲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衆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6)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7)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衆宣導菸酒法令。
- (8)廣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9)為提昇民衆對於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8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831,003 包，酒品 81,720.19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459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2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53 個機關，共計拍賣 5,223 項物件，總金額約 898 萬 5 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19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602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72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 億 919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7 億 1,147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五權段 35 地號等 28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748.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 億 7,709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1,401 案（1,820 戶）2,708 筆，面積 111,879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882 案（1,018 戶）1,527 筆，面積 61,492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1,820 戶，承租者 235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37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8.7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截至 106 年計辦理 5 次公開標售，收入 15.76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

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168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3.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5.75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6 案，土地面積 8.5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300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40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0 案，民間投資金額 335.6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01.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4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支付筆數共 376,060 筆，支付淨額 4,291 億 6,231 萬 3,643 元。

(二)廣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72%，較上年度增加 1.44%。

(三)106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151.0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74.59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1.73 億元。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 (五)配合 107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教育部之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會計系統及作業型基金繼續適用本市現行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 (六)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 106 及 107 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 (七)因應 107 年度起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給(每月一日)，及配合市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統籌發放之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回歸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政策，協調相關作業程序並函文全數支用機關透過集中支付辦理相關應配合事宜，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順利發給。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57%；其中 2 萬 896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9.26%。
-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100.13% (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1.96% (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5 校共 42 班，名額共 1,628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 宣導平台建置

- ① 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 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 宣導文件製作

- ① 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7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規劃於 107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二)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辦理學校評鑑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下半年度評鑑規劃已暫緩辦理，原受評學校安排至 107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辦理，並參考教育部國教署後續評鑑簡化修正內容，調整相關計畫。

3.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 7 種語言共 90 班（日語 12 校 43 班、德語 7 校 10 班、法語 9 校 17 班、西班牙語 3 校 4 班、韓語 5 校 10 班、越南語 5 校 5 班、泰語 1 校 1 班）。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29 班，選習學生 7,423 人。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6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6 班，學生數 2,739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6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71 班，學生數 2,762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1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辦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1 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 1 班。

4.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6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 校 12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2 班）、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專班（3 班）、宴會服務技術專班（1 班）、烘焙技術專班（1 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2 班）、電機技術專班（1 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1 班）、大榮高中 IC 封裝及測試專班（1 班）等。

5.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電競經營科，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為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落實學用合一，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與義守大學及在地半導體產業（華東科技）、綠能科技產業（新盛力科技）合作。

(四)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106 年進行建築師遴選，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
2. 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已於 106 年 10 月竣工，刻正辦理驗收改善作業。

3. 高雄高商於 106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中正及力行大樓），於 106 年 12 月竣工。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 34 人參與。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本市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傑出輔導人員 1 名及傑出行政人員 1 名等 2 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

2. 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6 年 8 月 15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二次輔導主任會議，並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楊碧瑛主任檢察官擔任「心理輔導與法庭活動」講座，及邀請高雄高商陳玲玲輔導主任擔任「輔導工作實務」講座，會議計 37 人參與。

(3)辦理專業知能研習

106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讓關係更親近的卡片媒材-親近溝通萬用卡（嗨卡 3）X 愛情卡』輔導實務運用工作坊」，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輔導博士黃士鈞老師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及國中輔導教師 50 人參與。

3. 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除研擬 107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6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進行經驗分享，會議計 22 人參與召開，會中確認 107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評，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4 名績優人員及 3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道明中學、大仁國中及鹽埕國小等 3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48 萬 7,000 元。
-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①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下半年度規劃活動 43 場，參與學生累計逾 2,900 人。
 - ②前鎮國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邀請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增進教師自殺防治的預防觀念、辨識、處遇、會談技術，計 99 人參與。
 - ③海青工商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輔導策略研討會」第三場次，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李燕蕙博士講授「正念療法與助人專業之自我療癒-進階課程」，計 65 人參與。
- (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方案，該協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網絡聯繫會議」，進行校園自殺現況探討、資源介紹及案例討論。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宗旨為『科學啓航、永續海洋』。報名參賽作品共計 386 件，分為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三組。106 年 4 月 29 日共選拔推薦 35 件（國小 12 件、國中 13 件、高中 10 件）優秀作品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代表本市參加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之中華民國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三名，

積分 69 分爲各縣市最高，並獲頒大會個別獎計有 30 件，包括第一名 5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7 件、佳作 7 件暨最佳創意獎 3 件及民間機構獎 6 件。另學校團體獎，高雄中學榮獲全國第一名；明華國中榮獲全國第三名。

2. 辦理科學園遊會

本市第 36 屆科學園遊會活動自 10 月 27 日至 28 日，今年共有 52 所國中、88 所國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聯合設計 140 個科學遊戲攤位，此次科學園遊會以「亞洲新灣區的科學」爲主題，特別建置亞洲新灣區科學主題館，藉由主題館內的活動設計可更瞭解新灣區內的設計理念及科學概念，更鼓勵各攤位現場直播。活動總計約有 4 萬 2,000 人次參與，打破傳統「聽講」模式，由設攤國中小服務學生帶領參加的學生、家長、民衆動手做科學，更讓服務學生獲得「服務學習，學習服務」成長經驗。

3. 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6 年度共進行 8 個場次的研習，每個場次 3 小時，依參與教師需求，針對不同單元課程進行討論、概念整理、實作等，並將成果整理爲共備手冊，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4. 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補助充實實驗教學設備、學校學科特色發展所需設備，共補助新臺幣 244 萬 450 元，其中小型學校 3 校，中大型學校 15 校，共補助 18 校。

5. 參加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37 組作品獲獎，其中特優 2 組、優等 10 組、甲等 19 組及佳作 6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84 組的 44%。全國教學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73 組作品獲獎，其中特優 3 組、優等 19 組、甲等 37 組及佳作 14 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 205 組的 36%。

(二) 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假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6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7 校、131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761 人次。

(三) 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
2. 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6 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次圖書充實，全市國中小增加約 25 萬本書籍。
3. 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共 27 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
4. 愛閱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6 年 1 月 1 日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達 82,424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176.5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17,651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計有學生 7,504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計有學生 138 人；達 100 本以上，計有學生 14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2 人。
5. 106 年度文山高中國中部榮獲全國閱讀磐石獎，小港國中張曉芸老師、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榮獲閱讀推手獎

(四)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合作式 229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楠梓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5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 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 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6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 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3,375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1,327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5,545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3) 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90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人際困擾次之。

2. 關懷中輟學生

(1) 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2)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3) 106 年 12 月 20 日（三）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4)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100 人，接獲 1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71 人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尋回中輟生 12 人，輔導成功復學 150 人次。

(5)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6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

後勁國中、明義國中及楠梓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6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共 8 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②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29 校及國小 1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1 名學生入園安置。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4,96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430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980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25 場，服務 914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644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165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16 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本府教育局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苓雅國中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辦理本市國中「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參與人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人員，除參訪明德管訓班外，並進行對話與交流，提升教師法律素養。共計 80 人參與。

- ②潮寮國中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與 16 日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藉由本市美麗島站、橋頭車站等人權景點之參訪，發展學生人權意識，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共計 60 人參與。
 - ③後勁國小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參與者為左營、楠梓區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就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精神進行推廣，共計 55 人參與。
 - ④苓雅國中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會中就正向管教宣導、生教組長經驗傳承、校安通報流程、防制霸凌通報等議題進行探討，共計 85 人參加。
 - ⑤小港高中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就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校園法律實務等議題進行主題演講，發展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總計 120 人參與。
 - ⑥小港高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進階培訓計畫，參與者為高中職教育人員，會中就修復式正義會議準備與腳本模式主持之實務進行研討。共計 45 人參與。
 - ⑦本府教育局 106 年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424 場次，參與人數計 310,473 人。
- (2)大寮國中於 10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安排球技及運動精神課程，並舉辦籃球友誼賽，讓參與學生體現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等核心價值，總計 50 人參與。
 - (3)立德國中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參與人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人員，就心教育與品德實踐議題進行主題演講與探討，總計 65 人參與。
- #### 4. 防制校園霸凌
- (1)立德國中於 105 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106 學年度尚有福山國中與樹德家商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生教組長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3) 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假鳳山國中與明誠中學辦理「酷凌計畫 (Cooling Conflict) -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透過戲劇方式向學生進行校園防制霸凌之宣導，提升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認知，共計 100 人參與。
 - (5) 106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6)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6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並修訂本市霸凌處理流程，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
 - (7) 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9,457 人次。
 - (2) 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1,709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1,327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4,979 人次(含個別諮商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 2,960 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15 案，服務人次為 41 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545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學諮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106 年度，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提供 8 場專題講座、2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六)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6 年 7~12 月參與老師 2,585 人次，計服務學生 13,364 人。
- 2.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8 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 1 校 3 場次，訪視學校數 49 校。
- 3.積極與均一教育平台、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學區國中小群組如下：那瑪夏國中及民權國小（均一）、圓富國中與景義國小（均一）、和平國小及烏林國小（永齡）、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博幼）。未來亦將積極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合作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9,648 人次，總經費為 706 萬 8,149 元。
-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540 人次，總經費為 232 萬 640 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1 人次，總經費為 30 萬 3,256 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137 人次，總經費為 271 萬 368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406 人次，總經費為 216 萬 2,400 元。

(八) 海洋教育

1. 海洋教育國中小校長左營軍港踏查活動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於蓮池潭艇庫碼頭辦理「海洋教育國中小校長左營軍港踏查活動」，本次活動約 120 位國中小校長參加。希望身為教育領航員的校長透過導覽及解說，了解左營軍港發展歷史；藉由踏查及體驗，增進海洋教育知能；透過交流及分享，創新海洋教育學習概念。

2. 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本府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於 9 月至 11 月辦理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國小之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20 校 700 位師生共同參與。

3.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本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8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二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本次講座課程邀請長榮海運經理分享冷凍國際物流；另外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陳力民老師分享港域之導航佈置及操航安全評估，希望與會老師對於高雄港港務能有概略的認識，未來在規劃海洋教育課程也能融入此議題，使教學與實務完美結合。

4. 海洋教育嘉年華夢想藝術展

本府教育局於 11 月 4 日辦理海洋教育嘉年華活動，本次活動特別選擇愛河河濱公園辦理，活動以慶典式的嘉年華踩街活動展開序幕，並邀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交流研習各縣市代表一起參與，由光榮國小、蚵寮國中等 13 所海洋核心學校的河港藝陣文化與海洋創意遊行隊伍領軍；另有四個動靜態主題展示與體驗，分別是：海洋文化靚體驗、山海河港大觀園、海洋夢想藝術展、FUN 鬆一下水上美感體驗，現場約吸引 2,000 人次參觀。

(九) 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 106 年大寮國際學園啓航整體計畫共規劃 17 個子計畫，分別就國際交流、語言教育、文化學習及職能培力等 4 個面向協助新住民學生能接軌國際舞台、提升文化素養、發展母語優勢及創新適性培力。
2. 106 年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越南立體捲紙藝術研習、「越寮越近」校際互訪交流、國際文化月巡迴展-印尼、馬來西亞文化月、越南早餐製作體驗、「馨鄉傳情」母親節感恩活動、古城耀夜空-越南燈籠製作體驗、6 場東南亞影展、紙鳶情揚東南亞風箏製作、蠟染桃花源體驗活動、用心聽就會懂東南亞草地音樂會、舞動文化藝文展、6 場國際文化月巡迴展。

(+)持續推動北高雄創新學園

1. 首創全國第一，三大創新整合模式
 - (1) 跨區域：整合北高雄阿蓮、路竹、湖內、茄萣等四行政區之各級學校。
 - (2) 跨學習階段：垂直整合 3 所大專院校及 25 所高國中小學校。
 - (3) 跨產業連結：高雄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資源就生物科技、積體電路、光電產業等，綠能節能、生技醫材、航太關鍵系統技術、智慧製造等產業向下紮根進行全方位人才培育。
2. 北高雄創新學園 106 學年度工作期程
 - (1) 106 年 8 月辦理策勵營，盤點現況、凝聚共識、規劃未來發展發現、展現自我特色與定位。
 - (2) 106 年 11 月各校將「北高雄創新學園」特色課程實施計畫修正完成。
 - (3) 106 年 12 月各校規劃課程模組（教案）。
 - (4)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高雄創新學園課程公開觀課，營造專業信賴分享的團隊文化，透過真誠聆聽與專業對話，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三、國小教育

(-)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 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6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149 所國小，合計 1,326 隊，32,666 位學生參與。
2. 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3. 為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增進本市市民參與科學活動之機會，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科學園遊會。
4. 持續推動「高雄探究網」-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結合暑假上網

飆作業活動，國小部分參與有效人次 106 年寒假 5,317 人、暑假 5,579 人。

5. 盤點各校具有會轉動之體育發展項目或社團，如直排輪、扯鈴及獨輪車等，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假科工館追風廣場辦理轉動聯盟成立大會，由 16 校獨輪車、44 校扯鈴、76 校直排輪、3 校跳繩、2 校飛盤近 300 名學童於現場接龍繞行會場，象徵齊心轉動倒數迎接 2018 年。

(二) 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1 校，並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舉行成果展示，60 多校教師參與成果發表展覽。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委請鳳翔國小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6 年甄選 10 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4. 於 106 年 12 月 2 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約 1,000 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閱讀動態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走讀體驗踏查（植物拓染、親子桌遊）、閱讀成果交流展、繪本展示交流展等各式豐富節目。
5. 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84,105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863,947 本，參與人數 56,141 人，參與比例 66.75%，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 本。
6. 本市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獲「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為文山高中國中部、三埤國小、小林國小、水寮國小等 4 校；另有推手個人獎 5 人，分別為七賢國小王靖雯老師、橋頭國小呂美惠老師、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小港國中張曉芸老師、福山國小張嘉慧老師。

(三) 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6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98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41 班，參加學生人數共 15,325 人，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6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5 校，30 班，397 位學生受益。
3.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56 校申請，含國小 126 校，國中 30 校，本計畫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四) 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國中小計有 241 名。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6 年度本市統籌運用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計 18 人，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計 44 人，共計 62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
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2 場次，計 66 場次。

(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8 屆，特地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資源，與「衛武營童樂節」合作轉型為「2017 高雄瘋藝夏」，將兒童藝術活動，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讓民衆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提供師生、民衆一同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2. 今年瘋藝夏持續辦理環境裝置藝術，由 9 所學校師生共同在衛武營所策展的「環境裝置藝術」，在衛武營打造成奇幻世界，另首度引入魔法氣墊樂園近 30 種氣墊遊樂設施，包括讓學童清涼消暑的滑水氣墊、可充分跑跳的體能氣墊、專為幼兒規劃的幼兒氣墊遊樂區等，參與人數達 2 萬人次。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6 年度補助 69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4. 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鼓岩國小、河濱國小及高雄女中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讓學生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六) 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 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 26 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並於 106 年 11 月 18-19 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七) 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 委請過埤國小於 106 年 7 月 7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邀請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領域召集人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輔導員，針對原住民文化特色、多元文化與社會服務等議題，與與會老師雙向溝通，強化教師於規劃辦理相關原住民議題之知能，計 57 人參與。
- (2) 暑期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4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增能參與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1,250 人次參與。
- (3) 勝利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28 人參加，通過 22 人。
- (4)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二苓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培訓」，計 57 人參加。

2. 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 (1) 106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由中壇國小辦理「沉浸式教學繪本創作研習營」，培訓本土語言老師創作本土語言繪本，以結合教學，計 51 名參加。
- (2)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7 日由十全國小辦理「雄王子的奇幻旅程－Takao 星球閩南語廣播教學實驗」，計 5 場次，25 名參加；佛公國小於 10 月 28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屏山

國小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3 梯次，135 人次參加。

- (3)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配合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師生進行田野實察活動，並提供見習導覽機會，提升認識本土能力，計 1,404 人參加。

3. 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 (1)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二苓國小）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招收親子 186 人次參與。

- (2) 獅湖國小於 106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每週一、三、五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25 人。

- (3) 旗山區鼓山國小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計 30 人參與。

- (4) 美濃國中於 106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計 33 人參與。

(八)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 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76 萬元，106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2. 瑞豐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106 年 12 月完工。
3. 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106 年 12 月完工。
4. 曹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7,037 萬元，106 年 12 月完工辦理驗收中。
5. 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6. 三侯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 兆湘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8. 五福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9. 竹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九) 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 (1)教育局補助林園區金潭國小 79 萬元、小港區二苓國小 57 萬元、小港區坪頂國小 62 萬元、小港區鳳林國小 41 萬 8,000 元、鳳山區過埤國小 27 萬 7,000 元、鳳山區瑞興國小 377 萬元、左營區文府國小 17 萬元、三民區東光國小 9 萬 8,000 元、小港區港和國小 8 萬元、楠梓區楠陽國小 10 萬元、苓雅區苓洲國小 9 萬 7,600 元、仁武區大灣國中 128 萬 300 元、前鎮區英明國中 216 萬元等 13 校合計 1,043 萬 900 元修繕通學步道。
- (2)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5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岡山區岡山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前鎮區瑞豐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及前鎮區瑞祥高中等 5 校，合計經費 1,500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4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9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6 學年度新設新民、光武、進學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另於瀾濃與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增設 3 班，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6 年度 8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82,201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7,153 萬 5,385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63 園（公立 214 園，私幼 449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88 園，查察合格率 100%。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 99.22%、教保服務人員資料 98.08%、幼生填報率達 95.2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06 學年度計 18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補助經費 110 萬 7,878 元。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6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增能研習共 4 場，200 人次參加；另於 106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 211 園，實地訪視共 54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6 年暑假計 108 園辦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6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68 人次，經費約 926 萬 4,562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 11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1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九)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 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一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 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3. 本市 106 年度計有仁美國小、彌陀國小、河堤國小、河濱國小、過埤國小及文賢國小等 6 間附幼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創意幼兒遊戲場經費，本府教育局為鼓勵各公幼能充分發揮創意設計準則

之精神，將邀集此 6 校共同參與說明會，讓創意設計準則概念落實於遊戲場。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792 人，金額計 647 萬 6,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4 人，金額計 169 萬 2,580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79 人申請，金額為 847 萬 4,079 元。

4. 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6 年度獎助 144 人（高中職 31 人、國中 29 人、國小 84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1 萬 9,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38 校 115 班次、國中 20 校 36 班次，補助 1,246 萬 150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23 人，服務時數 6 萬 2,263 小時，補助經費 970 萬 7,093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5 人，補助金額 103 萬 280 元。

8. 辦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54 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210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98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6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6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560 萬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1,393 萬 6,386 元，學校自籌經費 114 萬 4,365 元，合計 3,068 萬 751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6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學前巡迴輔導」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5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10 場次、「視覺障礙」4 場次、「床邊教學」1 場次、「在家教育」5 場次、「學前巡迴輔導」20 場次，合計共 49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580 人次。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 (1)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能力，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
 - (2)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35 間學校、37 位學生，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計 1,508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38 案。電話諮詢 58 人次；另於 9 月 27 日辦理校園適應欠佳說明會（90 人次參加）。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本府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訪視服務。

13.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6 學年抽查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計 163 份，本府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4.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 7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3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86 人。預算共 60 萬元。

15.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150 場次，共 5,229 人次參加。

(二) 落實資優教育

1.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91 件作品送審，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 106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3 人、創造能力類 13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4 人，

共計 300 人，於 5 月 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9 人、創造能力類 4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6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 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6 年 8 月 1 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 36 人，通過 5 人，通過率 13.2%；到考人數 1,948 人，通過人數 988 人，通過率 50.71%。

4. 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6 學年度接續辦理，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國中 10 場、國小 11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26 名教師於 106 年 8 月結業，加科登記程序完成後，可取得國中資優合格教師證，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6.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7 人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鑑定，2 人通過。

7. 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為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8.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6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0 校）

於 106 年 8 月完成檢核。

(三)推動創課教育，Maker 人才

1.推廣自造教育創客基地建置

(1)建置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成立 1 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教師社群，開發本市教學模組，延伸推廣課程與師資培訓，建立 10 個聯盟學校基地。106 年度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35 場次，參與教師 590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88 場次，參與學生 2,195 人；營隊活動課程 11 場次，參與親子 144 人。

(2)與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

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成立 6 個行星基地，105 年已成立勝利及文山基地；106 年成立鹽埕區忠孝基地、阿蓮基地、大樹基地及吉東基地，每個基地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大學與協會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等，並將自造教育理念多元宣導，營造自造教育空間與氛圍，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廣。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106 年度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150 場次，計 494 小時，參與教師 1,465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38 場次，計 148 小時，參與學生 697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15 場次，計 58 小時，參與家長 353 人。

2.「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於 106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7 月至 8 月共辦理六個梯次，吸引了 180 位校長、主任與教師熱情參與。藉由手作捏陶與燒陶，培養教育人員動手「做」及創意思考能力，藉以培育翻轉教育 MAKER 領航高手，讓校園充滿濃濃的「創客風」。

3.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6 年 7 月 4 至 5 日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0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並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更將太陽能教育向下扎根。

4.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 Maker 創意人才，並推薦本市優秀作品參加 IEYI 全國選拔賽爭取世界賽代表權。106 年本市師生團隊代表台灣參加 7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與來自全球 14 個國家的 129 件參展作品中脫穎而出，本市榮獲四金五銀三銅二特別獎，為台灣贏得至高榮譽揚名國際，又一次在國際舞台爭光，讓世界看見台灣。

5. 參加「2016-2017 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由本市師生聯合團隊獲得代表台灣參加 7 月 14 日至 16 日「2017 FIRST API 澳洲 FTC 機器人世界賽」。本市師生從 10 個國家 34 支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FTC Alliance Award 聯盟總冠軍」，為台灣贏得至高榮譽。

6. 2017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6 年 7 月 8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93 支優秀隊伍計 400 名師生同場競技。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

7. 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由中山國中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8 月 22 日至 25 日共計 3 場次，課程內容以模組化機器人及飛行機器人為主，共計參與教師 60 人。藉由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對機器人之認識與興趣，啟發與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

8. 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

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1 萬 1 千多名師生參與，共有 27 對勝出。本獎共分為五大獎項，結合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1)「創意點子王」以生活問題解決為主題，結合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辦理。(2)「團隊金頭腦」以社會問題解決為主題，結合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辦理。(3)「智庫小尖兵」讓創意動手做融入學科教學中，提供學生創作平台，以實際產出創意作品，結合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辦理。(4)「校園小導演」以在地高雄紀錄為主題，結合小編劇大導演微電影競賽辦理。(5)「數位新達人」為推廣青年學生程式創意實作能力，讓創客 Arduino 程式設計能量由校園中延伸至生活，提升南台灣教育創新力，結合創客 Arduino 程式創意競賽。

9. 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1)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自 96 年籌辦，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6 年共 897 隊、3,588 名師生參賽。

(2) 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 106 年共 582 件作品參賽 2,910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3) 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辦理微電影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2 場 2,209 人次參加，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

10. 2017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1) 本府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星期六、日）兩天，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64 個單位參展，設置 110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2)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 Maker 交流，結合科技技術與工具，提供民眾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共有 2,181 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共 582 件作品參賽，複審 44 件學生發明作品，於 18 日發表，「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有 28 件微電影參賽，決選 15 件作品，師生於 19 日發表與頒獎。

11.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高雄女中、龍肚國小、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製播，每週五 15:05 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6 年 1 月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50 位，製播 50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第 4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追認本市參

與調查專業人才進階、高階培訓名冊；第 4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審視本市各局處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

2.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辦理 51 場次，6,422 人次參與。
 - (1) 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研習，內容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習」、「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研習」等主題，共計辦理 44 場次，2,374 人次參與。
 - (2) 針對家長及社區民衆辦理「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內容包含「身體自主權」、「當習俗遇上性別」等主題，共計辦理 7 場次，4,048 人次參與。

六、社會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依據本市 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6 年 7-12 月計 887 場次，服務人次達 174,512 人次。
2.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17 場次，1 萬 272 人次（男 3,778、女 6,494）參與。
3. 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15 場次，7,136 人次（男 4,194、女 2,942）。
 - (1) 針對高中職生部分：與高雄高商及岡山高中合作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校園推廣」融入課程，計 19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654 人次（男 178、女 476）。
 - (2) 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3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58 人次（男 54、女 104）。
 - (3) 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29 場次 4,201 人次（男 3,332、女 869）。
 - (4) 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64 場次，

2,123 人次 (男 630、女 1,493)。

4. 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衆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43 場次，3,035 人次參與 (男 1,188、女 1,847)。
5. 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本年度督學總計抽查 85 校 (包含 55 所國小、23 所國中及 7 所高中)，學校達成率 100%。
6.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 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47 場次，參加人次 748 人次 (男 68、女 680)。
 - (2) 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次 78 人次 (男 14、女 64)。
7. 家庭教育宣導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0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4 萬 9,643 人次 (男 7 萬 4,261、女 7 萬 5,382)。
 - (1) 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 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12 集，廣播 CF 播出 250 檔次，鼓勵民衆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 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11 場次。
8.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拼圖

成長團體」、「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元氣生活健康營」及「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等活動，探討家務分工、男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並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性別，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106年7月至12月共計28場次2,577人次（男1,170、女1,407）。

9.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06年7-12月計114場次，服務人次達2,516人次（男921、女1,595）。

(1) 為促進原住民族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愛情特訓班」、「溫馨原家情」等活動，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106年7月至12月辦理18場次，參加人次278人次（男98、女180）。

(2) 為促進新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倫理教育、夫妻溝通與婆媳相處，與美濃區新甲國小合作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以成長團體與親子互動方式進行，藉此提升家庭功能，同時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106年7月至12月辦理2場次，參加人次260人次（男104、女156）。

(3) 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幸福棒棒堂」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課程，106年7月至12月已辦理6場次，參與人次113人次（男71、女42）。

(4) 為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6年7月至12月共辦理6場次，參加人次30（男6、女24）人次。

(5) 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106年7月至12月共辦理82場次，參加人次1,835人次（男642、女1,193）。

10.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加撥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670案。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本府跨局處代表及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6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9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創齡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48 班、新住民專班 5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384 萬 1,200 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6 年經費計 50 萬 7,395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本市 106 年 7 月到 12 月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975 萬元。

3. 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6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8 萬 7,448 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69 次，約 1,946 人參加。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8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106 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培訓 4 班基礎班和 1 班進階班，合計 141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6 年第二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34 班，約 1,312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6 年第二期提供 345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925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56 個分班，共計 194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6 年 7 月至 11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4,337 場次，共計 112,363 人次參與。

(2) 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84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6 年度 7-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218 件次，裁處件次 7 件。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 112 件次，裁處件次 12 件。

(2) 106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設立 1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5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4 家（含停業中 2 家）。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 萬 802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8,711 萬 9,566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並於 8 月 17 日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參加教育部 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

(2)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 300 萬元，經調查各校導護及交通安全裝備需求，並辦理統一採購，於 9 月完成裝備履約驗收及配送作業，充實各校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 106 年 7 月 4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

計畫」，參訓對象為本市北區高中職及國中師生，參與人數計 96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 (4) 106 年 7 月 7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參與人數計 67 人，藉以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知能，培育各校種子教師，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 (5) 106 年 7 月 13、14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292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 (6)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辦理藝文競賽融入交通安全主題之方式，強化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基本常識之認知，並能落實於生活中。
- (7) 106 年 8 月 25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計 140 名教師參加，針對行人安全、學童接送、大眾運具搭乘及路權觀念進行講解，輔以實際事故案例、影像紀錄，並介紹自行車的構造、原理及維修與保養實務，鼓勵教師回校後確實推廣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辦理自行車筆試及路考，落實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知能。
- (8) 106 年 9 月辦理 4 場次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宣導暨體驗活動參加國小學生約 560 人，安排交通安全專題講座、捷運及輕軌等大眾運輸體驗，期許學生將所學交安概念落實，擁有自行車騎乘正確觀念及習慣，並提升其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與同儕及家人分享，進而擴大影響層面。
- (9) 106 年 9 月 8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表揚經評選獲獎之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並致贈感謝狀予本市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志工們長期服務之辛勞。
- (10) 106 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7 月至 12 月合計辦理 19 場次，將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 (11) 106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開放 24 所學校申請，將 106 年度優勝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週，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2 萬 2,0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665 名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 本市 106 年語文競賽市賽 9 月 16 日於道明中學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 2,353 人參加。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於臺南市舉行，本市共遴派 159 位選手參加，榮獲第一名 10 位、第二名 6 位、第三名 5 位、第四名 6 位、第五名 3 位、第六名 9 位。
 - (2) 106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將於 107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39 隊、個人組 209 人參加，代表本市於 107 年 3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
 - (3)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將於 107 年 4、5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2 隊參加。
 - (4) 106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將於 107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2 隊參加。
 - (5) 106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5 人代表於 107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2. 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6 年已媒合 65 校，於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6 年度總計媒合 585 校次。
3. 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20 日前，初審後報教育部進行決選，106 年計私立樹德家商、桃源國中、美濃國中、木柵國小、福山國小獲選教育部第四屆藝術貢獻獎-績優學校獎項。其他個人獎項計有彌陀國小王彥崑校長獲活動奉獻獎，文藻外語大學駐校藝術家曾文忠先生獲終身成就獎，本市總計獲得 7 項獎項。

(五)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寰宇風情～世界之旅」、「2017 聽見曙光遇見愛音樂會」、「巧虎的極光之旅」各類音樂會、演唱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76 場、展覽 10 場，計 10 萬 3,070 人次參加。
2. 106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來自 106 所學校、337 支隊伍、近 1,300 位選手參賽。
3. 106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 日每週日 14:30 假於社教館辦理「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播映一系列東南亞國家影片，精選印度、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等國家電影播映。開幕首場活動邀請印尼新住民親子獻唱印尼歌謠及越南傳統舞蹈表演，並邀請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不同國籍新住民團體共同參與觀賞，藉由多元文化交流拉近彼此的距離，藉由各國電影的詮釋，增進民衆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辦理 5 場次，共計 1,590 人次參與。
4. 106 年 9 月於社教館辦理「106 年親子編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免費培訓 142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 28 名新住民二代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於演藝廳舉行大型成果發表會，並於 9 月 23 日邀請豆子劇團舉辦 1 場「豆豆小家 X 豆豆小學」情境喜劇公演，開放市民網路報名，同時也邀請林園區林園國小、六龜區新威國小、田寮區崇德國小的 120 位親子到館免費觀賞，開啓偏鄉孩童藝術視野，共計 2,200 人次參加。
5. 106 年 7 月 1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演出 2 場大型文學舞台劇「趨勢經典文學劇場伍～采采詩經」。此場活動係該館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繼 103 年「尋訪陶淵明」、104 年「屈原，遠遊中」後三度合作。本活動結合文學、科技、崑曲、北管、武術、舞蹈…等藝術，配合戲曲、音樂、舞蹈等優美的表演元素，質感十足的舞台布景與燈光設計，吸引 2,200 位民衆欣賞，重新詮釋「詩經」這部上古經典，為民衆開啓認識文學的全新視野。
6. 106 年 12 月 2 日於社教館多功能草坪舉辦「草地微幸福～歡樂家庭野餐派對·異國美食嘉年華」活動，本場活動與家庭教育中心合辦，精心策劃「與地球共生～在地食農市集」、「遊戲奇蹟·體驗手作藝術」、「微型音樂會」、「咖啡飄香、輕食點心」，結合「東南亞舞蹈演出」、「異國文化美食嘉年華」等多元主題營造溫馨氛圍，吸引超過 1,200 人次親子參加該活動。

7.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1,450人次。
8. 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6年7月至12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11個行政區共辦理30場，5,600人次參加。
9.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原縣所有行政區及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6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2場，1,117人次參加。
10.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吳若權、錦雯、嚴長壽、苦苓、楊照、阮義忠、洪雪珍、蔡穎卿、蔡淇華、劉北元、許常德、周清河、侯明鋒、林成龍、簡佳璋、朱台翔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攝影、健康醫療、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8場次，6,105人次參與。
11. 106年12月9日於社教館辦理「親子歌仔戲～勇闖通天河之芭蕉密碼」本場活動與尚和歌仔戲劇團合辦，以優於市場行情優惠票價販售門票供市民購買觀賞，並招待偏鄉學童免費觀賞。讓市民領略本土歌仔戲藝術，約600人觀賞。
12. 電影欣賞：106年7月至12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6場次，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0場次，共計7,002位人次參與。
13.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1班，886人次參加。
14.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580人次。
15. 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

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700 人次。

16.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 萬 3,743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 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6 個單位及 188 名學生參加 106 學年度，計有寶隆國民小學、月美國民小學、荖濃國民小學、新發國民小學、文賢國民小學、內門國民中學、樟山國民小學、興中國民小學、多納國民小學、燕巢數位機會中心、甲仙國民中學、杉林國民中學、龍興國民小學、寶來國民中學、潮寮國中及中崙國中，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88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2) 全國首創「高雄市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計有本市 5 所高中及 5 所偏鄉國中小進行，現上課業輔導與陪伴，計有 132 位學生參加。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發新生學生證 20,556 張。

5.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6

年投入約 421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6. 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透過建置本市教育局資教中心需求之核心路由器 (CoreRouter)，並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以符合頻寬升級後的使用需求及 TANet 骨幹網路架構之調整，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Switch 之間，增加新購置的路由器，除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外，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7.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105 至 106 年度新增 11 校投入數位科技輔助閱讀計畫。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106 年下半年度總計目前共 22 校參與。

9. 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為「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106 年度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獲教育部經費 9 萬 4,5000 元補助，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10. 達客颯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 104 年定位為程式教育元年，106 年續以「Takao, DaCode」(打狗城市·程式領航) 核心內涵，發展「全國達客颯程式」之線上與實體活動，強化學校或學生參加全國跨縣市資訊策略聯盟活動動能，以為 21 世紀的知識創造者。

11.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參與人數達 108,309 人。

(2)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台電通「閱讀星球」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至 106 年 9 月止。

- (3)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府教育局舉辦 106 年度高中職電腦 APP 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 49 名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 (4)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06 年度送件組國小組 109 件、國中組 47 件；實作組國小 53 隊，國中 41 隊。無論送件組或實作組參加數均較往年有顯著成長。
- 12.辦理全國遊戲式程式設計學習線上決賽
- 每年的兒童節及國慶日，打寇島開賽，由各縣市使用打寇島上的開設縣市內初賽功能，辦理為期半個月的初賽以選出參加縣市決賽的選手，並與各縣市聯合辦理打寇島競賽，將程式教育融入全國各縣市程式教育發展推動中。
- 13.參加「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網路競賽
- 10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舉辦的達客颯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網路競賽，更是高達有全國 16 個縣市參與，目前 22 縣市使用人數累計更已經超過 30 萬人（非人次）。
- 14.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 (1)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 (2)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4）」，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 52 位。
- (3)因應「精靈寶可夢」所掀起之全臺熱潮之上遊戲，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校長及一般民衆之因應措施如下：重申「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轉知教育部「校園因應擴增實境遊戲之處理原則建議」、製作溫馨提醒標語提供學校宣導使用；給家長的一封信：「關注孩子成長 正向引導資訊素養：疼惜我們的寶貝，請一起抓住他們的心！」
- (4)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 15.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機制，資源整合，以提升

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學效能。106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22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634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6 校參加，共計 28 校參加。

(二)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獎學金) 青年得獎人至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6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226 班，學生達 5,210 人。
- (2)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06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假彌陀區彌陀國小及美濃區廣興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規模較大之 6 村 (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 (3)自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 (4) 106 年辦理 6 梯次夏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3.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 (1)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 (2)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5 批 4 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獅甲國中及英明國中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41 班，學生 1,066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

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1)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6 年度計 8 校 12 案獲補助，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2)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6 年共計 13 校獲補助。

(3)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

① 鎮北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於 106 年 8 月 2 日至 8 日至印尼交流。

② 福東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至 18 日至越南交流。

③ 中山高中獲核定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參與計畫師生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赴印尼姊妹校交流。

④ 樹德家商獲核定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參與計畫師生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赴越南進行文化參訪。

(4) 國際學伴計畫

106 學年度本市圓富國中、溪埔國中、金山國小、旗山國小及小林國小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偏鄉教育計畫，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5. 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及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高雄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5 學年度共有 8 校獲得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東光國小及瑞祥高中 2 校；國際教育中級認證：福誠高中、文山高中、前鎮高中、鳳甲國中、光華國中及獅甲國中等 6 校），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辦理授證典禮。

(2) 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活動，遴選本市 9 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

赴英國中小學校參訪、觀課及進行文化見學，汲取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之經驗。

6.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6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韓國、越南、印尼、丹麥、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79 案，出國師生達 1,363 人次。

7. 簽署備忘錄：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語言扎根」、「文化認識」與「產業培育人才」等三大主軸實質交流。

8. 締結姊妹校

(1) 中山工商、高雄高商、文山高中、立志中學、福誠高中、前鎮高中、小港國中、光華國中、明義國中、南隆國中、苓雅國中及溪埔國中於 106 年 8 月與越南阮秉謙高中等校簽屬合作意向書，共締結 12 校次姊妹校。

(2) 民族國中 106 年 10 月與日本熊本縣大津北中學校締結姊妹。

(3) 高雄高中 106 年 10 月與馬來西亞寬柔中學締結姊妹校。

(4) 文山高中 106 年 11 月與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締結姊妹校。

(5) 前鎮高中 106 年 12 月與日本中野西高校締結姊妹校。

(6) 前金國小 106 年 12 月與史瓦濟蘭圓通學校締結姊妹校。

9.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熊本縣市：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為「共同友好城市」。

① 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四年辦理），期間由民族國中、高雄高工及光武國小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臺日師生共同進行「擂茶」、「劍玉」、「鳳梨酥」等文化交流，107 年將持續辦理。

② 高雄高中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日本教育旅行並至熊本縣東陵高校訪問。

③ 大同國小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與熊本縣大津町室小學校合作辦理「ICT 學校互連計畫」，共同進行視訊交流，活動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辦理上線開幕儀式，大同國小並於 10 月 18 日至 22 日赴日與大津町室小學校實體交流。

④ 民族國中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赴日與熊本縣大津北中學校交流

- ，並締結姊妹校。
- ⑤熊本縣國府高校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訪高，並於 11 月 1 日至海青工商進行入班學習及文化交流，體驗「木製筆實習課程」。
 - ⑥熊本縣政府企画振興部山川清徳部長等 4 人 106 年 11 月 15 日拜會本府教育局，感謝教育局於「ICT 學校互連計畫」的支持，並共同商討教育旅行規劃。
 - ⑦熊本縣水俣高校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本市中山工商交流。
 - ⑧熊本北高校 338 名師生訪高，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本市立志中學共同教育交流，安排立志藝文季福田繁雄畫展、Maker 創意工場進行自造體驗活動，晴天娃娃筆套彩繪及樹枝蟲～獨角仙 DIY 等體驗實作交流，立志中學並訂於 107 年 2 月 4 日至 9 日回訪。
- (2)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 ①長野縣長野西高校 43 名師生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至本市中正高中進行教育交流。
 - ②長野縣茅野市 5 校（1 所高校及 4 所中學）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帶領 25 名學生分別至本市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高雄市城市導覽及文化交流活動，體驗高雄學校及文化生活。
 - ③本府教育局推動國際音樂藝術交流，於 106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帶領新莊高中、大仁國中與信義國小等 12 校學生音樂團隊聯盟師生赴日本松本市進行 6 天的音樂教育交流參訪，並參與小澤征爾松本音樂盛會。
 - ④長野縣長野高校 288 名師生赴臺修學旅行，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本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高中、新興高中、仁武高中、鳳山高中及高師大附中 7 校實體交流及專題發表，展現 9 月起雙方運用網路交流討論之成果。
 - ⑤長野縣高等學校選拔吹奏樂團 52 名師生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訪臺，並於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學生音樂團隊聯盟於社教館共同辦理音樂合奏表演及交流。
- (3)日本大分縣：105 年 2 月 18 日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本府教育局，促成瑞祥、前鎮、小港高中三校赴大分縣交流。

- ①大分縣竹田市 3 所學校 10 位中學生組團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訪臺參訪，並於 8 月 23 日至田寮國中進行教育交流，臺日師生共同製作麻繩及參訪月世界，體驗前人智慧與地質奇觀。
 - ②大分縣津久見高校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由石井利治副校長率隊參訪本市中正高中、福誠高中、前鎮高中及海青工商，並預定於 2019 年帶領 200 多位師生至高雄教育旅行。
 - ③本市小港高中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赴日本教育旅行，並至姊妹校大分縣由布高校交流。
- (4)日本東京都：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府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106 年 12 月 7 日東京都世田谷區國際課梅原文課長等訪賓拜會本府教育局，並參訪鳳山國小及青年國中。
- (5)日本三重縣
- ①三重縣教育委員會高校教育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本市中山高中及文山高中參訪，共同商討推動 2018 年 8 月三重縣津高中及伊勢高中學生至本市教育交流與研究之規劃。
 - ②三重縣觀光局海外誘客課拜會本府教育局，共同研商 2018 年教育旅行事宜。
- (6)日本群馬縣：本市 102 年 3 月 4 日與群馬縣簽署「高雄市與群馬縣經濟友好交流協定書」。
- ①高雄市藝術美感教育訪問團至群馬縣訪問，參訪群馬縣中之條雙年展，作為高雄市「魔法城市瘋藝夏」未來規劃、創新之參考。
 - ②群馬縣觀光局觀光物產課石橋幸子補佐及觀光物產國際協會窪並貴子主任拜會本府教育局，針對教育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 (7)日本栃木縣
- 本市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106 年 9 月 14 日栃木縣「小山市民臺灣高雄市友好訪問團」拜會本府教育局，針對教育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 (8)日本岩手縣
- 本市小港高中、高雄中學、高雄女中與樹德家商 4 校 10 名學生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赴日本岩手縣參與日本「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與「東北地區高等學校國際研究大會」，與世界各國學生進行專題報告。
- (9)日本山形縣

本市瑞祥高中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6 日赴日本教育旅行，並至山形縣鶴岡南高校進行教育交流。

(10)日本宮城縣

①本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9 日由游主任秘書淑惠率團前往日本東北地區（岩手縣、宮城縣、福島縣等）視察訪問。

②宮城縣南三陸町 106 年 11 月 22 日於本辦理教育旅行說明會。

(11)加拿大魁北克省

蒙特婁英語教育局（EMSБ）106 年 10 月 12 日拜會本府教育局，共同研商職業學校建教合作計畫，並參訪本市樹德家商。

(12)韓國濟州島

106 年 10 月 12 日韓國濟州島教育廳及校長海外考察團拜會本府教育局，瞭解臺灣教育制度、學校預防暴力事件及品德教育等，並至本市大樹國中進行教育交流。

10.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 106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6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9 月收件及評選，並公告獲獎名單，預定 107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同時辦理頒獎典禮。

11. 辦理 2016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首次對外開放，吸引來印尼、馬來西亞與越南臺灣學校學生參與，計有 44 校 140 名青年學子參加，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12. 辦理 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由三民家商擔任總召學校，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率領本市 17 校 60 名師生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3. 辦理 2017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第 18 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活動，計有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及臺灣等

8 個國家、71 所（國內 38 所、國外 33 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及國中近 900 名師生參與。2017 年以「未來科技與學習」(Future Technology and Learning) 為主題，將未來科技領導的趨勢交由青年學子討論發想，從 9 月開始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跨國討論，擴大學生國際視野及文化交流。

14.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6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尼、西班牙、哥倫比亞及布吉納法索籍 10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15.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接待與禮儀知能研習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 3 場次「與國際禮儀大使有約」研習活動，邀請前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朱玉鳳大使擔任講座，提升學校師生國際接待與禮儀知能。

(三) 推動環境教育

1.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 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 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49 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 (<http://eco.kh.edu.tw>) 供教師下載使用。

(3) 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6 年持續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共有 27 校獲獎。

(4)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6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12 萬 3,360 元，以「校園永續」為主軸，推動城鄉學校共學、氣候變遷研究、濕地踏查活動及老樹保

育推廣等計畫，並彙整 102 年至 106 年「山海河港·永續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5)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100%，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優良環境教育人員」選拔及相關甄試（選）加分，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6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6 年共補助 10 校計新臺幣 172 萬。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6 年度本市深水國小及林園高中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22 萬 500 元，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及課程進行規劃改造。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1 日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瀾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6 年本市美濃國小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辦理在地團體共學及湧泉踏查活動，落實「人與自然環境共生」里山願景，106 年度計畫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

(2)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全國最美校樹」選拔

本市嘉興國小及後勁國小於 106 年 3 月 9 日結合「全國最美校樹」揭牌儀式。同步結合「預約百年最美校樹」贈苗活動，致贈 50 所校園苦楝樹苗，在大地的見證深植校園環教種籽。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

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本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節能正成長者約佔全體 43.3%，其中節能成效高者計有 29 校。

- (2)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6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6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353 萬元。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 1,038 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5 學年度上傳率為 97.05%，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48%，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 106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385 萬 7,143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970 萬元，共計補助 140 所學校。
- B. 106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 萬 9,143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 萬 1,400 元，瑞祥高中辦理師資培訓研習 1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陽明國小、橋頭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福誠高中辦理 1 場次。
- C. 106 年度高雄市直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52 萬 3,76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教練費、檢測費）。
- D. 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6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7 萬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36 萬 3,420 元；四維國小蹺泳、浮潛、水球體驗營 30 萬元。
- E.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 (a) 遴聘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協助到校巡迴宣導，針對路竹區、梓官區、彌陀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等近海之 6 轄區，共 33 所學校，1 萬 5,617 全體師生參與，藉由辦理 106 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巡迴宣導實施計畫深化教育人員及學生防溺觀念，並幫助學生了解自救與救人方法。
- (b) 106 年 7 月至 8 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運用「公益時段」播放教育部「水域安全宣導動畫—海域篇」30 秒短片，播放檔次數計 379 次，收視率共計 6429 人次，另跑馬燈字幕刊播「戲

水務必到有救生員的安全場域，勿涉足危險水域及溪流，如遇緊急狀況，立刻呼救撥打 119、110，高雄市政府關心您」。

(c) 106 年 7 月至 8 月由本府新聞局協助運用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呼籲民眾勿至危險水域場所及溪河流戲水，避免發生溺水之事件，確保生命安全，高雄市政府關心您」(共 1 則，每 2 小時跑 1 次，共播出 156 次)。

(d) 106 年 7 月至 8 月由本府新聞局協助運用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導「呼籲民眾勿至危險水域場所及溪河流戲水，避免發生溺水之事件，確保生命安全，高雄市政府關心您」(共 1 則，播出 200 次)。

(e) 106 年 6 月至 7 月由本府新聞局協助運用市政府 LINE 宣導「夏日戲水救溺自保!」、「救溺五步、防溺十招」、「高雄市海岸、港區、海堤等 25 處危險水域一覽表」、「來~去~海~邊」去海邊也要注意安全喔!(共 3 則，宣導對象涵蓋 75 萬 5 千餘人)。

(f) 暑假期間(6 月至 9 月)本市消防局為加強水域安全在旗津、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林園等危險水域設置 6 個救生站，執行驅離民眾勿進入危險水域。

(g) 本市茄萣區海域暑假期間(6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本府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海巡署第五岸巡總隊及教育局作聯合巡邏機制，發現學生戲水，協助勸導或驅離學生，勿至危險水戲，以免發生溺水事件。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6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 高中軟式組部分：華德工家第 3 名、高苑工商第 7 名。

B. 高中鋁棒組部分：普門中學第 1 名、高苑工商第 3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6 年計核 928 萬 3,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6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

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6年7月至12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東國小等21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8,102萬1,211元。

②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6年7月至12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前鎮國小等6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751萬7,485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承辦第四屆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競賽：106年8月24日25日，圓滿成功。

(2)辦理2017第四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6年9月26日至30日，圓滿成功。

(3)辦理2017第四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06年10月1日至4日，圓滿成功。

(4)辦理106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106年10月28日，委由高雄啓智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配合兩年一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期程，106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辦理田徑、游泳、球類（桌球、羽球、保齡球）及特奧項目選拔賽，並結合園遊會及趣味競賽讓市民共同參與，共有115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約3,500人。

(5)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6年10月29日至11月5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6)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分區賽：106年11月20日至25日，圓滿成功。

(7)辦理第五屆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106年11月25日至28日，邀請韓國麗水西小學及日本中野少棒隊共襄盛舉，共計32隊參加，圓滿成功。

(8)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106年12月4日至19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9)辦理「2017 高雄市國際盃少年足球挑戰賽」：106年12月9日邀請高雄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日僑學校及道明外僑學校等三所外僑學校

計 40 名選手，與高雄市後勁、瑞祥及右昌等三所國小的選手們進行交流比賽。

(10)辦理「2017 年台灣高雄市—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網球交流活動」：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安排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網球訪問團與本市正興國中好手進行網球交流賽，藉由體育活動交流，除了提升網球競技水準，也促進兩城市友好關係。

(11)辦理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106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與本市青少棒球隊進行棒球交流，促進本市運動城市行銷。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1)教育局 106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299 萬 8,66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2)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至 106 年已補助 198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107 年預計增加 23 所學校；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3)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林園小港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教育局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84 元（政府補助 95 元，學生自繳 189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1,331 人；一般生補助計 184,816 人，合計 196,147 人，補助總經費 2,077 萬 5,524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 (1) 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64,36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於 12 月 29 日完成。
- (2)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①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②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③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④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 (3) 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 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教育局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 ① 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30 場。
 - ② 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50 場。
 - ③ 因應疫情群聚教育局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20 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6 校。
- (2)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

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4,432 人次、國小 19,73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541 萬元。

(3)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11 校，補助金額 1,332 萬 1,379 元。

(4)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6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5)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6)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四章一 Q 政策，新增標章類別與溯源碼欄位，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③ 106 年度起，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7)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藉由市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

、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15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7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行政規劃組：繼 102 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2)教學研發組：

①整合健體、綜合及藝術人文等 3 大教學領域教師，於 106 年 8 月 28、29 日辦理食育深耕種子教師工作坊，以本市出版的「食在高雄樂遊遊」閱讀文本為教學基礎，產出食育融入不同教學領域之教案 6 件，提供本市教師參考使用，提升食育融入教學知能。

②教育局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動漫教材，結合高雄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6 年已走訪 162 所小學，占全市小學的 2/3，推廣 220 場，受惠超過 3 萬名學童。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看動漫學營養，食育列車動起來」記者會，發表本市食育推動成果。

③ 106 年 12 月起辦理食育教學模組甄選，收件至 107 年 4 月底，透過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推動學校重視飲食教育，強化教師食育專業能力。

(3)活動推廣組：

①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106 年共計補助 36 校，補助計 200 萬元。

②辦理 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 2.0」計畫，鼓勵學校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用餐主題、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讓高雄市學校擁有美妙的午餐時間。

(4)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106 年持續充實網頁內容，包含活動成果及最新飲食教育訊息公告。

九、社會體育

(一)深化全民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1. 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0 場，約有 10 萬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11 場次。另為將路跑運動推廣至不同族群，首次與市立圖書館共同舉辦「來照講堂」路跑推廣講座，邀請路跑界名人舒跑哥（詹益榮）分享個人海外馬拉松經驗，並以臉書直播行銷網路族群。
2.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3 場活動，包括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5 場活動、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37 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1 場系列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50 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6 萬人次。
3. 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班，合計 73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 年 7 月至 8 月總計開設 6 班兒童班、293 班普通班，共招收 2,877 人次報名參加。
4. 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35 項活動，補助經費共 1,159 萬元，約 12 萬人次參與活動。
5. 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6 年 7 月至 12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等），總計 587 人次，6,530 萬元。
6. 「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策略聯盟：高雄市體育處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建置「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期間：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由該院提供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隨隊醫療、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等四大項服務，106 年 7 月至 11 月服務成果如下：
 - (1) 聯合門診及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以專人、專線預約制，每次門診均有骨科、復健科及物理治療師聯合會診。截至 106 年 11 月底，納入服務對象包含 104 年全國運動會金銀銅牌選手、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金牌選手及 106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等，總計 830 人。
 - (2) 隨隊醫療服務以 106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專屬醫療團為首創

，係由港醫侯明鋒院長及傅尹志副院領軍 4 名醫師、4 名物理治療師組成，於賽場提供賽前運動傷害預防及賽中場邊緊急處置；於團本部提供超音波檢查、體外震波治療以及物理治療等跨科別整合性醫療服務；更於賽後提供後送選手緊急手術服務且吸收相關費用。整體服務人次達 202 人次、手術 1 人次。

(3)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於 106 年下半年舉辦 2 場次 106 全國運高雄市代表隊運動防護規劃座談會，參與對象包含 106 全國運舉辦運動種類總計 33 種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共 100 人參與。

(二)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2017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美國、法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大陸及臺灣等 8 個國家地區、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 6 天。

2.2017 世界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

106 年 8 月 15 至 18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行，共有來自全球 16 國（新加坡、中國香港、中華民國、菲律賓、巴基斯坦、馬來西亞、中國澳門、捷克、法國、阿根廷、尼泊爾、越南、紐西蘭、韓國、泰國、烏干達等）、200 名選手參加。本賽事係相隔 12 年後再次盛大辦理，也是我國首次舉辦國際沙灘巧固球賽事，我國代表隊（中華 A 隊）榮獲男子、女子組冠軍殊榮。

3.2017 第 32 屆田澤湖馬拉松交流

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邀請本市前往參加 2017 第 32 屆田澤湖馬拉松，本市由體育處組團並邀請在地跑團跑者代表一行 4 人，於 9 月 15 日至 19 日前往宣傳高雄國際馬拉松，並期盼藉由馬拉松互惠交流深入雙方友好城市情誼。

4.2017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首次移至高雄巨蛋舉行，共有 16 國、60 名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首次結合高雄捷運輕軌，將車廂包裝成高雄海碩主題，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拉近賽事與民衆的連結。賽事期間計吸引 49,130 人次入場觀賽，媒體新聞露出 487 則（報紙 24 則、電視 38 則、網路 425 則），平均收視率 0.08，平均收視人口約 173 萬 7 千人（瞬間最高 0.2）。

5.2017 永達盃第一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106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假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為高雄史上第一

次由國際運動總會授權舉辦身心障礙國際性賽會，共有來自全球 11 國（日本、韓國、美國、泰國、馬來西亞、瑞士、香港、印尼、新加坡、越南及臺灣等）、約 150 名身障選手參賽，總獎金高達 1 萬 4,000 美元，為亞洲區規模最盛大的賽事之一。選手比賽獲得的成績可獲得國際網球總會的承認並列入世界積分排名，台灣輪椅網球好手黃楚茵、黃子軒也分別在個人及團體賽中鍍金。

6. 參加「106 年全國運動會」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於宜蘭舉辦，競賽種類 33 種（含應辦 28 種、選辦 5 種）、39 個競賽項目，本市計有 36 個單項委員會投入選訓及參賽，代表隊選手、隊職員及團本部工作人員共 872 人，獲得 56 金、52 銀、50 銅總計 158 面獎牌，團體總成績獲行政院院長獎，為全國第三名。

7. 2017 高雄 24H 超級馬拉松賽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273 名國內外選手參賽，賽事為南台灣唯一的 24 小時賽，亦為全國至今最高等級之 12 小時超級馬拉松賽，並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IAU）授權，連續兩年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IAAF）所認可的 A 級國際丈量員丈量，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8. 觀摩 2017 日本大阪馬拉松

106 年 11 月 24 至 27 日本府體育處組團前往日本大阪進行大阪馬拉松觀摩，藉以了解亞洲知名馬拉松賽事舉辦內容與博覽會規劃方式，以運用於高雄國際馬拉松籌備，提升馬拉松賽事舉辦品質。

9. 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來訪交流

106 年 12 月 13 日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由劉載真副理事長率團一行 33 人進行 4 天參訪，與本市中正高工及高雄市體育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分別進行女子壘球與地面高爾夫友誼賽與交流，並參訪高雄國家體育場。釜山體育協議會對於高雄熱情、城市美景與美食留下深刻印象，亦希望往後雙方能持續進行更密切的交流活動，促進彼此體育發展。

10. 日本北海道札幌市交流團來訪

106 年 12 月 18 日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聯盟會長高橋克朋帶領聯盟成員及副市長岸光右率領市政府觀光局成員一行 12 人到訪高雄，與體育處洽談雙方馬拉松互惠交流合作事宜。札幌市希望藉由參加高雄國際馬拉松為雙方體育交流開端，建立長期交流機制。

11. 韓國世宗特別自治市身障體育會來訪交流

106 年 12 月 19 日韓國世宗特別自治市身障體育會李鍾昇處長率一行 5 人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簽訂合作意向書，下午參訪楠梓特殊學校游泳池、體育館、跑道等相關體育設施及體育訓練課程。隨後參訪陽明網球中心並聽取由參加過兩屆帕林匹克運動會的輪椅網球國手陳國嘉簡報本市專為服務身障者休閒運動而設立的輪椅夢公園相關設施，更實質拓展二城市體育交流。

12.2017 黃埔金湯全國鐵人三項競賽

106 年 12 月 23 日於鳳山陸軍官校及步兵訓練指揮部舉辦，首屆於軍區辦理鐵人三項競賽，吸引 500 位全國各地鐵人選手參賽。

(三)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運動設施整修

(1)澄清湖棒球場整修

①「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並配合辦理職棒賽事，於 7 月 5 日完成驗收。

②「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106 年 8 月核定補助 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預計 107 年 1 月施工、5 月完工。

(2)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250 萬元，配合體育處經費 1,154 萬元，總工程經費 2,404 萬元，計整修 25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完工，並於 11 月完成驗收。

(3)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2.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園區之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多功能體適能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獲體育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6,827 萬元、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業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2)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

規劃，預訂 107 年 3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改造經費。

- (3)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本府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計畫書，依評估結果短期階段將以務實作法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國外球隊移地訓練使用。現況整修經費需求 4,8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函請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未來則藉由逐步培養棒球運動人口及蓄積周邊發展潛力，再進一步規劃棒球村整體發展。

3. 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 (1)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3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
-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3)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路竹運動園區、岡山棒球場、楠梓游泳池及茄苳運動公園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 (5)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 7 月 4 日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 萬 6,586 元、8 月 23 日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漏水改善工程」3,850 萬元、11 月 9 日核定補助「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1 億 8,000 萬元，合計 2 億 1,984 萬元。另依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運動環境項目，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教育部體育署

申請「中正運動場田徑場暨足球場改造計畫」等 24 案整建經費 15 億 8,013 萬元，待審核中。

4. 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 (1)尾翼空間整修：尾翼空間門扇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全面維修，俾利尾翼空間後續利用及招商規劃，業於 12 月 8 日完成驗收。
- (2)深化場館導覽：於 106 年 10 月 27、28 日辦理導覽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除導覽志工在職訓練外，並增添優質導覽人力，訓練課程增加多元導覽主題，如場務管理、英日語解說、運動文物介紹及生物多樣性等內涵，提供不同背景及導覽需求之民衆更專業多元的導覽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有天下遠見雜誌、香港可譽中小學、韓國啓明大學、伊東豐雄建築事務所、泰國暹羅建築事務所、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台達電泰國廠、日台交流使節團及學校等團體進行參訪交流共計 25 場，提供 504 人次導覽服務。
- (3)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一年需配合執行 2 場，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 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 150 人參加。
- (4)辦理活動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106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B、C 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運動知識擴增專案-單車運動樂活計畫-左營單車挑戰百里」、「2017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橋 2017 繩索救助專隊邀請賽」、「2017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7 高雄 24H 國際超級馬拉松賽」、「2017 Run To Love 高雄捷運公益路跑」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宗教、睦鄰等多元化活動，計 31 場次活動，共 47,463 人次參與。
- (5)使用人數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假日來場人數 154,251 人次、非假日 189,995 人次，總計 344,246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45,851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4,125 人次前往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 5 月 8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10 月始開放）。

十、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爲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

下簡稱國教署)核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於106年11月2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20771號函核定分年棟數及經費如下：

(1) 106年第1階段：原核定67棟校舍，核定經費為6億705萬6,755元，補助經費5億4,635萬1,079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6,070萬5,676元(10%)；另國教署復於106年12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0920號函，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核定棟數為67棟(其中明義國中校舍3棟合併為1棟、壽齡國小1棟補強改列拆除重建)，修正核定經費為5億8,967萬2,868元，補助經費為5億3,070萬5,581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為5,896萬7,287元(10%)。

(2) 107年第1階段及108年第1階段：合併後，核定總校舍數118棟，核定經費為8億1,134萬1,767元，補助經費為7億3,020萬7,589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8,113萬4,178元(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8年8月31日。

2. 為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國教署核定辦理校舍詳細評估：

(1) 「106年度第1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茂林國中等4校8棟，核定經費為267萬7,192元，補助199萬2,336元、教育局自籌54萬5,810元及桃源國小自籌13萬9,046元，評估結果為2校4棟需補強，預計於107年提送國教署申請補強經費後辦理校舍補強。

(2) 「106年度第2階段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計有後勁國中等2校2棟，核定經費為83萬4,208元，補助經費為75萬787元、教育局自籌經費為8萬3,421元，待確認校舍耐震能力後，另案辦理後續作業。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1.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

① 舉行「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公開說明會：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於106年4月27日辦理公開說明會，會議由本府教育局長范巽綠主持，有全國各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公會、建築

機構團體、新校園運動輔導委員，以及 14 所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學校校長參與，為「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揭開序幕。

② 啓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暨「玩出未來-打造新幼兒園」工作坊：為向各界宣告階段性業務，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舉行工作坊，由本府教育局局長范巽綠主持，工程管理科、幼兒教育科、專案管理團隊、各標建築師進行工作報告。會中邀請新校園運動輔導委員、遴選建築師評選委員、採購審查小組委員、打造新幼兒園工作圈核心輔導委員，以及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三大公會，同時也請 14 所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與 9 所拆除整地專案校長、新建幼兒園校長、創意遊戲場校長、各級學校候用校長等併同參與，藉由工作坊活動，讓各界彼此掌握最新進度，以利達成新校園運動最終目標。

③ 舉辦「綠建築扎根教育講習會」：配合中央政策並擴大綠建築教育扎根推廣，使大眾對「綠建築」有較深入的了解與認識，本市政府教育局與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106 年 11 月 17 日共同舉辦「綠建築扎根教育講習會」，范巽綠局長特別蒞臨會場致詞，並提出期許與指導時表示，秉持「自發、互動、多元、永續、綠建築校園」之精神，要求各校於整體規劃上必須獲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之認證，期望能有效的幫助各校創造「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生活環境，教學塑造綠建築向下扎根教育之正面價值，進而提升學生學習的品質。

(2) 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教育部核定專案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各標建築師遴選（第 1、10 標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第 4、6 標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完成；第 5、8、9 標於 106 年 6 月 26、28、30 日完成；第 2、7 標於 106 年 7 月 4、7 日完成；第 3 標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並陸續辦理議約後，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規劃設計。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標進度如下：

① 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596 萬 5,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② 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76 萬 1,000 元

- ，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③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3,465 萬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④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28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⑤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5,151 萬 4,000 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⑥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316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⑦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修正總經費 6,571 萬元（原核定 6,435 萬 672 元），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⑧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修正總經費 1 億 4,949 萬 9,000 元（原核定 1 億 4,232 萬 7,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⑨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514 萬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⑩灣內國小前棟、中棟與後棟整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核定，原保留決標復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決標，並修正總經費 1 億 9,354 萬 5,000 元（1 億 4,232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基本設計，107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⑪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2,448 萬 8,000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 ⑫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553 萬元

，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⑬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207 萬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基本設計核定，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⑭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重建工程，配合整體計畫核定，原保留決標復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決標，並修正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原核定 1 億 3,493 萬 1,000 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基本設計，107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8 年完工。

(3)有關 9 校拆除整地，主要以地域別配合於前項 10 標內辦理，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業已完成 4 校拆除整地工程發包。新甲國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工程決標；愛國國小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工程決標；岡山國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工程決標。另有阿蓮國中（學校自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工程決標。

2. 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 (1)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2)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3)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4)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5)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6)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7)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8)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 (9)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十一、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假私立三信家商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65 人參加。
- 2.106 年 7 月薦報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共計 8 篇。
- 3.106 年 8 月 17 日假市立三民家商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45 人參訓。
- 4.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本府教育局轄屬高中職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承辦教官業務講習，共計 45 人參加。

5. 106年10月12日假高師大附中舉辦106年全民國防教育創新教學工作坊，邀請學思達教學法創辦人中山女高張輝誠老師擔任講座，強化教官專業知能，計130人參訓。
6. 106年11月2-3日協助國教署辦理「第4次軍訓工作會報暨參訪探索教育學校」，計42人參加。
7. 106年11月28日假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辦理下半年本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88人。
8. 106年12月7日辦理本府教育局「106年第4季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暨旗津軍史踏查闖關」活動，運用本市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以推廣愛鄉愛土精神，共計162人參加。
9. 106年12月21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108課綱說明會，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官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6年7月至12月計6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106年7月至12月共4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6年8月10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 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6年補助國中44校及國小103校，合計2,318萬元，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106年7月6-7日、10-11日、27-28日、9月18-19日及21-22日假蓮潭國際會館協助國教署辦理「106年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南區5場次，計南區12縣市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實務工作人員812人

次參訓，以建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及強化緊急應變處置能力。

7. 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63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72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7 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6 年度尿液篩檢計 7,823 人次，初篩陽性 147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7 人，檢出陽性率為 0.089%，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 本市各級學校 106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64 人，輔導完成計 27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9 人、持續輔導計 18 人。
9.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 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10.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 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教育局配合警察局少年隊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54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08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1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 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

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06年7月12-14日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客工作坊計各級學校25教師參與活動。
- 2.106年8月14-16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參與研習教師計380位。
- 3.106學年度第1學期請各校於106年9月21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358校，演練人數計29萬8,920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4所學校，計輔訪高雄高工等16所學校。
- 4.106年9月20、21日協助辦理2017高雄國際防災嘉年華活動，教育局派遣105年度防災大會師績優學校參展成果，並請援中國小擔任實兵演練學校，將本市防災教育成果展示給予各國外賓。
- 5.106年9月1-30日辦理防災教育四格漫畫的徵選，各級學校計522件作品參與徵選。
- 6.106年10月1-15日辦理高潛勢災害及國家防災日演練訪視，共計訪視15所學校。
- 7.106年10月28日假加昌國小辦理防災教育擂台賽，參加學校合計40校，活動成效良好。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106年7月至12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230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等11大項，計9,200人次學生參加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探索教育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毒品防治基金會、青少年關懷協會、高雄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會局單親家庭中心、捷利公司、本市及屏東市各級學校探索體驗活動，計 70 場 2,120 人次師生參加。
3.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辦理暑假挑戰營，共計 5 天，625 人次學生參加。
4. 106 年 11 月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5. 106 年本府教育局以「探索無限，啟動"心"生命」為題，呈現探索學校推展探索教育成果，106 年 10 月 27 日榮獲衛服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之健康心理獎殊榮。

十二、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到來，106 年 8 月份已轉型原有資訊議題小組，擴充人員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配合新課綱完成 8 大領域人才編制。
2.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61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15 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54 人、榮譽輔導員 18 人，學校兼任輔導員 25 人。
3.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目前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18 名，106 年下半年主辦 18 場次、協辦 10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及工作坊。

(二)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

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度全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85 場，參與共計有 9,682 人次。

2. 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6 年度全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201 場次，3,588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聯合國中小科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6 年度國中計 40 校申請、國小計 47 校申請；社群計畫國中共 185 群，國小計 249 群，皆完整執行完畢。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6 下半年度（8-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2 場次、45 校，國小到校輔導諮詢 36 場次、服務 93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106 年度國小總共執行 15 校 45 場次，國中執行 10 校 32 場次。

(四)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 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專業支持領航 106 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23 校，辦理 37 場次；國小 8 校，辦理 38 場次，投入人數為 125 人，輔導 277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五)翻轉學習，開展學生自主學習新時代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 1 至 12 年級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237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 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 為促使學生透過線上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也藉此提供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及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充足資源，掌握學生上線學習的學習歷程、評量結果與闖關成績。本府教育局已完成 Google 帳號及 OPED ID 介接方式讓本市、臺南市、臺東縣、金門、澎湖、連江師生使用，共享自主學習資源，使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與完整。
5. 參與資科司 105、106 年「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啓動教學現場的翻轉；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而付諸心力與行動，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目前 106 年度本市由輔導團國語文團隊參與以閱讀理解和寫作為主軸之國小、國中核心概念微課程之錄製。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為提升輔導員研究能力與瞭解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與高師大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業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鼓勵輔導團團員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等研發及參加投稿發表，本年度已完成論文徵稿，共計錄取 3 篇研討會當日口頭發表、11 篇壁報發表。是項研討會已於 106 年 8 月 18、19 兩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主題為『教育的合縱連橫-跨域學習新氣象』，共計近 180 位教師參與。
2. 本活動邀請優質教學教師或社群進行典範示例和分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知能和行動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十三、總務業務

-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7 處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3,647,467 元。

-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4,902 萬 5,000 元，核定 64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 SBIR 企業之競爭力，透過委辦廠商方式對其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之 SBIR、CITD、SIIR 等補助資源，讓本市企業熟悉中央資源之爭取方式，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6 年 12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83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7,832 萬餘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

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為，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為此，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藉此發展雙邊合作以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透過交通、醫療與觀光等子議題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以及雙邊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為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3. 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106 年度計畫已召開 2 場諮詢委員會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並辦理 1 場媒合會及 5 場新創相關課程協助輔導及媒合資金需求，預計年度計畫終了前將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輔導 15 家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4. 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其中「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於 106 年通過觀光工廠續期評鑑。另尚有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提出申請觀光工廠評鑑，威齊織品科技有限公司、宏裕行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則預計主體建物完工後提出申請。

5.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衆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衆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並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假 R7 勞工公園辦理，本屆活動共有 5,000 多位民衆到場參與、28 家 MIT 廠商參展推廣，總銷售額達 70.8 萬元。

(三)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46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8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750 人，共計辦理 1,406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5 萬 639 人次參加。

2.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Hub，並於 105 年 6 月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400 場以上，至少 9 萬 1,000 人次以上參與，「Mzone 大港自造特區」目前參觀人次達 150,000 人以上、粉絲按讚人數 5,494 人、會員人數 73 人，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 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舉辦 10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45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80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 106 年已辦理 4 屆，累計超過 1,600 產業人次參加。106 年 8 月辦理第 4 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 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

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辦理 143 場次。

(3)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衆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4) M zone 週年慶記者會

106 年 5 月 27 日辦理週年慶活動，打造多元、育成、跨域的自造平臺，見證駁二 8 號倉庫成為創新靈魂動手自造及實踐自造夢想的新樂園，同時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作完成百件南臺灣各路木作創客以及法國知名木藝家 Romain Gadant 設計木藝展品於現場展示，並以 3 條軌道、2 樓高的高度、3 台車廢材輕軌小車競速大賽為主軸，開啓週年慶活動，期間觀展人次達 10,980 人、創客作品展覽件數超過 100 件以上、20 堂木作課程參與總人數達 425 人、V-MAKER 網路平臺點閱率高達 1 萬 4,705 人次以上。

(5)大港自造節

106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2 天展期共吸引專業自造者及一般民衆超過 1 萬 6,000 人次入場，全臺計有 75 個國內知名 Maker 單位共同參與，現場共有 130 個攤位；並於 11 月底首次運用網路平臺「嘖嘖」進行群眾募資，順利達標 272%，成功募集 100 位支持者共同實踐為動手而生的策展理念。

(四)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301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5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02 件，申請歇業案件 71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510 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584 次、裁罰 77 件，裁罰總金額為 305.5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6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受理 990 家，核准 970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91 件，變更登記 51 件，註銷登記 334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4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37.38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43.72%（另，目前有 4 家廠商申租 4.29 公頃土地，占只租不售土地 17.097 公頃的 25.09%）；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4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芳生螺絲、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及誠毅紙器等 7 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及震南鐵線等 2 案；核准報編辦理用地變更有宇揚航太及正隆紙器等 2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裕鐵企業等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及大井泵浦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臺灣愛生雅及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7 案，另有隆興鋼鐵、永欣益及海華鋼鐵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8.68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臺灣鋼帶、焯鈞、鉍昇及春祐等 17 案，另有芳城及弘盛展業等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99 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2 家，其中營運中 184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3 家，聯接共計 179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673 家，共計採集 1 萬 1,046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79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210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23%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116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21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5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174 盞，路面坑洞修補 95 處，水溝清淤 26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6 年 7-12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9,368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6,144 家；106 年 7-12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572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 萬 8,319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 106 年 7-12 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 2,046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件案件 166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6 年 7-12 月底止計抽查 1,84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5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6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獎勵 35 案、核定金額 510 萬元；自 98 年起累計獎勵 236 案、核定金額為 4,132 萬 2 千元。
3. 於 106 年 4 月辦理「2017 第四屆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 (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 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64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臺，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4. 106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7 年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2017 台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2017 亞洲會展論壇 (AMF)」、「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 (AFECA) 年會」、「第 23 屆世界台商總會年會」、「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2017 世界杯虹吸大賽」、「獅子會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宜居、共享、智慧的城市」、「第 24 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及「台灣國際花卉展&台灣國際農業技術展」等 49 場展覽、100 場國際會議，其中有 62 場國際會議係第一次至高

雄舉辦；106 年會展活動共計 149 場次，較 105 年成長 33%。

5. 另外，有愈來愈多主辦單位以高雄為會議目的地競標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國際亞太道德教育學會」、「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 (MicroTas2018)」、「2018 亞洲風濕醫學會」、「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及「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同時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 (IAPD) 雙年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爭取「2022 年世界腦中風醫學年會」至本市舉辦，這些活動對高雄不僅是一個肯定與鼓勵，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臺灣及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6. 「國際會議協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為全球最具權威、規模最大之國際會議組織，在全球有 100 個國家及超過 1,000 名會員，每年 ICCA 年會皆約有 1,000 名國際會展專業人士與會，其年會活動為國際會展專業人士必參與之年度盛事；本市參與該年會主辦權競標並從眾多知名會展城市中脫穎而出（中國澳門、日本橫濱、希臘雅典、荷蘭鹿特丹、俄羅斯聖彼得堡、哥倫比亞卡塔赫那、芬蘭赫辛基及高雄市 8 個城市參與競標），成功取得國際會議協會 (ICCA) 2020 年年會主辦權，一舉躍身為全球知名會議城市，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
7. 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臺，2016 年第一屆計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分享彼此經驗，激盪合作的火花，為能深化交流，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進而躋身國際一流的港口城市，2018 年將辦理「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澎湖縣政府合作，由「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國際年會」接續，擴大與會者參與層面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透過會議舉辦，世界港灣城市人才匯集，加速高雄轉型、發展與進步，再創經濟高峰。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

；106 年度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粽愛您-濃情端午、真愛飄香」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2017 花漾光華饗宴」活動。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1)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設置「高雄雄好康」APP 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高雄雄好康」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2)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舉辦「高雄過好年」活動，除利用「高雄雄好康」APP 登錄高雄發票抽大獎外，也結合 AR 技術製作 AR 財神爺抽紅包藉由遊戲，吸引消費者使用 APP，擴大行動導購能量養成高雄在地店家使用行動導客習慣，促使智慧商業成形。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2 件，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200 萬元。106 年度總計強制執行 7 件，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675 萬元。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4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6 年 7 至 12 月底完成 8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106 年度共完成 124 場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106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工研院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自主管理查核，為提升本市石油輸儲設施設備營運之安全，對市轄內石油設施設備場域查核，共查核 6 處場域 8 次，以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另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10 處，亦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實際補助 292 萬 6,320 元。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7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43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106 年度總計查核 10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69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88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1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19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308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42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19 萬 4,554 戶（含民生用戶為 19 萬 4,546 戶、工業用戶 8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0,491 戶（民生用戶 1 萬 0,444 戶、工業用戶 47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6,442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5,940 戶、工業用戶 502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8 萬 1,487 戶（含民生用戶 28 萬 0,930 戶、工業用戶 557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 106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

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業於 11 月 30 日完成 106 年度天然氣管線災害應變模擬高司演練。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0.108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6 年度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本市共獲核定 13 件，核定金額共計 7,295 萬 1 千元。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828 萬元，本府配合款 372 萬元)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本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 (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本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6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 (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本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本府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01 件，裝置容量計 1 萬 435 瓩；106 年度本市轄內同意備案件數計 932 件，裝置容量計 13 萬 5,062 瓩。本市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止共核准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2,460 件，裝置容量累計 23 萬 363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8 件，融資金額 1 億 7,205 萬元；第四類案件 262 件，融資金額 1 億 2,211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9,416 萬元，累計總裝置容量 5,214 瓩。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6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 16 萬 9,818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6 年 7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2,491 元。106 年度售電收入總計 44 萬 5,641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28 萬 8,504 元，撥付 178 萬 3,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626 萬 5,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經濟部舉辦 105 年「夏月·節電中」22 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府獲評為節能優良縣市，並於 106 年獲補助款 300 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以住宅部門而言，結合如餐飲百貨賣場等商家辦理節電推廣活動，另搭配公設區域推

廣 LED 說明會；以服務業部門觀之，則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為主要對象進行稽查與輔導，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 4.106 年度高雄市能源管理政策推動計畫委託勞務採購案，辦理省電 A 咖網站資訊維護及擴充、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衆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度提報經濟部 4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業經經濟部邀集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目前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5 處。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次 107 年度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審查會、辦理 4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2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
- 2.106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的管線總數為 75 條 955 公里，截至 12 月底，管線業者考量營運需求和管線維護安全，申請管線廢止使用，剩餘 72 條 941 公里。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赴日本參訪交流

行政院已將「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將落腳高雄。此外，中央積極推動的「5+2 產業創新政策」，其中循環經濟、材料與高雄未來產業發展高度相關，兩者皆為本府目前規劃產業發展的重點項目。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起

日參訪循環經濟、體感科技等相關領域具實務經驗業者，除鼓勵其到高雄進駐投資外，並將汲取日本推動體感、循環經濟產業經驗，作為未來高雄發展相關產業參考藍圖。

(2)菲律賓臺灣綜合形象展

本府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於該展設置高雄城市行銷館，透過海外參展的方式宣傳高雄，打響高雄城市品牌形象，並協助高雄醫材產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媒合商機。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1,200 人次參觀，牙科參展廠商並取得 30 家以上潛在客戶及牙醫師名單，活動順利助攻高雄廠商拓銷海外訂單。

2. 成立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聯盟

為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體感科技園區，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與臺灣虛擬與擴增實境產業協會（TAVAR）、資策會共同合作，成立國內第一個以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為宗旨的聯盟，號召全臺體感科技上下游業者齊聚一堂，經濟部龔明鑫次長、工業局呂正華局長等貴賓皆一同見證此刻。

「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聯盟」成員包括高雄在地廠商智崴、智冠、奧瑪司、繪聖；美商超微半導體（AMD）、美商輝達（NVIDIA）；硬體大廠微星、華碩、技嘉；場域運營商義大世界、大魯閣、夢時代等都在聯盟成員之列，未來將致力於體感科技產業的規格制定、推動活動場域示範應用、媒合跨業合作、推動市場驗證及建構國際輸出商業模式等工作，並由本府扮演聯盟重要推手，透過前瞻體感園區計畫，挹注產業所需相關資源，協助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走向世界。

3. 國內辦理相關活動、論壇，行銷本市

(1)高醫、三重大學 MOU 暨臺日交流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日產業推動中心、高雄醫學大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共同主辦「臺灣-日本生醫產學合作交流會」，會中除針對醫療器材（含生醫材料）與生技醫藥技術等議題，邀請各方臺日產學合作專家進行專題演講等活動外，並促成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與三重大學區域戰略中心簽署臺日合作意向書，雙方未來將在生技、醫療器材、健康食品、醫療保險及藥學等方面彼此交流，並促進臺灣與日本間在產學界及研究單位的合作。

(2)跨領域產業發展座談會暨 FunTech 科技展示活動

為向各界說明高雄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推動方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跨領域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智崴、智冠、

HTC、NVIDIA 等體感科技產業上下游廠商，討論聯盟串連產業、跨域媒合進而提升技術與應用範疇。同日亦邀請 15 家廠商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設置 FunTech 科技體驗展示，涵蓋學習、工業、商業應用、娛樂、健康等範疇，邀請民衆現場體驗享受體感科技應用無所不在的樂趣，以對於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的產業切身有感。

(3)第 3 屆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產業論壇

第 3 屆「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在高雄展覽館盛大開幕，本次展會共為期 3 天，展中匯聚 16 個國家、131 家廠商展出最新技術與產品，為延續前二屆展覽盛況，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開國有限公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攜手舉辦「產業論壇」，一系列規劃為期 2 天、6 個場次活動，邀請國內外業界專家與法人參與分享金屬產業最新相關技術資訊趨勢與經驗分享，希望促成高雄在地產業朝高值化技術與產品發展，厚實產業競爭力。

(4)第 8 屆高雄市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活動

為持續得到日本企業的支持，延續完整的商務資訊以及投資服務，共同創造更多的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持續辦理第 8 屆高雄市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活動，甄選出台灣關口工業（股）公司、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台灣日電產三協（股）公司等 3 家優良日商及日商野村貿易（股）公司、世帝喜旅行社（股）公司一高雄分公司、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公司等 3 家新進日商獲獎接受表揚，表達本市對日商企業之重視，並藉由表揚活動之辦理提升雙方友好關係。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默克投資案

德商默克集團 106 年 9 月 8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默克亞洲區 IC 材料應用研發中心開幕典禮，預計投資 1 億元，主要發展薄膜奈米製程氣相沉積原材（CVD/ALD 材料）與 IC 封裝製程之創新 TLPS 材料。

2. 華邦電投資案

科技部、華邦電子（股）公司與本府 106 年 9 月 25 日共同舉行華邦電投資媒體說明會，說明華邦電將在南科高雄園區投資 3,350 億元，建造 12 吋晶圓廠，預估招聘 2,500 位高階人才。

3. 享溫馨投資案

享溫馨 10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大寮旗艦囍宴會館開幕典禮，享溫馨參與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案，投資超過 5 億元興建囍宴會館及 KTV、創

造 300 個就業機會。

4. 林皇宮投資案

林園婚旅集團 10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 Lin 林皇宮開幕典禮，投資 18 億元興建南臺灣最大婚宴會館、預計創造 350 個就業機會。

5. 晶英國際行館投資案

晶華麗晶酒店集團與御盟建設集團 106 年 11 月 5 日舉行晶英國際行館開幕典禮，投資約 25 億元、預計創造近 200 個就業機會。

6. 緯創資通擴大投資案

緯創資通自 104 年 1 月投資進駐設立「高雄軟體產品研發中心」將近 3 年，感受高雄人才豐沛、穩定性高，研發中心周邊交通便利環境舒適，有利於研發人員專心開發產品，故於 106 年 11 月與華南銀行正式簽約承租商辦大樓，擴大研發中心規模成立第二辦公室，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落成揭幕儀式，預計 107 至 109 年將投資 6 億元，新增就業 200 人。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50 案、研發獎勵 24 案，共計 74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8,891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約 244 億 2,453 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8,557 人。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998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65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統一集團夢時代二期開發案：106 年 7 月 13 日核備夢時代 (5C+5D) 環評書定稿本。

2.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106 年 7 月 25 日核發產業園區報編函，7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備查。
3. 天聲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6 年 8 月 2 日核發工廠登記證。
4. 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6 年 8 月 7 日變更建造執照（其他）核准。
5. 穎明工業（湖內廠第四期）建廠案：106 年 8 月 14 日使用執照核准。
6. 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6 年 10 月 27 日大樓環差同意核備；11 月 7 日工十農廿基地環差同意核備。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6 年計執行 13,539 場次，消毒計 40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 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6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2,720 萬 6,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6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6 次、陸域稽查 13 次。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本市地區民衆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於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及播放海嘯宣導短片並進行海嘯常識及原則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另為增進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於 11 月 22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

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邀集各進駐單位共同參與本次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

(四)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自 106 年下半年第 45 期為電子期刊發行，並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出刊。

(五)「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前往 23 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120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等單位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蚵子寮、茄苳、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黃錫鯛、烏魚及四絲馬鮫共 89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29,870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8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1,804 呎，持續超越英國、美國成為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為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106 年停靠高雄港國際郵輪 41 航次，約 11.7 萬人次。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1)輔導公主遊輪於 2017 年推出高雄母港行程 3 個航次，為行銷高雄出發郵輪航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及辦理宣傳行銷，

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

(2)於 10 月 28 日與港務公司合作辦理南向航程起航記者會，本年度輔導在地廠商-自然綠洲順利取得公主郵輪訂單並供貨，藉此記者會發佈郵輪物流經濟輔導成果。

(3)許銘春副市長率團搭乘 10 月 28 日高雄郵輪母港航次出國前往越南及香港行銷宣傳高雄郵輪母港航程及第三屆臺灣國際遊艇展，成功促進郵輪及遊艇產業交流。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為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換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4. 配合辦理 2017 海上郵輪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掌握業界最新動態並與業者交流。

5. 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為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另為加強漁港區的功能使用，也重新規劃成適合觀光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預定於 107 年 3 月完成本計畫。

6. 配合辦理「第 4 屆港市合作發展論壇」

為促進市港合作，港務公司辦理「港市合作發展論壇」，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本府海洋局局長擔任專題論壇二：「翻轉觀點·掌握港市郵輪經濟新脈動」之與談人，與業者及相關公私部門交流意見，建立合作共識促進產業推動。

7. 推動產業發展修法及配套措施

(1)持續配合航港局及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推動郵輪人才培育及媒合等相關環節之修法事宜，使人才育成方式多元化，徵才就業管道與機制透明合法化，營造友善的產業鍊環境。

(2)為推動郵輪人才培育，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6-17 日共同主辦「國際郵輪服務人員課程」，並與業者相關學者專家等就媒合郵輪人才部分研商後續合作方式，做

為 107 年政策擬定及推動重點工作事項依據。

(三)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6 年計有 279,235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為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航 224 航次，計有 14,295 人次搭乘。

(五)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且持續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亞果俱樂部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澎湖成立亞澎會所，預計將可帶動南台灣遊艇休閒風氣，也增加本市與澎湖之間遊艇遊憩活動之串聯。另嘉信遊艇於高雄港新建「嘉信高雄 22 號國際碼頭」，預計於 107 年 3 月 9 日開幕，將可增加高雄遊艇泊地。

(六)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現正規劃籌辦中，現有 136 家廠商報名，室內及水上展覽實船共 61 艘，使用 651 個攤位，將完整呈現遊艇產業供應鏈全貌，為台灣唯一專業國際遊艇展覽與交流平台。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6 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計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7 區漁會與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共 848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加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上半年度申請案審核符合資格者共有 92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 1,624 萬 8,45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6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8國，取得入漁執照計188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97艘共285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32艘共95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6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616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9,522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28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147人次。

(五)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辦理返青培訓課程6場次、新休閒漁業遊程設計活動2場次、休閒漁業體驗套裝遊程4場次，各項體驗活動已於11月底辦理完竣，共計468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 本府海洋局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危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 本府海洋局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20人，「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11人。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本市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106年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2,409口，放養量調查共計12,203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8.34%。
2. 本市至106年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265張，106年度放養申報戶數1,762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79.12%。

(三)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6年預計抽驗99件，實際抽驗99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6 年預計抽驗 300 件，實際抽驗 340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6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4 戶、41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0 家、33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22 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共新增 40 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六)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2. 106 年度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 (CAS) 標示檢查 2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3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 (藻類) 標示檢查 3 件。

(七)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6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42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 為配合行政院「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二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 (營養師) 及衛生局 (所) 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 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大湖國小 (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 (旗魚丁)、燕巢國中 (魷魚條) 及溪寮國小 (旗魚丁、花枝條) 等共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3. 第二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至本市鳳山、美濃、甲仙及鼓山等區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鳳山國中 (蛤蠣)、美濃國中 (旗魚丁)、小林國小 (吳郭魚) 及鼓山國小 (旗魚丁) 等共 4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九)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 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 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3. 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彌陀安心水產發表會」，推舉在地 7 家成功取得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 認證之彌陀業者，並將認證水產食材於 9 月份高雄市試辦四章一 Q 政策期間正式入菜，並由彌陀國小、壽齡國小、新港國小、彌陀國中、南安國小等 5 所學校孩童率先享用。

(十)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 106 年度參與 6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 383 萬美元）、北美食品展（創造業績 2,674 萬美元）、全球食品展（創造業績 1,810 萬美元）、台北食品展（創造業績 607 萬美元）、高雄食品展（創造業績 550 萬美元）、台灣漁業展等。

(十一)高雄海味推廣

1. 產品開發

- (1) 全家便利商店與永安區蘇班長、永安區漁會及允偉公司合作，利用永安在地優質之龍虎斑及龍膽石斑等漁產品及加工品，於 9 月份推出之 FamiPort 預購 DM 中販售三杯龍膽石斑、藥膳龍虎斑魚湯、清蒸蠔油龍虎斑、龍虎斑砂鍋魚頭、無敵帝王蟹海味叻沙鍋、鱸魚麻油麵線及糖醋石斑魚等商品。
- (2) 全家便利商店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在全省 3,100 家全家便利商店推出高雄海味商品（虱目魚丸湯及海味 XO 醬魷魚飯糰）。

2. 通路拓展：

(1) 台鋁生活商場

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高雄市漁業整合行銷及推廣」計畫，

本府海洋局於 106 年 9 月 9、10、16、30 日及 10 月 1 日邀集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味一食品、天時福水產、得益中華、建榮冷凍、萬嘉棠、魚之達人等 8 家廠商，於台鋁廣場辦理「新蠶響海味、厚禮迎中秋」之本市漁產品推廣活動（銷售業績 51,781 元）。

(2)台北京站時尚廣場

本府海洋局於 106 年 7 月 1~23 日邀集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小欖仁花園精選水產（彌陀產銷 5 班）、魚之達人、珍芳烏魚子、飛洋水產、岩喜屋水產、得意中華、蘇班長安心石斑故事館等 12 家廠商，於台北京站時尚廣場辦理「高雄優質水產品通路行銷推廣」（銷售業績為 46.9 萬元）。

(三)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漁業署於 106 年 5 月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興建，108 年初完成搬遷。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為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國有土地標租案，參加資格審查及投資廠商計畫書修正，冀望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及資產活化等效益。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以「一區三中心」之概念，將專區劃分為「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四大主軸推動發展，為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為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6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簽約，以維護港

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106年6月3日豪大雨，及7月份尼莎、海棠颱風侵襲皆造成林園區中芸、汕尾漁港港區漂流木災情，截至今（106）年度共計清除5,408.41公噸。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6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22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4億7,681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3億3,856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8億1,537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蚵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4. 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 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6.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7.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8. 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工程
9. 養殖區農路工程
10. 彌陀海洋生態資源保育環境教育學習平台計畫工程
11.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12. 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
13. 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14. 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15. 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16. 興達區漁會前道路改善工程
17.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海堤防汛道路改善工程 (第二期)
18. 彌陀漁港周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9. 中芸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20.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第一期)
21.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22.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6 年共計 133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 385 萬 3,219 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565 萬元 (漁船沉沒 3 艘、全毀 1 艘，死亡 8 人)。

(三)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6 年共計核撥 2 億 1,404 萬 6,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運銷

(一)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1)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 (農會、合作社場) 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8,32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 8,752 公噸。

(2) 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 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3,000 萬元。

5. 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6 年 10 月 26-29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各式果乾、酵素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1,545 萬元。

(二) 農產品外銷

1. 果品外銷統計：果品外銷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059 公噸，以番石榴（387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金煌（134.7 公噸）等，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 花卉外銷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2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5 月 15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106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34,713 支。

4. 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5 月 20 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106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98,022 公斤。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106 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6 年本市已有 47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為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衆認識綠色友善餐廳，今年度參加哈瑪星生態盛典市集，向一般消費者推廣宣導食在地、吃當季的理念。
2. 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 (2)本市 107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771 公頃，較 106 年同期減少 49 公頃。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58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增值效益。
4.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6 年下半年共辦理抽檢 14 件，其中 0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6 年 12 月底前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5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湖內有 1 件水稻鎘金屬超標，本府農業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銷毀完畢，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 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至 106 年下半年契作外銷數量達 216 公噸。

7. 舉辦 106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6 年 101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432 戶，救助面積 105.1468 公頃，救助金額 3,785,271 元。

10. 農情調查計畫

- (1) 106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525 項次農作物；並於 7、10 月完成一、二期作調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3,003 項次。
- (2) 106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下半年完成香蕉等 126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 (3)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一

名」。

(二)農地利用管理

- 1.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09 件。
- 2.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1 件。
- 3.106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5 件。
- 4.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 5.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250 件。
- 6.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429 筆。
- 7.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6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7 至 12 月底懸掛 10,450 組誘殺器，約 2,613 公頃。
-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255 公頃。
-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6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109,200 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 2.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12 月共輔導本市 132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59.8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6 年度至 12 月執行面積 1,102 公頃，農戶數 860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番石榴等。
3. GLOBAL G.A.P. 驗證：至 106 年 12 月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及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取得該國際驗證。

(三) 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90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7 月至 12 月抽驗農藥計 4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6 年 12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750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8,418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58 場，共 4,202 人次。

(四) 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 (Iguana iguana) 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 (5) 與台灣觀賞鳥協會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移除計畫。
2. 里山倡議之實踐

106 年「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挑選 11 戶農田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並改變傳統農作為對生態友善之農法，朝向里山倡議經營管理模式。
3.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資源昆蟲監測

、棲地保育規畫與教育訓練計畫，持續進行轄區內陸域與週邊濕地之重要陸生與水生昆蟲之普查、針對具有自然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之昆蟲進行重點調查，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學校與觀光產業業者之相關教育。

- (2)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 (3)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畫、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4.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衆之申請，106年7月至12月參訪人數24,196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與燕巢區援劉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 (3)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暨經營管理計畫修頂計畫。
- (4)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三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哺乳動物相、昆蟲相調查。

5. 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計畫

- (1)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562株，7月至12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141株。
-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2場。
- (3)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1場及監管人教育訓練10場。

6.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1,677支、虎製品81件、犀牛角180,034公克，產製品查核4家30件，野生動物活體查核35家318隻。

-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14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22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8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14 件。
- (4)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斑龜等 22 種共 61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360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4 種 570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 ②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 (6)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2 場。
-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306 隻。

7.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8. 深水苗圃業務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9,698 株。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090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27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17 場。
- (2)查訪畜牧場 244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66 頭、肉牛 872 頭、羊 16,295 頭、鹿 1,282 頭、雞 565 萬隻、鴨 25 萬 4 千隻、鵝 6 萬 5 千隻。
 -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6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11 戶，毛豬 294,830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7 月至 12 月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計 134 件。
 -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下半年度共 34 場次，檢查件數 342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7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下半年度至本市 129 間學校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34 件。
 - (4)加強進口及國產雞隻區隔之措施，辦理市售通路冷藏肉及解凍肉標示行政檢查 13 場次，抽驗件數 26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持續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1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通過履歷驗證續評；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 2 場土雞場通過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 (2)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查核輔導 25 場次，改善養禽場生產管理以提升蛋品衛生安全。
 - (3)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及本市養雞協會，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及使用一次性包材等相關政策及飼養管理宣導會 3 場次。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2)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續評，目前共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 (3)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振興發展計畫相關宣導教育講習 4 場次。
 - (4)推動傳統（一貫）式養豬場改採批次、分齡、異地或多地飼養模式，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 2 場，以提升養豬場整體經營效率。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6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45 頭，酪農戶 6 戶。

- (2)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飼養管理及防疫講習會 1 場次。
 -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144 件。
 - (4)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6 場次，宣導民衆認識國產鮮乳標章並於選購時認明較有保障。
 -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相關管理工作。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 (2)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專業教育研習 3 場次，宣導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 (3)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宣導鹿產品產地證明與生產管理及防疫等知識。另參加 106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7 頭，養鹿戶 9 戶。
 - (4)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6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農業局特製發獎狀 15 紙，以肯定獲獎鹿農的努力及鼓勵養鹿戶提昇生產性能。
8. 畜牧污染防治
- (1) 106 年補助畜牧場辦理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紅泥膠皮更新、雨廢水分離系統、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除臭噴霧設施、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為節水密閉型、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購置鏟裝機、堆肥舍修繕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44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64 場。
 -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計 18 案。
9. 違法屠宰查緝
-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6 下半年度共 61 場次。
 -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 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
 - (3)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4)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結合，並提供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相關資訊加強宣傳推廣。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 於 7 月及 10 月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在地安全豬肉、雞蛋及鮮乳推廣與 DIY 活動 2 場次，結合本市優質畜禽品藉 DIY 操作互動及實際品嚐，讓民眾加深品牌印象及認識相關標章。
 - (2) 於 9 月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首次將動物體驗帶至都會區購物中心廣場，主題吸睛參與熱烈，寓教於樂推廣高雄首選及優質畜禽產品。
 - (3) 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活動 1 場次，於 12 月假高雄物產館廚藝教室及廣場舉辦，藉烹飪料理實作及民眾互動歡愉氛圍，強化產品印象進而認同及選用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產品來融入日常生活料理。
 - (4) 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 1 場次，於 12 月假橋頭糖廠舉辦，以畜產遊樂園概念用輕鬆愉快互動方式來認識在地畜產，設計主題闖關遊戲結合畜產料理展示品嚐，獎品帶出畜產伴手禮年節組合暖身宣傳春節預購及滿額送方案。
 - (5) 設計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食譜桌曆文宣品，介紹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與生鮮畜禽品多樣化料理方式資訊，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6) 刊登報紙廣告以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地圖方式宣傳推廣成果及購買資訊，提升民眾對高雄在地禽品的採買信心。
 - (7) 輔導本市具產銷履歷及冷房直營豬肉舖的仁允牧場配合相關活動推

廣在地安全豬肉，並獲邀於畜試所養豬產學技術交流座談會報告及經驗分享，提升知名度，另獲電視媒體採訪報導加成宣傳成效。

- (8)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宣導推廣及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及養豬協會等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5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5,899 公噸、青果類 47,016 公噸，總計 132,91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407,670 把、盆花交易量為 493,568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7,625 件，合格件數 17,596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6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80,576 頭、雞 5,127,749 隻、鴨 1,360,486 隻、鵝 138,013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5 億 6 仟 413 萬 8362 元。
- 2.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52,751 頭、牛 2,211 隻、羊 629 隻、雞 2,576,082 隻、鴨 720,989 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

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旗山區糖廠社區、桃園區勤和社區，計 2 社區。
- (2)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55,502,000 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45 梯次 1,8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休閒農業推展

-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6 家）：
 -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④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⑤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2)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淨園休閒農場」、「菁娜休閒農場」、「台灣好田休閒農場」、「嘉新休閒農場」、「廣進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3)休閒農業媒宣：
 - ①前往台北、台中、高雄、台南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②前往香港、東京、新加坡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106 年度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82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 1.辦理「型農培訓班」：菁英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0 人；高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15 人；農村服務體驗入門班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1 人；農村服務體驗觀摩團 1 場次，培訓人數共計 25 人。
-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6 年夏、秋、冬季刊物，發行量 15,000 本。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 2.辦理 106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 1 場次。
- 3.輔導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三)農會輔導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 3.完成橋頭區農會及旗山區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並輔導農會完成聘任。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 1.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3 班、評鑑不及格刪除 3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30 班
- 2.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屢獲佳績，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2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 3.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 4.輔導本市內門區花卉產銷班入選「106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工作坊輔導」。

(五)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

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1. 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新增高通通延伸設計 20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2.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45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3.7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17,540 頭次，牛隻 4,728 頭次，羊隻 2,566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2,70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2,609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029 場次、4,02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6 場次、1,38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42 案、200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0 案。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2 頭、羊 4,192 頭、鹿 241 頭，共計 4,485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1,197 頭，共計 1,197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5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80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7,82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26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905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118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7 場次，899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29 批 359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28 批共 93,269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81 件，開立行政處分 19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117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07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08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7 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計處罰鍰 10 萬 2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4,99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6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1,169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80 件、主動稽查 2,554 件，其中 16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39 萬 3 仟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

- 物之犬貓絕育計 7,018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259 件、急難救助 1,228 件、收置流浪犬 2,439 隻、貓 19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625 隻，認養率 64.20%。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42 場、宣導 7,514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92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3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4,397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45 例 152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228 案。

柒、觀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與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政府於日本東京共同辦理觀光推廣會，推廣南台灣觀光。
- (2)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7 新加坡秋季旅展，主打「單車活」及「一日農夫」主題遊程。
- (3) 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2017 越南胡志明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 (4)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泰國曼谷辦理「2017 年泰國行銷推廣會」，以高雄在地美食、文創體驗、生態旅遊、美妝美體等主題行銷高雄旅遊意象。

2. 參與國內旅展

觀光局結合原民會、農業局等局處，與高雄客運公司等業者共同參加「2017 高雄國際冬季旅展」。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 日本市場

本府觀光局與日本北海道札幌市經濟觀光局，完成觀光交流備忘錄（MOU）簽署，加強二城市間的觀光交流。

(2) 韓國市場

- ①本府觀光局接待釜山觀光協會一行 16 人至高雄踩線，並聯同高雄市觀光協會及高雄業者舉辦歡迎晚宴。
- ②韓國真航空拜訪本府觀光局，並走訪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等，以瞭解中南部旅遊市場，評估新開航線之可行性。
- ③韓國「德威航空」開航「高雄-仁川」航線，本府致贈每位首航旅客自由行手冊。

(3)港澳市場

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4)大陸市場

本府觀光局與中華兩岸旅行協會、觀光公協會等單位參加「2017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

(5)東南亞市場

本府觀光局與屏東縣觀傳處合作辦理迎賓晚宴接待柬埔寨媒體踩線團；另本府觀光局與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長榮航空馬來西亞分公司及合作，邀請馬來西亞當地旅行業者來高踩線。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合作，首創全台「類 i-enter」借問站。目前有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
- (3)設立高雄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另結合走動式行動旅服車，擴大服務範圍。
- (4)榮獲交通部觀光局及遠見雜誌共同舉辦 i-center 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成果特優獎，為直轄市組中南部唯一獲獎單位。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2 月，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7 萬人，微博粉絲人數約 29 萬人，另 106 年 4 月設立 IG，截至 12 月追蹤人數達 4,194 人。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更新高雄詳細介紹版本摺頁，並規劃翻譯為英、日、韓、越、泰等語言，以利國外行銷宣傳。
 - (3)委託天下雜誌編印高雄旅遊專刊「旅行，從高雄出發」，中文版及英文版各 6,000 本，並廣為陳列於全台優質連鎖餐飲、咖啡廳，以及本市立各圖書館、飯店、民宿等處供民眾參閱。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1)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6 年截至 12 月共核准 28 件計畫。
 - (2)訂定「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總共送客 4,434 人至高雄旅遊。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 (1)跨國與日本京都京福電鐵公司、東京江之島電鐵三方合作，自 106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旅客持各自票卡互享各項優惠。
 - (2)推出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截至 106 年 12 月已發行超過 80,985 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 (3)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針對香港旅客推出三天兩夜「高屏澎好玩卡-華航精緻旅遊專案」每人港幣 2,0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6 年 1 月至 12 月進出港郵輪計 82 艘次，全年有 117,927 進出港人次。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6 年下半年新增濟州航空「高雄-仁川」、泰微笑航空「高雄-曼谷」、越捷航空「高雄-河內」、德威航空「高雄-仁川」、華航航空「高雄-河內」、虎航航空「高雄-福岡」及「高雄-福岡」(包機)、遠東航空「高雄-廈門」、「高雄-福州」等航線。

(2)高雄國際機場 106 年 1 至 12 月平均航線為 35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14 班。

二、觀光產業提昇及管理

(一)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業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流標，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並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3.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開發案

將結合寶來溫泉及地方觀光資源，以溫泉取供事業為主，結合花賞溫泉公園及週邊土地開發利用，另以開發溫泉景觀休閒會館、銀髮族養生會館及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相關溫泉產品研發事業。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本府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提升旅宿業經營體質與競爭力，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參考廠商提出之結案報告，研擬劃設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規劃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申設民宿範圍，並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實際現勘輔導業者改善後，申設旅宿登記。

(2)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觀光局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底完成輔導 10 家旅館取得穆斯林認證，本市總計已通過穆斯林友善認證計有 13 家旅館，已將其上架至國際穆斯林網站（新月評等網站、清真旅遊網站）宣傳。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13 家獲同意開發（餘 1 家預定於 107 年 1 月聯合審查會確認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其中 4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4.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 年截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495 家次、日租屋稽查 348 家次，裁罰 116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5. 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蟬聯二年特優首獎，獲得高度肯定。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 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高雄甜 meet 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 meet 一夏」手冊，推薦本市 33 家特色甜點及 4 條甜蜜遊程，共發出 1 萬 3,000 份手冊，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衆暑假來高雄旅遊。

2. 2017「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以主題沙雕展為主軸，由來自世界各地之沙雕藝術家利用旗津天然黑沙，雕塑出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之作品。活動期間每週末更推出沙雕競賽、親子 DIY、沙灘排球、漂流木藝術展、水上活動、造型風箏表演、觀光市集、沙灘路跑、搖滾音樂會等多元活動。現場參觀人潮熱絡，活動期間吸引逾 113 萬人次參觀，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

3. 2017「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規劃 8 條主題路線、10 梯次一日遊、二日遊多元單車行程，並特別規

劃「騎鐵馬夜遊港都」千人夜騎活動，邀請遊客來高雄騎單車，慢慢賞玩高雄之美，活動總計吸引約 3,000 人次參與。

4. 2017 田寮月世界柚香音樂會

搭配中秋節主題，規劃野餐音樂會、闖關遊戲、在地市集，吸引逾 2 萬遊客，並特別發行「來觀光吧 魅力高雄『細說田寮』漫遊手冊」，內有推薦遊程、美食佳餚餐廳與交通住宿資訊，促進在地觀光及產業的發展推廣高雄深度旅遊，並提升田寮月世界知名度。

5. 2017 愛河星光藝術季

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電影圖書館前舉辦六場次，為共同行銷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推廣旗鼓鹽低碳旅遊，擇於愛河週邊場域辦理夜間音樂藝術展演，以提供遊夜間觀光好去處，並有效活絡愛河週邊商家經濟、促進觀光，總計吸引約 4,650 人次觀看。

6. 「奔跑吧，哈瑪星」活動

106 年 10 月份每週六日於哈瑪星辦理觀光市集、密室逃脫、親子闖關、街頭藝人展演及創意綠能運具大賽，感受轉型後的哈瑪星，體驗舊社區經過改造之後展現的新風華。另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28 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由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等 30 組團隊進行尬舞大賽。活動期間吸引國內外旅客約 18 萬 1,000 人次到場參與。

7. 2017 高雄懸日活動

106 年 11 月 12 日於青年一路快車道進行封路管制，讓攝影高手及市民在安全區域內捕捉與欣賞高雄美麗懸日，當日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8. 「高雄餃餃者」冬季特色行銷活動

邀集在地特色餃子業者，共同推出「高雄餃餃者」完全制霸手冊，推薦本市 30 家特色餃子店及 4 條遊程，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衆冬季來高雄旅遊。

9. 2017 西子灣送夕陽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舉辦送夕陽音樂會，邀請各地朋友來高雄歡送 2017 最後一抹夕陽，活動總計約 3,000 人次參與。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 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蓮池潭整體水域及陸域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

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2.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定期舉辦營隊活動。106 年 6 月舉辦第二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7 月辦理 2 梯次「高雄蓮潭夏季纜繩滑水訓練營」、8 月辦理水上動作特訓班及 11 月舉辦「亞太盃纜繩滑水錦標賽」，106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5,300 人次。

4. 蓮潭遊潭電動船

自 105 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搭配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 年乘船體驗人數約 4,939 人次。

5. 「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6 年 1 月至 12 月來客人數約 18,454 人次。

6. 蓮池潭北區水域活動租賃案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其中高達 7 成爲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爲延續觀光休憩市場熱度，引入民間優質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截至 12 月底購票體驗人數約 1 萬 3,1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二)金獅湖風景區

1.105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10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

3.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1,000 餘隻蝶類，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6 年暑期分 4 梯次辦理「2017 蝶·舞之樂夏令營」。另爲提供遊客更完

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已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重新開幕營運，截至 12 月來客人數 7 萬 5,456 人。

4. 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開幕，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運，截至 12 月底遊客人數約 8,626 人次，成功提升金獅湖休憩功能。

(三) 旗津

1.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於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場間，建置散步、賞景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6 年 1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164,736 人次。

3. 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6 年 1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164,736 人次。

4. 旗津海韻露營區租賃案：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7 月 23 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地方觀光發展。106 年 7 月開幕至 12 月底，約有 728 帳次。

(四) 愛河、西子灣、壽山風景區

1.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計程車

自 102 年引進廠商營運愛河貢多拉船，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結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6 年 1 月至 12 月載客數約 25,500 人次。

2.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

3.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4.106 年度壽山動物園黑熊區改善工程

辦理黑熊區環境改善工程，並增設窗戶及棲架以提升黑熊休憩環境。

5.106 年度壽山動物園樹懶區及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

辦理樹懶區及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樹懶區增設棚架及保溫設備，侏儒河馬區則改善展場環境。

(五)澄清湖風景區

1.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106 年度澄清湖及烏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澄清湖風景區遊憩景點改善及烏松濕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六)惡地景觀廊帶

1. 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做強化與改善。

2.105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邊坡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3.105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邊坡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七)六龜寶來地區

1.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園區內設置賞花步道、手足湯池及主要廣場，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7 日試營運，開放免費體驗；12 月 23 日點燈正式開園，自試營運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足湯區共計 4 萬 9,684 人次參訪。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收取門票營運。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開發具規模之溫泉井，配合取供設施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

(八)其他觀光建設

1.106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2.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

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棟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昇環境整潔舒適性。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完成美洲野牛及孟加拉虎展場整建工程、重新規劃設計公共廁所等設施，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衆及遊客參觀，106 年度入園人數達 75 萬 3,954 人次（相較 105 年 67 萬 8,121 人次，成長 11.18%）。

1.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6 年度共有 494 位民衆、10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165 萬 5,475 元。

2.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3.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106 年暑期夜間展演更推出「以炫光+童話+舞台劇」獨特概念結合，規劃歷年絕無僅有的炫光童話劇場，並設置繽紛球池派對，將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讓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

4.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 年志工共計服勤 4,653 人次逾 1 萬 3,96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00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6,668 人次。

5. 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衆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衆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的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二)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6 年已邀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高雄客運、床的世界及都會商旅參與動物認養事宜，並共同參與教育推廣活動，達到動物園行銷與企業形象提升之雙贏目標。

(三)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 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透過跨機構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維持其基因多樣性，提升保育計畫成效。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除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可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繁殖血源更新。
2. 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於 106 年 7 月 6 日引進紅腹錦雞、白鷗、藍腹鷗、白孔雀及綠孔雀共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的禽鳥種類，亦可讓民衆可以看到更爲多樣性的鳥類型態及生態。

(四) 執行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106 年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執行期間規劃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實際來台參與本案規畫討論，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爲目標，制定園區整體發展藍圖，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五)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流程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目前執行進度爲水土保持規劃、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完成核定程序；開發計畫書已送內政部進行複審中。俟上述程序完備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為打造高雄成為現代化港灣都會，本府業與區內國公營事業地主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持續合作推動土地開發，其中台電特貿三土地已獲董事會同意，預計 107 年上半年對外招商；舊港區棧埠倉庫、單身宿舍等預計 107 年第一季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招商。另前鎮河兩側石化儲槽遷移，本府持續督促各相關環節加速進行。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經濟部依循環經濟產業政策指導，業向行政院研提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中油公司依法應履行污染整治，並持續參考周邊發展及地方建議研提規劃。

營建署業補助本府辦理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將與中油公司合作推動，至宏南宿舍區本府文化局已登錄為文化景觀，中油公司依保存維護計畫落實管理維護事宜。

(三)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106 年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行政院工程會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軍方審查、水土保持計畫送農委會水保局審查以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送內政部審查等作業，本府持續透過部市平台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預計 112 年完成搬遷。

(四)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金馬賓館建物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閒置多年，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閒置場域，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與國產署簽約，由都發局辦理招商作業，目前由承租廠商維修中，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試營運，將打造結合文創產業與藝品交流的國際藝術村，以豐富舊港區多元樣貌。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召開 19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 次），配合產業發展、地方發展及交通建設等，計完成 17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仁武產業園區變更案、仁武自來水加壓站事業用地變更案、楠梓加工出口容積調派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案、原高雄市轄區容積獎勵第三次通盤檢討等案。
2. 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三民區墳墓用地變更為殯儀館專用區、鳳山南成派出所、大寮、大社及美濃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梓官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四階段）等案。

3. 健全交通建設，審議通過訂定凹子底地區停 35 土地使用管制、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環狀輕軌捷運增額容積使用分區管制、鳳山環狀輕軌捷運增額容積使用分區管制、三民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訂定凹子底地區停 13 土地使用管制等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地政局所提本市桃源區梅山段樟山段部分土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及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本次提案共計 2 案，土地總筆數為 643 筆，面積 921.50 公頃。

(三)國土計畫法行政院發布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因此本市爭取內政部經費補助 45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合計 950 萬元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簽約委外辦理規劃作業，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環境永續發展。

三、都市規劃

(一)推動興達港開發辦理通盤檢討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分階段於 106 年 3 月 14 日、7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二)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用地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關用地機 4 及機 17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細部計畫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三)原舊市議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

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細部計畫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發布實施。

(四)規劃仁武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五)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發布實施。

(六)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變更都市計畫

經濟部配合前瞻計畫提出，規劃 34 公頃作海洋工程及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研發使用，投入 55 億建設、水下基礎產值 96 億元/年，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活化興達漁港並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七)配合防洪排水，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大寮區林園排水上游及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排水工程等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8 月 2 日發布實施。

(八)增加投資停車場誘因訂定停 13 及停 35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提升立體停車場營運自主性、可行性與擴大財務效益，增加民間資金投資停車場誘因，解決凹子底地區停車問題，訂定停 13 及停 35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及 106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實施。

(九)辦理輕軌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

以「增額容積」方式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型塑以輕軌捷運車站為中心之大眾運輸生活圈，解決市區交通擁塞與空氣污染等問題。同時將申請增額容積所繳納價金納入輕軌捷運建設之財務挹注範圍，提高財務自償率，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十)辦理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制度檢討

適度檢討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以鼓勵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並提升都市景觀，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辦理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制度檢討

適度檢討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以鼓勵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並提升都市景觀，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本市都委會審

議通過。

(二)都市設計規劃通盤檢討及審議機制精進計畫

為推動本市舊城區都市再發展，保存歷史城區既有紋理及特色建築，提出符合哈瑪星歷史城區街廓尺度、建築量體之環境改造實際方案及哈瑪星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策略；另針對本市中都地區現行都市設計規定提出修正方案。並於 106 年 9 月於哈瑪星地區完成老屋整建，並作為哈瑪星再生基地（登山 35），舉辦展覽及講座以凝聚在地意見。

(三)捷興一街北側建物立面景觀改善計畫

配合本府舉辦 2017 生態交通盛典，進行捷興一街周邊民宅立面修繕彩繪、籃球場改善、貨櫃裝置藝術及重要街口、建築指標系統繪製，完成後廣受好評，並成為地區重要活動場域。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並首度開辦大學生根方案，鼓勵大學生組隊參加社造行列。106 年總計補助 110 處新增社造點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以及 10 處大學生根提案。

(二)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以帶動社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106 年計補助 5 案老屋整修，其中 3 案已完工營運，餘 2 案預計於 107 年中旬完工。另配合興濱計畫開辦哈瑪星及鄰近地區街屋風貌再現計畫，選出 33 棟建物進行整修補強規劃設計，於 106 年底前核定 3 案，並完工 2 案。

(三)西子灣隧道活化再利用計畫

本計畫以西子灣防空隧道及其週邊場域為基礎，設計主題活動探討再利用方案之適宜性，作為未來評估該閒置空間轉化觀光及文化創意場域之參考，年度內共舉辦 2 場，包括 106 年 9 月結合鄰近之登山街 60 巷歷史古道音樂會，以及 11 月歷史影像及西灣學堂時空廊道展，共吸引 2 萬餘人次參加。

(四)燕巢橫山營區社會住宅暨社區營造中心先期規劃計畫

為妥善運用閒置之橫山營區作為社會住宅暨社區營造中心，106 年度委託廠商完成先期規劃報告及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預計 107 年初完成補辦使用執照工作，以逐步改善營區戶外空間及營舍修繕。

(五)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市府以六龜老街街區風貌營造、荖濃溪右岸假日

市集及彩蝶谷生態環境教育場域營造等整合性計畫，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同意匡列補助 1.1 億元，並先核予 9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執行期程 107~110 年。

六、都市開發

(一)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進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推動時程，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交通用地）（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案等 34 案樁位測釘作業。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衆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燕巢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6 年 7 月發布實施，大寮、大社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6 年 12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美濃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6 年 11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三)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百年旗山糖廠活化計畫，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將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銷售、觀光休閒轉運及文化展示教育體驗等性質之創新場域。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並補助費用辦理規劃設計與環境影響評估，截至 106 年 12 月，已完成全區規劃基本設計草案及農產加工場域環境補充調查、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初稿，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園區將採分期分區辦理開發，第 1 期開發經費已獲「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動支，第 2 期開發於 106 年 11 月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四)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善工程

經考據文史資料，登山街 60 巷附近場域含有清領時期之運大砲古道、打水灣水道，日治時期之高雄港築港出張所官舍駁坎、防空壕，二戰時之機槍堡及戰後 50 年代城鄉民居遺構等文化資源，經向文化部申請核定「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補助 1,500 萬元，辦理修復及改造景觀工程，提供具休閒與教育功能讓市民體驗。本場域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經爭取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3 萬元、本府配合款 77.7 萬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本計畫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發包，12 月完成第 1 次巡檢作業。

七、住宅發展

(一)活化公有資產轉型「集盒·KUBIC」創意聚落

為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展現多元城市再生理念、型塑高雄城市生活創新實踐並推展亞洲新灣區生活願景，於前鎮區獅甲段住宅基金閒置用地轉型設置「集盒·KUBIC」創意聚落，自 4 月開幕至今，室內展覽吸引逾 3 萬人次參觀，場域吸引逾 20 萬人次到訪，有近百則新聞媒體報導、數十位部落客專欄介紹。

(二)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持續按月撥付 105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290 戶，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 106 年度申請，分別辦理租金補貼 9,63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21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3 戶，計有 1,064 戶弱勢家庭能獲得補貼。

(三)輔導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6 年度輔導左營區美夢成真大樓 56 戶及前鎮區都會貴族大樓 98 戶獲得工程經費補助，計有 154 戶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四)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 補助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6 年度計有鳳山中崙三標、富民國宅等 13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 五甲國宅社區囿於住戶數量眾多（5,136 戶）且公共設施產權爭議，住戶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已完成「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釐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將召開社區說明會俾向住戶說明住宅法關於公共設施用地更名登記之規定外，另積極推動輔導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後自主管理。

(五)辦理「城意實築高雄共合社宅論壇」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為推動並宣傳本市社會住宅政策，於 11 月 23 日辦理「『城意實築·棲居

在高雄「共合社宅」論壇」，由陳菊市長與康裕成議長共同布高雄首座新建社會住宅-「凱旋青樹」共合社宅即將在鐵路地下化民族站旁市有土地誕生，論壇首先邀請荷蘭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羅德里戈·洛羅·弗洛爾建築師及國內知名建築師趙建銘分享「凱旋青樹」的設計理念與創造過程。演講後的座談則由逢甲大學都市計劃與空間資料系劉曜華副教授擔任引言人，邀請荷蘭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羅德里戈建築師、趙建銘建築師、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黃恩宇助理教授、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呂秉怡執行長、高雄市議會吳益政議員、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都市發展局王屯電副局長與談，共同描繪高雄共合宅願景。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迄 105 年已完成 382 棟（675 戶）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乃續公告民衆自行施作補助計畫，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日，計共有 29 戶（14 棟建物）申請，12 月已有 8 棟建物修繕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304 件 7,413 戶、拆除執照 219 件、雜項執照 68 件、變更設計 544 件，使用執照核發 1,040 件 3,916 戶、變更使用執照 147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71 件、建築線指示 868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97 件。
-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03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10,393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23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32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 6 案，業於 11 月 14 日完成結案成果審查，執行完成本年度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
 - (2)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6 年度共計 80 案申請，共計 41 案獲獎，已於 10 月 6 日於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公開頒獎及對外展覽。
 - (3) 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完成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4)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30 案，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衆。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527 件，共 24,781 戶，其中 132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 景觀陽台：面積達 158,164 平方公尺。
 - (3)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6,709 平方公尺。
 - (4) 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5,632 平方公尺。
 - (5) 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19,035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505 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 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8.5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4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可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5,700 公噸（相當於 14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 106 年度已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參與人數計 894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 106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605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共計約新台幣 284 萬 1,600 元。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6)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 (7)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公告，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受理實施，106 年度審核通過件數 179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635KW。
- (2) 建置本市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3)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5)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 (6) 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5MW，105 年設置 62.67 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 年截至 12 月底申請件數 806 件，裝置容量 98.695MW，較今（106）年目標值 54.4MW 超出 44.295 MW。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 (1)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2) 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為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 (3)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 (4)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5)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
- (6) 106 年獲第九屆健康城市獎—「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 GO 健康—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全國光電公會票選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
- (7) 辦理「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與法規推動說明會」共 3 場及 2017 高雄國際綠建築暨建材大展，藉以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為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4. 設置績效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6 年截至 12 月底申請件數 806 件，裝置容量 98.695MW，一天發電量約 345,432.5 度，可供 34,201 戶家庭使用，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3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08 家，已完成申報 1,352 家，申報率達 96.02%。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1,376 家，已完成申報 1,253 家，申報率達 91.06

。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837 家，已完成申報 1,840 家，申報率達 64.86%。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98 家，已完成申報 96 家，申報率達 97.96%。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742 家，已完成申報 539 家，申報率達 72.64%。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745 家，已完成申報 457 家，申報率達 61.34%。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宿類場所，列管場所 527 家，已完成申報 527 家，申報率達 100%。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正執行抽複查 800 家。
4.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迄 106 年 12 月，計召開 9 次審查會，通過 170 案，核定補助計 1,056 萬 4,526 元。

(六)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6 年已召開 4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2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280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1.1%。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6 年度現場計服務 299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6 年共召開 5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5 案。

(七)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12 月，累積參觀人數計 6,164 人（

平均每個月 308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啓用後展示 4 年，目前本府工務局正積極辦理後續展場相關建置作業事項。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6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144 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勘檢 62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6 年 12 月共計 4,586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468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0.74%。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次，共審查 44 件（含報告案）。
4.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209 萬 7,000 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5 年獲選為優等。

(九)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1. 「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分為「高雄計畫」、「左營

計畫」及「鳳山計畫」，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預定於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 「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3.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8.29%，「左營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7.68%，「鳳山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2.38%。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5. 為配合交通部 107 年 6 月啟動履勘作業，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之目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6. 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其餘部分，國發會將建立通案性整體園道建置機制及原則，整合相關部分及地方政府資源推動，並以高雄市做為第 1 個示範案例。
7. 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目前已提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確認中。

(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底已達成總建置 962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

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20.3 萬元，已完工。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38.64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21.5 萬元，已完工。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106 年度田寮及燕巢區既有自行車路網延伸工程」，總經費 127 萬元，已完工。本案以田寮、燕巢區為出發點，縱向南北聯絡作為整體規劃範圍，並與東西側行政區域既有的自行車路網作串聯，總長度 44.24 公里，其周圍具有豐富多元的文化古蹟、遺址、歷史古厝、宗教文化、地景、名山等遊憩資源，猶如散落的珍珠分布在各地，而此自行車道好似鏈條般將各色珍珠加以串連，形成一條能深刻當地歷史脈絡的自行車路線，並塑造「登高溯源」的場域氛圍。
5. 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配合鐵路地下化園道及高雄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道轉乘。106 年 12 月 21 日已提送定案成果報告，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6. 依據工務局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因此 107 年度將規劃內門、杉林區自行車道路線，建置以內門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等觀光景點自行車道環線，並將與旗美自行車道串連，以增加自行車道觀光產業效益。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6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327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784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

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3.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 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8,016 座、孔蓋齊平 7,213 座。
6.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 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衆、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 2,173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8,491.3 平方公尺。
9.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26 件，生活圈建設 12 件，中油補助工程 10 件，建築工程 12 件，學校工程 12 件，共計 72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

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42 億元。預定 107 年 2 月開工，108 年 12 月完成。

3.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關工程

自擴建路開關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106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成。

4. 高雄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鳳山計畫）

高雄計畫區由明誠四路至大順三路，全長約 6.9 公里，包含 5 處通勤車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園道、水廊及 71 期重劃區園道、公園、廣場。總工程費約 23.58 億元，分為站區園道範圍 1 標、立體設施拆除 1 標、九如橋拆除及新建 1 標、園道工程 2 標（以愛河為界）。

鳳山計畫區由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全長約 4.2 公里，包含 1 處通勤車站（正義站）園道及節點廣場。總工程費約 7.45 億元，分為站區園道範圍 1 標、立體設施拆除 1 標、園道工程 2 標。

設計標的分為「站區園道」、「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園道」等。

「站區園道」於 107 年 1 月辦理評選，「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預定 107 年 4 月底完成招標，「園道」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成招標。

5. 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仁勇路（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開放通行。

6. 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關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1,275.4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7.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關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8.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關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荳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本府工務局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濕地法規定函詢內政部）。

9. 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第 1 標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10. 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1. 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多納高吊橋道路：長 400 公尺、寬 3 公尺；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長 100 公尺、寬 3.5 公尺；紅塵峽谷道路：長 920 公尺、寬 3.5~5 公尺。總經費約 1,109.3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12.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長 10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費 103 萬元；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長 240 公尺、寬 3~4.5 公尺，工程費 276 萬元；青山道路：長 630 公尺、寬 3~4.5 公尺，工程費 738 萬元；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長 60 公尺、寬 4~5 公尺，工程費 114 萬 6,900 元；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長 395 公尺、寬 3.5~5 公尺，工程費 1,127 萬元。總經費約 2,358.7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3. 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0K+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長期雨水沖刷，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
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

護坡、道路排水側溝及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9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完工。

14.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二) 橋梁工程

1.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 14 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2.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6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3. 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641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工。

4.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工。

5.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工。

6. 彌陀區舊港橋路口改善工程（近河側截角）

位屬都市計畫區外，區道高 21 線，改善截角有利車行轉向安全，總經費 410.4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7. 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 136 左 6 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為未達 6 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 1,710 萬元，復舊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8.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工。

9.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開放通行。

10. 美濃區竹門橋發電廠橋梁改善工程

拓寬該橋寬約 0.5 公尺，拓寬後寬約 3 公尺，總經費 48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工。

11.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完工。

12.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為 3,954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工程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4,200 公尺，計畫路寬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 3,000 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5.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四)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底通車；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標施工。第一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新設臨時停車場、CCP 止水樁及增設 H 型鋼打設工項，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工；第二標為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4 日完工；第三標為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工。

3.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9,572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及施工，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4.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106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5.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工程決標，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開放通行。

6.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 (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7.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五)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3.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關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已於 106 年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預定 107 年 3 月發包，107 年 12 月完工。

4.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關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5. 林園區公 (兒) 8-3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 (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6. 林園區公 (兒) 13-4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 (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7.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已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8.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049 萬元，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9.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10.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五福路及溪州三路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

總經費 8,551 萬元，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六) 建築工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

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約 67%,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竣工。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3.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店舖工程

工程配合市府政策調整為立體停車場與滯洪池共構工程(水利局辦理)、店舖工程(工務局辦理)。其中店舖工程(每戶 2 層樓,樓地板面積約 24 坪),由水利局辦理設計,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總經費 3,533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施工,107 年 10 月完工。

4.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依軍方核定計畫,本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後續仍需配合軍方定案設計需求及搬遷計畫滾動式檢討工程期程。

5.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6. 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衆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106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7.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8.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二期

新建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地上 3 層 RC、2,304 平方公尺)、服務中心(地上 1 層木造、364 平方公尺)及鳳西網球場整修並增設網球場 1 座等

工程，總經費約 9,516 萬元，預定 107 年 11 月完工。

9.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8,473.4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10.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8,88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106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1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2.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RC 構造殯儀館乙棟，總樓地板面積 7,776 平方公尺，包含祭祀廳舍及相關軟硬設備、服務中心、解剖室、廁所、水電消防設備、停車場、綠美化、聯外道路、排水溝及污水處理等相關設施，總經費約 2 億 4,369 萬元，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七) 學校工程

1.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4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2.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3.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乙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乙棟，以及司令台、警衛室

、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底完工。

4. 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8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完工。

5. 鹽埕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43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6. 烏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 RC 構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7.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 1 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計畫經費 7,893 萬元，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

8.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構造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9.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10.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申報部份完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11.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拆，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2.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0 萬元，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已開闢 672 處，面積達 2,48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4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目前第 1 期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工。

2.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面積分別為 1.22 公頃及 1.03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為高雄港，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規劃設置水鏡廣場、中央活動大草皮、海岸散步道、兒童遊樂場、植栽綠美化等，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3. 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基地狹長又呈 L 型，故規劃設計內容動線與空間的安排其合理性很重要，透過動線創造出一個個的「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不同屬性、功能空間，讓狹長的綠帶營造出多元的面貌，並以兩個對角作為主要的公園活動連接主軸。而公園活動場域則分佈在主軸的起點、交會點與終點。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期許未來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為符合民衆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為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完工。

5. 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

，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6.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為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7.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為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8.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工。

(2)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工。

(3)鼓山區 01 公 A4 景觀開闢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4)前鎮明鳳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完工。

(5)前鎮 25、27 號綠地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工。

(6)鳳山區鳳甲公兒 2 及自治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7)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 1）改造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8)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9. 106 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6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 (1) 106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8 件 79 地點，面積約 17 公頃，年底完成結案。
- (2) 106 年度完成小港區重要道路（高鳳路、高松路、平和東路、光上路、漢民路、大坪路、高坪 22 路及 23 路）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 1 月起統計至 106 年 12 月止，總累計量達 705,227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1,679.03 噸/年。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5 案。
- (2) 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 (3) 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7 案。
- (4) 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2 案。
- (5) 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7 案。
- (6)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2 案。
- (7)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案，正常維護中。
- (8)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18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26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7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5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 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53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5,401 平方公尺。

- (1) 106 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刻正辦理中。
- (2) 106 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 (3) 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
- (4) 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

- (5) 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 (6)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7) 茄苳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 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9) 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 橋頭區新市鎮新南一、二、三街路燈及路面巡查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1) 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 (1) 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 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 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4) 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5) 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6) 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7) 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8) 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 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10) 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完工。
 - (11) 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12) 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

- 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 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 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5) 106 年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16) 106 年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預計 107 年 5 月 21 日完工。
 - (17) 106 年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預計 107 年 4 月 25 日完工。
 - (18) 106 年那瑪夏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19) 106 年高雄市原民區等 3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3. 橋梁改善工程：106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84 座，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657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四) 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 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 (2) 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 (3) 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 (4)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 (5)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 (6) 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完工。
- (7)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
- (8)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9)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三民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10)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苓雅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已於 106 年 9 月 4 日完工。

2. 緊急搶修工程

- (1) 106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 106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 106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4) 106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5) 106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6)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7) 106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 (8) 106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 (9) 106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 (10) 106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 (11) 106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 (12) 106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 已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 (13) 106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14) 106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 (15) 106 年度茄苳、湖內、路竹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 (16) 106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 (17) 106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18) 106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6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 106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 106 年度施作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及前鎮區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201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683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526 件。
2.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 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338 件。
3. 落實中央「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 拆除路竹區復興路 1271 之 11 號、路竹區復興路 922 號旁違規工廠 2 件。
4. 拆除楠梓區右昌街 389 之 2 號、左營區文府路 294 巷 16 號鴿舍違建 2 處。

5. 配合苓雅分局拆除光明街 102 號至英雄路間遭住戶占用騎樓棚架。
6. 配合苓雅分局拆除苓雅二路 69 巷 43 號對面占用道路棚架障礙物。
7. 配合新興分局拆除七賢二路與中華三路口騎樓固定式障礙物。
8. 拆除鼓山區正德路 143 號前占用道路鐵皮屋。
9. 配合交通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拆除哈瑪星影響市容廢棄廣告架 3 件。
10. 拆除小港區漢民路 409、421 號及宏平路 662 號違規廣告物。

七、榮耀分享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20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佳作

－高雄市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二)第 2 屆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 (2017 TIBA AWARDS)「營運類一金獎」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三)2017 第 9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 花園中的城市－建築物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健康環境獎)
2. 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 GO 健康－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健康永續獎)

3. 綠色長堤 守護高雄海岸生命線 (健康特色獎)

4. 穿越時空守護您 養護資訊隨身行 (智慧城市獎)

(四)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 直轄市型優等

2. 人行環境－直轄市型第一名

(五)全國光電公會票選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太陽光電計畫

(六)2017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1.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建築部份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3.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4. 烏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建築部份

5.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 (第一期)

6. 106 年度本市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2 標

7. 106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

8. 105 年度成功路 (三多路－五福路) 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9.106 年度前鎮區明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 10.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 11.105 年度本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兼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八、未來工作要項

- (一)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與發包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二)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三)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 (四)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五)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六)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 (七)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 (八)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十)興建「林園區行政中心」及「大樹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 (十一)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十二)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 (十三)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鹵)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陸)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柒)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捌)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玖)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 (拾)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拾一)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6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1.11%（44 萬 9,418 戶），污水管線長度 1,368.84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6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42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33 萬 4,737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6 年底污水管線完成 82.9027 公里。

(2) 106 度施作工程 1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 106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34,737 戶。
- (2) 106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3.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 (1)為維持廠內電力系統可靠度及可容許調整停電進行主供電迴路之檢查保養，辦理主變電站電纜線及電氣設備改善案，契約金額約 2,250 萬元，106 年 9 月初已順利完工。
- (2)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啟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7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獲中央前瞻建設經費補助 8,740 萬元），目前標案執行中，預計 107 年 9 月可完工。
- (3)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獲中央前瞻建設經費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 (4)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

(二)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39.822 公里，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6 年底污水管線完成 39.822 公里。
- (2)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3 標，分別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路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同時臨海污水區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5,476

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本案爰採引用高雄污水區污水 5.5 萬 CMD，使再生水成爲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並使該廠成爲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

(2)目前已確認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於鳳山溪再生水廠水質條件下，同意使用再生水共 3.3 萬 CMD。

(3)本案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已原則核定，同時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於左營蓮潭會館辦理第一場，第二場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在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公開閱覽，預計 107 年 2 月公告，107 年 10 月底與承商簽約。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6 年編列預算 1 億 5,500 萬元，完成戶數 10,091 戶。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39.34 公里。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施工中工程計 6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截至 106 年底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73,149 戶。

(2)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施工中工程計 6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

一標工程 (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 (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 (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 (I)

。

3.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 (1) 總經費 31 億 5,7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text{mm}$ HDPE 輸配水管線 (約 7.2 公里) 至臨海工業區。
- (2) 105 年 8 月完成特許廠商簽約，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
- (3) 未來供水初期 (107 年 9 月) 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 (4) 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五) 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 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用戶接管 4,993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截至 106 年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2.74 公里。
- (2) 106 年發包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 (IV)。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 截至 106 年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352 戶。
- (2)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II)；106 年發包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V)。

(六)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0,000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截至 106 年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6.79 公里。

(2) 106 年完工案件計 2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Ⅲ）。另 106 年度已發包案件計 1 標，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

2. 污水處理廠：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目前有 3 標辦理設計中，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2) 預計 107 年污水處理廠完工後施作用戶接管部分。

(七)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6 年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工，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5,500 公尺，完成 35,129 公尺。

(2) 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已全數完成。

(3) 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2,470 公尺。

(4) 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預計完成數量約 1,001 公尺，完成 1,328 公尺。

(八) 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

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 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 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8 萬。
4. 「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並擬修訂補助要點提高補助金額。

(九) 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 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
2. 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5,000CMD，最大 20,000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 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 30 日（含試運轉 3 個月）完竣。

(十) 「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案

1. 工程費 7,680 萬元（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
2. 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

106 下半年度重要成果除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總滯洪量約 294.1 萬噸。預計 107 年底新增 3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2.5 萬噸），其餘成果如下：

(一)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 近年因都市發展急速，原先可供貯留雨水之農田低地逐漸消逝，不透水面積持續擴大，地表逕流隨之增加，又因下游水位壅高（北屋幹線、愛河），故造成積淹情形。
2. 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5,000 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同時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 已於 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二)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工程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m×1.1m~2.5m×1.6m）。
3. 已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三)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 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 經費 8,500 萬元 (中央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4CMS (2CMS*2，後擴 2CMS*1) 以改善淹水情形。

3. 目前辦理招標作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108 年 4 月完工。

(四)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 經費 6,300 萬 4 仟元 (中央補助 78%)，新建箱涵約 1.3 公里 (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

3. 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五)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1. 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2. 經費 5,200 萬元 (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6CMS。

3. 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六)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 (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2. 經費約 4,485 萬元 (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 (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

3. 於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七)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為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為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 計辦理兩項工程：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 (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 (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

3.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八)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1. 鯤洲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為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2. 經費約 3,0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
3. 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九)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

1. 溪洲排水上游終點自溪洲國小往下流經大山里、中洲里、南洲里及新光里等行政區，最終於新光里明農橋上游匯入旗山溪，為有效減輕該集水區淹水問題，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
2. 經費約 9,1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設置雨水壓力箱涵（L=1,000m，B*H=2.7m*2.8），主要分流溪州西側山區坡地排水，完工後最大可達 13.9CMS 截流量，以減輕溪洲排水負荷。
3. 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十)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 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為第一期整治工程內，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淹水災害。
2. 經費 6,869.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施工，106 年 2 月開工，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十一)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1.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為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為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

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2. 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來達到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km²）約 80 毫米降雨量。
3. 已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ㄅ)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1.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區福美路一帶支流由於北面靠近山區，每逢豪雨山坡地漫流造成福美路一帶淹水，為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本工程位置為該支流瓶頸處，列為第一期辦理內容。
2. 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支應，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
3. 於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 月完工。

(ㄆ)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
2. 經費 4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4,187 萬元），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整治完成將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申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並分標辦理渠道整治，並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工作，第二期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ㄇ)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 石螺潭排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上游承接岡山空軍基地逕流，現況護岸為懸臂式堤岸，中上游為箱涵型式，另下游出口段匯入大遼排水，部分渠段為自然邊坡。石螺潭排水現況渠道寬度約 4~8 米，該排水經檢討後需辦理拓寬至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

(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

- 2.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3,720 萬元，辦理寶米路至石潭路約 1.1 公里河拓寬。
- 3.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五)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 1.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
- 2.依據石螺潭排水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12CMS 站體乙座，第一期設置 6CMS (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 3.抽水站體工程經費 5,490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六)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 2.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需辦理 (1)「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2)「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3)「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 3.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二案工程均已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七)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 1.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 2.規劃報告需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 800 公尺，經費約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另前於當地民衆反對施作，刻正依民衆需求及現況重新檢討，後續重新辦理招標施工。

(八)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1. 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2. 工程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3. 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ㄅ)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1. 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規劃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本計畫工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為分期整治工程之一環。
2.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7.8 億。
3. 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經費約 7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6 億 6,000 萬；工程費：5,000 萬）由中央全額補助，後續將辦理第二～四期工程。
4. 用地部分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ㄆ)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 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2. 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
 - (1)第一期：改善範圍為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樑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樑改建工程。
 - (2)第二期：改善範圍為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樑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6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3.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三)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1.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M，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衆之新視野。

2.工程費約 1 億 9,800 萬元辦理起 0k+000~1k+450，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工程經費已獲得中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同意補助。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三)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1.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計畫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本工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2.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長度 1,045 公尺，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獲得中央「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同意補助。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三)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1.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建構該地區完整排水系統。

2. 本案工程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3. 本案已決標，預計 107 年 3 月開工，7 月完工。

(三)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1. 本案工程費約 1300 萬元，已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補助，為改善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之排水系統，保護附近居民財產安全，進行既有清掃孔下地及周邊排水改善等工程，總長約 660 公尺。

2. 預計 107 年 3 月發包，107 年 8 月完工。

(四)柴山滯洪公園

1. 鼓山區鼓山三路華安街一帶，地勢低窪為愛河易淹水區域，另受山區地表逕流匯入市區雨水下水道，及愛河漲潮頂托影響，致使鼓山市區雨水下水道無法負荷常造成淹水。

2. 工程費 2 億 2,000 萬元，設置 1,100 公尺山邊明渠截流山區逕流水，導引避開市區而繞流至鼓山運河，並設置 2 座 6.5 萬噸蓄洪量之滯洪公園調控洪峰流量，藉以改善鼓山市區積水情形。

3. 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106 年 9 月 25 日完工啓用。

(五)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工程費約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等三個工區，目前除北汕巷工區尚未施作，其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

3. 北汕巷工區前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前完工。

(六)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工程費約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

尺，將 RCP 管改爲斷面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

- 3.本工程於 105 年 9 月開工，台電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遷改完畢，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竣工。

(ㄣ)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及側溝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 2.工程費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2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爲 181 公尺。
- 3.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目前管線單位已遷改完畢，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工。

(ㄤ)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 1.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因過路排水暗渠斷面不足，降雨強度大時，導致雨水人孔蓋有上舉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爲改善排水瓶頸段，增設過路箱涵，內容爲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爲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另外爲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重新進行水理分析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 公尺*1.2 公尺矩形箱涵。
- 2.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兩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費約 150 萬元，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費約 1000 萬元，爭取中央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同意補助 1000 萬元。
- 3.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現地排水工項已施作完成，待台電完成管遷後即可竣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軍校路雨水箱改建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ㄩ)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 1.南北大溝抽水站原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啓用，抽水站標準作業程序（SOP）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佳方案；然近年來氣候極端異常，爲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防洪保護標準爲 5 年。
- 2.工程費約 815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簡易抽水站（2 台 0.5CMS 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

3. 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施工期間克服排除地下水、毗鄰歷史建築物地下基礎抵觸及作業空間不足等問題，於 106 年 12 月竣工加入防洪操作。

(三)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1. 前鎮區鎮昌一巷、三巷、五巷等區域，因鄰近前鎮河且地勢低窪，常因前鎮河漲潮及強降雨影響，低窪處內水無法宣洩而淹水，為改善該處問題，活動中心後方公有設施用地內興建簡易抽水站，完工後可維持鎮昌一巷區域雨水系統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
2. 工程費約 420 萬元，包含簡易抽水站（20HP 沉水軸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設電動水閘門等。
3. 於 106 年 11 月申報竣工。

(三)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 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且該區域緊鄰輕軌，為重要通行路口。為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以加大側溝排水斷面及路面墊高等方式進行改善。
2. 工程費 1,426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中央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昇（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及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
3. 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4 月完工。

(三)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工程費為 1,350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中央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150 公尺。
3. 本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決標，目前申請路證，預計於 108 年 4 月前完工。

(三)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1. 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2. 總工程費約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

(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71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

3. 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約 8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開標，預計 107 年 5 月底前完工。

(㉞) 荅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荅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工程費 1,950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中央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 公尺*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260 公尺。
3. 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決標，目前申請路證，預計於 108 年 4 月前完工。

(㉟) 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本工程費約 900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鼎中路改善箱涵約 76.8 公尺、大昌一路新設排水設施、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
3. 已完成發包，預計 107 年 3 月 1 日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㊱)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1. 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2. 本工程費約 1 億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中央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3. 107 年 1 月 5 日第 2 次流標，目前重新檢討中。

(㊲) 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 本工程係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調節寶珠溝水量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造成積水情形。
2. 總工程費約 3 億 6,800 萬元，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9 億元（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辦理包含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

3. 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甲) 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 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 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 目前本案為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106 年 10 月決標，目前辦理設施調查及檢視。

(乙) 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一) 茄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荳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辦理情形如下：

1. 經費 6 億 3,100 萬元，工程費（含監造費）約 2 億 1,1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00 萬元
2. 已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二) 茄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

（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 茄萣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衆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萣海岸溺水身亡，對民衆造成生命威脅。
2. 爲因應此現象，本府水利局預計短期先辦理既有離岸堤#12~#15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總施作長度約爲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發包施工。
3. 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三)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中水域型太陽光電以 150MW 裝置容量爲目標，將綠能產業列爲主要推動政策之一，以符合於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要達 20%，故推動本市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光電計畫。
2. 目前規劃以永安區永安滯洪池、岡山區前鋒子滯洪池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等三處作爲水域型太陽光電計畫場址，並考量台電線路分別規劃可提供 3.1MW、4.3MW 及 1.46MW 供電規模。在不影響三處滯洪池操作安全前提下，提供永安滯洪池 5.16 公頃、前鋒子滯洪池 3.72 公頃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1.752 公頃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區域。經完成台電併聯後，依躉價售電機制，在回饋金至少 5%情形下，每年預估將有 254 萬收入。
3. 投資計畫書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審核完竣，典寶溪 B 區、永安滯洪池分別預計 107 年 3 月、107 年 6 月完工，另前鋒子滯洪池因設置規模超過 2MW，依規定應先取得電業資格後再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籌設核備，故預定 108 年 6 月施作。

(四)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 爲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爲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先補助經費 1,700 萬元以本市大樹、大寮區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區，辦理工作項目包括裝設 50 口量水設備、20 口地下水位監測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規劃建置等，以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爲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除確保

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經營外，也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3. 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及智慧管理平台等項目建置。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在案，為全國第七個，六都第一個辦理廢止案例。
2.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 106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6 件，目前已有 4 件核定，餘 12 件審查中。
4. 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48 件、金額新台幣 319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243 萬 25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6 件，未逾期 6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1 件。
5.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6.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本年度已發包執行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1)社區：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社區宣導 50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假日宣導活動 1 場，對象為一般民衆。場次及區域如下：

-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美濃區 3 場、杉林區 3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4 場。
-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烏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6 場。
- ③假日宣導活動：1 場。

(2)校園：

- 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1 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對象：一般民衆；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 2 場，地點：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 ②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10 月 18 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6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29 件，完工 24 件，餘 5 件刻正施工中。
2. 執行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

保全民衆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1 億 2,864 萬元，共計 23 件，完工 12 件，餘 11 件刻正施工中。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6 年 5 月 19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6202163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預定 107 年汛期前完竣。工程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為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

五、防災整備

(一) 防汛設備維護：

1.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6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0601 豪雨、0613 豪雨、尼莎、海棠颱風及天鵝颱風等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 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率，106 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陸續進行發包、施工等作業，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二) 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 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2. 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
 3. 因 106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上半年度梅雨考驗，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 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同時執行墊付款 1,08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款 842.4 萬元）採購 9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均已交機，未來將優先常駐養殖漁業區以強化防汛能力。
 5. 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利通過 106 年度豪大雨考驗。
- (三) 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
- (四) 106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除辦理防汛備料之採購，亦於 106 年度各大颱風豪雨中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 (五) 106 年編列 390 萬元（含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239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4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2 處），36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 21 處優良社區參與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 年預計再新建置 2 個防災社區。
- (六) 辦理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累計疏濬量 64 萬 9,449.47 噸，已完成疏濬作業。
- (七)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7.14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89.375 公里，疏濬量約 24.4 萬立方公尺。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107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5,171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75 個）。

(三)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次、354 人參加。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 40,869 戶（人）次，補助 2 億 5,233 萬 463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63,186 人次，補助 1 億 7,005 萬 7,607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44,233 人次，補助 2 億 7,039 萬 2,905 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新核發計 261 張，補助製卡費 3 萬 9,150 元，累計核發仁愛卡 7,547 張。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9 萬 2,349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8 萬 8,527 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0 戶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共 301 戶參與。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26 場次、451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35 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165 人、中低收入戶 254 人。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38 場次、449 人次參與。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237 人次。

(三)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630 人次，補助金額 851 萬 7,000 元。

(四)災害救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2 人，計 40 萬元；安遷救助 33 人，計 66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住屋淹水救助 8 戶，計 12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9 萬 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84 人次，補助金額 1,830 萬 5,388 元。

(六)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354 人次，外展服務 3,565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0 人次。
3. 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啓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於 12 月 16 日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388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

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準備金16人，就職獎勵金10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11人、生活津貼11人，滿3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8人。

5.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105年9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七)「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達1,155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63萬300元、白米2,320公斤；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20,947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4,038萬990元、白米55,647.9公斤。

(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年7月至12月核定792案，補助金額970萬7,000元。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6年7月至12月合計補助37萬5,871人次、2億2,377萬4,900元。

(十)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6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88人次，補助金額830萬2,550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6年7月至12月計補助96人次，補助金額220萬8,322元。

(十一)「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共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年7月至12月服務5,129戶、2,805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9 萬 4,861 人，佔總人口 14.22%。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 萬 9,521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8,589 萬 1,378 元。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44 萬 6,097 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6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 64 人、自費安養 130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52 人、自費 28 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9 人、自費 7 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7 場，共計 280 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 187 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 2,995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 1,475 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 16 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9 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進住 153 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6 年 12 月進住 11 位。

4.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家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

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年12月底計服務6,191人、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60,788人次。

(2)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25處日間照顧中心，106年12月底計收託520人、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2,623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0,606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3)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4處家庭托顧所，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79人次。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6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人、3,746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社會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106年12月底共計佈建7A-17B-38C，分別為設置鳳山區（1A-4B-9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左營區（2A-4B-9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及內門區（1A-1B-5C）及那瑪夏區（1B-2C）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計服務616人（鳳山區437人、茂林區44人、左營區31人、苓雅區98人、茄萣區6人），餘區域刻正積極開發個案中。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1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14,282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6年7月至12月運用150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4,701人、25,099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年7月至12月服務203人、1,308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47 人、326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75 人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7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7,971 床，106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6,053 人，平均進住率為 75.94 %。

②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65 人，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69 人次。

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為減輕本市照顧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其家庭負擔，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70 人，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97 人次。

(12)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①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衆、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5 場次、5,009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②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長照 2.0 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及研討會『長輩尚輪轉-新時代高齡暨失能者交通議』，計 2 場次，497 人次參與。

(1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 5,353 萬 5,000 元。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①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27 條、掛飾 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1 條、掛飾 20 條。

- ②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81 人次。
- ③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28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91,962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12 月底協助 228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59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78 人、開案數 190 件，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2 人、服務 6,548 人次。

6.社會參與

- (1)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43,274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76,755 人次。
-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6 場聯繫會議、36 場巡迴課程，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新增 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增 5 處。
- (3)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3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1,228 人、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24,957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止 106 年 12 月底已有 65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368,830 人次，截至 106 年 12 月累計已有 299,402 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服務 2,845 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92 場次、83,369 人次受益。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4 車次，服務 2,441 人次。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公費班 291 班、學員計 15,164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211 班、學員 8,000 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207 名傳承大使，開設 32 班次，受惠人數計 9,246 人次。
- (10)辦理 106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善用長照快樂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3 場次活動計、1 萬 1,662 人次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30 場次、5,000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5 場、計 133,700 人次參加；合計 106 年度共計辦理 228 場次計 150,362 人次參加。
- (11)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7.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 13 萬 9,62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3%。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379 人，服務 14,583 人次。

(2)生涯轉銜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9 人，共計服務 70 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1,6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880 萬 6,300 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901 人，計補助 3 億 2,676 萬 4,982 元。

(3)輔助器具補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6,666 人次，補助金額 6,641 萬 3,010 元。

(4)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6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1,823 人及 522 人，合計補助 1 億 2,633 萬 2,038 元。

(5)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584 人次，平均每月 264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2 名，合計補助 401 萬 9,952 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6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01 人，補助金額共計 720 萬 4,500 元。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 84 人次，平均

每月 14 人，補助金額 5 萬 5,112 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39 人。

4. 社區服務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78 人；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28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453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203 人、4,485 人次、9,785.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435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4 人、1,113 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999,692 人次、補助 2,020 萬 6,879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4,651 趟次。另有 138 輛無障礙計程車，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71,320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48 人。

②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81 人。

③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1 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7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35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1 人。
- (3)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061 人、198,169 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7 人、2,338 人次、11,553 小時，補助金額 139 萬 136 元。
-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 人、913 人次、7,201.5 小時。
-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3 人、7,654 小時。
-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501 件、租借 2,770 人次、維修 3,542 件、到宅服務 1,974 人次、評估服務 5,34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05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33 人次。
-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02 場、1,096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6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3 人、1,125 人次、1,644 小時

- 。
-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計服務 204 位心智障礙者、179 個家庭。
 -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893 人次使用。
 -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13)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

為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身產品，及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身障者藉由自身努力自立，搭配中秋節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系列活動，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試吃會及推廣活動記者會，106 年銷售盒數達 2 萬 4,199 盒，銷售總金額 1,129 萬 5,623 元。

(14)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社會局特規劃「GIVE ME FIVE 愛存在」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一同響應在空間、教育、就業、就醫及居家生活，具體落實消除對於身障者的歧視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記者會及 11 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另邀請金曲歌王荒山亮編曲，並與先天性唇額裂生命歌姬曾宇辰（小宇）共同演唱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主題曲「讓愛無限存在」，透過清澈動人的歌聲，傳遞正面積極的力量，網路瀏覽超過 2 萬人。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6 年度計補助 26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2 萬 7,00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6 年度計補助

13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61 萬 8,090 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82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5,67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036 件。
-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5,885 件。
-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4 場次、175 人次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7 月 26 日、12 月 1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至 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心智障礙者老化評估與照顧」，共計 21 家機構、26 人與會。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30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0 場次，計 570 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156 案、191 人，提供遊戲治療 536 人次，個別諮商 1,220 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6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58案、522小時，輔導服務2,196人次。
 - (5)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6年7月至12月計轉介14案，其中3案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6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56名自立少年，電訪103人次、面訪264人次、生活補助96人次、租屋補助38人次、學雜費補助9人次，並提供10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894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8,456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6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132案，開案服務計382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6年12月底計有29位達人服務30位兒少。
-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158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01 人，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有 1 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 2 人、需其他資源轉介 1 人以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等）共 53 人。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8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14 件，另有 11 件非屬性剝削個案，23 件重複通報，1 件已在案，22 件錯誤通報。

(2) 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A.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 B.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66 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緊急安置 16 名個案。

- (3) 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追蹤輔導 154 人、1,654 人次（電訪 1,150 人次、面談 137 人次、訪視 334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5 人次、其他 8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5 次。

- (6) 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81 人、2,345 人次。
- B. 召開「106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276 人、1,244 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46 人、247 人次。

②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106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8 日審查，共計 14 戶通過審查。
- B. 進行寄養家庭 106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24 戶。
- C. 召開 106 年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共審查 181 戶，計 164 戶審查合格通過。
- D. 辦理 106 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記者會，計 30 人與會，106 年 12 月 18 日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393 人次與會。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07 人次，補助金額 34 萬 607 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753 人，補助金額 879 萬 6,306 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6 人，補助金額 53 萬 1,215 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266 人，補助金額 2 億 3,616 萬 6,9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98 人，補助金額 654 萬 3,419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1 人。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6 年截至 12 月計補助 751 人。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5 人，補助金額 103 萬 1,947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0,701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8,073 萬 6,584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695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77,431 人次。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33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1,775 人次。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5 處，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82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69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6 家次。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

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 (3)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3 家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843 人、70 萬 4,421 元。
- (5)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723 人（登記保母 2,722 人，親屬保母 2,001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7,055 人，補助金額 8,471 萬 4,008 元。
-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22 人。
-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77 人次、55 萬元。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9,914 人，補助 1 億 1,968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76 人、415 萬 5,623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衆查詢運用。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

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330 份。

-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2,848 人次參與。
- (4)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08,552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0,556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8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5,891 人次。
- 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父親節活動、祖父母節活動、中秋節活動、親子講座、職業文化體驗等 10 項，計 349 人次。
- ③兒童暑假活動辦理家庭幸福時光系列 12 項兒童活動：包括古早童玩 DIY、小廚師的東南亞料理文化體驗、廚房小幫手、小小魔法家事達人、玩味香草·樂活一夏、小小家電師傅、小志工成長營、兒童挑戰學習成長營、趣味飛盤營、我可愛家族繪本創作班、我的家庭故事書、Cool 一夏-兒童安全夏令營等計 238 人參加。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

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91,491 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共計 36 場次、965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等，共計 35 場次、1,512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6 場次、490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8,601 人次。
-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60 場次、服務 1,584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21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376 人、16,184 人次。
-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209 人、服務 1,28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91 人、服務 7,060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9 場次，篩檢幼童 1,170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9 人。
-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6,792 人次。
- (5)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服務 39 名幼童、服務 2,621 人次。
-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7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61 次，服務 260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

1 名幼兒，入區輔導 11 次、服務 33 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3,005 人次、1,060 萬 777 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37 場次、27,313 人次參加。

(2)辦理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6 年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 場次、270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16 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之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19 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30 件，收出養案件計 99 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衆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

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0,467 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4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70 人次。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 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6 場次、共計 210 個慈善團體參與。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742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483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55,954 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補助金額 2,100 萬元。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0 案。

-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 (3)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辦理「106 高雄地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希望的花朵」為主題，結合區公所及社區資源辦理宣導講座，以淺顯易懂教材設計提高民衆關注力，重視性別平等，共計辦理 24 場次、1,115 人次參加。
- (5)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3,323 人次、面談諮詢 1,659 人次，並提供 89 位婦女 8,539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76,096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48 場次、1,155 人次參與。
 -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1,265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2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3 人次，提供 55 位婦女 4,4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7 場、1,460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857 人次。
 - C.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31 場、2,418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10,898 人次。
 -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205 場次、4,610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4,700 人次。
 - ③社區婦女大學
 -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

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7 班、453 場次、10,034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5 場次、124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25 場次、491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34 場次、738 人次參與。

④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53 場次，236 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13 場次、171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共辦理 16 場次、322 人次參與。
-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 12,138,341 人次瀏覽。

⑤ 2017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

以「主動出擊·支持女孩多元發展」為主題，從興趣、學科、領域等不同層面，看見女孩的多元性與多元樣貌，鼓勵女孩主動學習、接納、發展不同的興趣與專長，亦透過女孩的經驗呼籲社會重視女孩的自主發展權益，突破性別框架，勇敢追求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創造友善女孩自我發展的社會環境。共辦理校園及親師 2 場次講座，共計 119 人參與、及拍攝宣導短片，於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瀏覽逾 12,000 人。

(6)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406 人，諮詢電話 2,510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9 場次，參與 1,283 人次。
- C. 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45 人。
-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229 張社區回診卡。

②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

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發送至本市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③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6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550 格）。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90 人、314 人次、補助金額為 397 萬 911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出租 67 戶。

(2) 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8,906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0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4,966 人次。
- (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38 人次、28 萬 9,938 元；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9 萬 587 元；子女托育津貼 19 人次、共 2 萬 3,000 元，共計補助 164 人次、40 萬 3,525 元。
-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988 人次受益。
-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2 場次、1,217 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6,000 份。
- (6)持續推動「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 場培訓課程、26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21 場次，422 人次參與。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83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3 人。
 - B.新住民行銷宣導：106 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 15 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

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次，計 224 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透過人才培訓與資源轉介媒合，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推展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型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4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 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辦理通譯在職訓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有 144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 6 位精通 3 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30 人次，並透過輔導申請中央及本局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 6 案，服務 2,870 人。

③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 A.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
- B. 辦理 106 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與衛生局合作，於本市鳳山、路竹、旗山及三民區計辦理 4 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共 120 人次參與。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

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6年7月至12月計提供140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6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8,066件、性侵害案件483件。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6年7月至12月計安置22人次。

②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249人次。

(4)專業服務：106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06年7月至12月計148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1,152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26人次。

③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6年7月至12月共1,044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6年7月至12月共321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6年7月至12月計280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6年7月至12月計36案、62次、81人次。

-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6場次、89人次參加。
-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6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共計376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2,466人次。
-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6年7月至12月計召開30場次。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4,053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391案、中危險者計有458案、低危險者有3,204案。
- (9)第4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106年8月25日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共計42人與會；106年12月15日召開第3次委員會議，共計41人與會。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6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計483件，諮詢協談11,035人次、安置寄養132人次、陪同服務733人次。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年7月至12月共服務9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案。
 -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

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 案。另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警政、衛政與社政聯合訓練，以精進網絡專責人員之知識與技能，並凝聚網絡人員合作默契與共識，10 月 16 及 30 日兩場次參與人員達 131 人次。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28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06 場次、1 萬 8,828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訪視社區 29 場次。

②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 1 場次，共 20 個單位 61 人次參加。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0 場次、2,014 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場次、387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11 件。

②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6 場、1,150 人受益。

(5)辦理暗夜守護 伴你同行～高雄市走過性侵害防治 20 年活動，並辦理為期一個月的特展（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8 月 20 日）。使民眾瞭解性侵害防治的軌跡及成果，共計 1,600 人次參與。

(6)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結合楠梓區大昌社區發展協會 在中正技擊館舉辦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暨成果發表會，由 17 個單位透過設攤互動方式展現 106 年度的宣導成果，另反家暴創意競賽有 10 社區、團體參賽共計 600 人次參與活動。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51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09 件；職場性騷擾 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8 件；錯誤通報 30 件。
-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再申訴案 8 件、調解案 4 件。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電訪 983 人次、面訪 23 人次、家訪 48 人次、陪同服務 31 人次、法律諮詢 29 人次、情緒支持 221 人次、心理諮商 8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97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50 人次、資源媒合 6 人次。
-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2,698 人次參加。
- (5)為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辦理在職訓練 1 場次，50 人次參加。
- (6)於 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 6 人參與。
- (7)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6、7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書面查核 216 家次，實地查核 6 家次。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
- 2.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共培力 15 個團隊，外展服務 64 場次。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

發展工作評鑑，本次 6 個參評社區全數獲獎，獲獎社區數全國最多且 2 個獲卓越獎，其中本市旗山區南新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獲得卓越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榮獲優等獎；三民區安泰社區榮獲甲等獎；梓官區大舍社區榮獲單項特色獎。

2.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大樹區久堂、六龜區文武、大社區興農、鳳山區二 0 五、彌陀區舊港、內門區內門、前鎮區復國、大寮區內坑、苓雅區新灣區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共計 2,906 人次參加。
3.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路竹區竹南社區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與社區融合方案；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4.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76 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 6 個社區辦理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社區實力養成計畫、梓官區大舍社區及大寮區溪寮社區辦理聯合培力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永安區公所、田寮區公所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5. 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獲選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動能凝聚計畫」一製作社區發展影像紀錄，補助 40 萬元拍攝「口隘·可愛」微電影。

(三)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 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

絡建構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青少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輔導梓官區茄苳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及六龜區等社區推動在地青少年社區參與方案，共計 300 人次參與，並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組織成立青少年志工隊。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定補助 24 案，補助金額 169 萬 120 元。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97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4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及學校員生社 93 社，共 197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下半年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378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38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 7 月至 12 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278 人獲得補助。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6 年底本市共計 2,196 隊，110,017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8 隊，累計合計

477 隊，共 27,131 名志工。(待更新)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 萬 7,659 小時。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3 萬 5,163 人次。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1 場、650 人次參加。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 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6 於 12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 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市 106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50 個運用單位、330 人參與。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 2,480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231 張。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846 冊。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7 案、18 萬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招募 21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志工日活動

(1) 2017 年慶祝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為慶祝 2017 年國際志工日，規劃舉辦相關系列活動，分別於 12 月 18-19 日辦理「高雄市國際公益慈善社團志工領袖營」、12 月 2 日辦

理「志工才藝競賽」及 12 月 8-10 日辦理「樂齡志工學習營」，培力高雄市志工領袖社團帶領技巧與國際交流能力，促進團隊凝聚與激發創意，及以活潑的方式帶領高齡者體驗志工學習。

(2) 2017 年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 17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

106 年 12 月 20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2017 年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 17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頒授 1 名特殊貢獻人員獎、30 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6 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含創新服務獎）及 2 組家族志工獎，並於活動外場設活動表演區，志工及市民朋友一起舞動，凝聚志工情。

(三)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自 106 年 10 月起持續委託辦理第二期數位培力研習訓練，截至 12 月底辦理 1 場說明會及 5 場培力講座、3 場實作課程。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260 萬 2,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

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3 億 9,242 萬 3,871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4,307 件、4,071 萬 3,247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16 萬 2,999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

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ㄅ)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ㄆ)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7 人、6,899 萬 438 元。

(ㄇ)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ㄏ)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332 人次、668 萬 6,518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7	165	41	631	85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96	1,286	610	2,092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高雄市服裝布品修補職業工會、高雄市經絡舒壓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母嬰月子照護員職業工會、高雄市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業工會、台灣足健按摩產業工會、高雄市藥用植物培植職業工會、高雄市多元職能培訓產業工會、高雄市氣身波動能量調理人員職業工會及高雄市街頭藝人職業工會共 9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2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250,097 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5,0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辦理 106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4 場次。

(2)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保可夢』，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與時下最流行的手遊雙關語作緊密連結，以故事型態邀請職場專家分享工作心法，帶出最新穎的新聞時事及法律觀念，並透過夢想留言小單元，讓生澀的勞動法令節目添增滿滿的青春夢想與吶喊。另爲了讓各行各業的勞工心聲與生命故事讓更多人聽見，於 10 月 18 日、25 日及 11 月 1 日，舉辦爲期 3 天的「勞動故事自己說」人才培訓活動，並邀集 30 位工會幹部及會員

- 前往參訓，變身「說故事達人」，前進高中職校園分享自身經驗。
- (3)出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2期(大船出港號及百貨人生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 (4)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第 27、28 期)開辦 225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863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基礎概念」、「勞動法令初階」2 班，共計勞工朋友 94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1,935 家事業單位、輔導 652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數量	類別	106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 (7 月至 12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76 件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1,691 件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6 年勞動部執行公務機關性平專案、辦理保全業及儲配運輸物流業專案檢查		529 件
勞動基準法 修法後輔導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辦理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提供事業單位深度法令諮詢，提供輔導資料事業單位自主檢視相關人事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協助事業單位排出合法之班表		652 件

(二)違反勞基法案件裁罰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722 家次，罰鍰金額 3,070 萬元。

2. 違法類型分析：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 188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6.04%）、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56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1.61%）、製造業再次之共計 138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9.11%）、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374 件次為最高，工時裁處 277 件次之、休假裁處 251 件再次之。

(三) 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71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429 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1,053 家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44 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50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43 家次。

(四) 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所訂「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訂定 106 年 1 月至 3 月為新修法令宣導期，4 月至 6 月為輔導期，於宣導期間內，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發送摺頁文宣及自主檢視表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於輔導期內，派員親赴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輔導，及協助其自我檢視，俾使確實符合法令規定。
2. 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42 場次，宣導人次達 858,059 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13	1,022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50	4,900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200	20,000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25	2,500
臉書		197	726,189
社群群組		57	89,195
電話諮詢		-	13,585
臨櫃親洽		-	668
總計		542	858,059

3. 另為加強勞工朋友與事業單位對勞動權益瞭解，亦製作單元式勞工教育影片，於本局官網勞動基準法新修法專區及 youtube 頻道公開，並於 6 月 30 日至高雄高工透過部分工時影片，宣導工讀權益事項，以達到深耕勞動教育的目標。

(五) 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逾 12 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606	494
逾 12 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93	440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 1,142 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2,150 件；總計共 3,292 件。

(六) 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2 人，較去年同期 19 人減少 7 人。

月份 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
105年	7	4	2	1	4	1	19
106年	3	4	3	0	1	1	12

2. 106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8,806場次，停工83場次，罰鍰處分282件次。

(七)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106年7月至12月計175場次。
2. 105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有13家事業單位及9位人員送件參選，經審核後，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選，3家獲選全國優良單位及2位榮獲優良人員獎。
3. 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1,680班，實地查核班次計435班。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6年7月至12月計18,668人次登錄報備。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1) 99年至105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公共工程」等9大安衛家族，並於106年新成立「焱師傅食品」及「螺絲」2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6年7月至12月計舉辦5場次說明會，共560人參加。
 - (2)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6年度共招募志工29位輔導員，7月至12月計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中小企業進

行訪視輔導計 678 場次。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45 案，通過 39 案，補助人數 99 人，補助經費 1,996,634 元。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工資爭議		720	175	1	89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589	208	6	803	
職災爭議		132	44	7	183	
退休爭議		47	21	1	69	
勞保爭議		80	15	0	95	
其他爭議		76	19	0	95	
小計		1,644	482	15	2,141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 方式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 案件	合計	備註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民間團體 調處		905 (78%)	248 (22%)	7	1,160	爭議案總 數內含成 立、不成 立及調解 中之案件 。
主管機關 調解人		498 (78%)	142 (22%)	2	642	
調解委員會		241 (72%)	92 (28%)	6	339	
小計		1,644 (77%)	482 (23%)	15	2,118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58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0 件。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多項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1 項計畫，提供 98 個工作機會；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32 個工作機會；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303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
 -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9 案、提供諮詢服務 78 案次。
 - ②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26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13 案、懷孕歧視 2 案、性別歧視 8 案、年齡歧視 1 案、出生地歧視 1 案及階級歧視 1 案。
 - (2)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9 場，參加人數計 547 人次。
 -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4,483 案次，計服務 6,680 人次。
 - (4)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配合市府政策修正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申請條件，每月補助 1 萬元，申請開放期間由 106 年 7 月 12 日

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61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案 115 件，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 2 期津貼撥付，撥付總數為 627 萬 6,152 元。

(二)就業服務：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市民求職服務計 46,208 人次，推介就業 33,660 人次，求職就業率 73.13%。
- (2)廠商求才服務計 92,709 人次，僱用 80,087 人次，求才利用率 86.38%。
- (3)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巡迴 62 車次，諮詢服務 1,870 人次，推介就業 680 人次。
-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48 場次參加廠商計 1,535 家次，提供 45,805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918 人次，初步媒合 7,370 人次，初步媒合率 57.1%，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106 年 7 月至 12 月民衆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1,015 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

- (1)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 (2)為促進青年有效進入勞動市場，與 15 所學校合作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從「職涯評測」、「客製化職涯講座」、「客製化就業媒合活動」至「專人就業輔導」等面向做完整的分析與輔導，協助青少年從發掘自我職涯至發展自我優勢、協助了解產業發展概況並協助後續就業。

3.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5 場（服務 1,015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1 場（服務

381 人次)；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1 場 (服務 5,804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辦理職業工會深耕計畫，共計拜訪本市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之職業工會 392 家，進行開發與深耕，以職業工會作為本局業務宣傳之觸角，將求職及職訓等就業相關資訊透過更多管道傳遞給有就業服務需求的民衆。
- (3)於 5 月 18 日辦理「身障暨一般徵才活動」，共 25 家廠商參加、提供 255 個職缺，另外有 4 家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也報名參加本場活動，期找到合適的身障朋友，達成足額進用的規定。活動現場有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諮詢等，另亦提供無障礙計程車免費接駁服務。

(三)職業訓練

-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辦理「106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5 人。
-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委外辦理「農產品烹調及銷售培訓班」等 17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招收 509 名失業民衆參訓，訓練單位開班前已覓得相關職缺，並與合作廠商共同簽訂「訓後聘僱同意書」，俾利學員結訓後立即就業。
- 3.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將招生簡章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67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至醫院、安養之家、兒童之家及學校等，提供民衆義剪、西點烘焙、風味小吃體驗等活動，總計服務約 3,326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152
入國通報	9,690
交辦案件	94
合計	10,936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31
合計	531

(3) 諮詢服務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259
勞資爭議	929
解約驗證	3,222
合計	10,410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54
合計	154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6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 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2,956
合計	12,956

2. 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收容安置 5,133 人次。
- (2) 為維護外籍漁工在台工作及勞動條件及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106 年度 5 月 1 日起執行「沿海地區聘僱外籍漁工專案訪視計畫」，共計訪視 110 艘漁船。
- (3) 為對不特定對象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之重要法令規範，突破以往固定宣導方式較不容易接觸到之族群，10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透過

港都電台、南臺灣之聲、高屏廣播播放宣導帶（收聽率佔 32.7%），並藉由捷運車廂醒目之橫式海報廣告，較易吸引人群注意以及曝光率高之特質，刊登 2 條高雄捷運路線，180 面廣告，月載客量共觸及 533 萬人次。

- (4) 106 年 10 月 21 日於苓雅區生日公園，11 月 23 日於岡山區筧橋社區，配合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失能長輩及外籍看護工外展關懷服務試辦計畫，參與人次合計約 100 名。
- (5) 106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6 年 7 月 28 日、8 月 17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2 日分別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家庭類雇主宣導會於楠梓區翠屏活動中心、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辦，計有 360 位外勞及雇主參加。
- (6) 106 年度推動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 2 場次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假海洋局舉辦，計有 2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 (7) 106 年 9 月 3 日舉辦「越南文化節」活動，計有超過 1,000 名以上越南籍、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外籍勞工及越南駐台代表處貴賓及民衆參與盛會，同日亦舉辦高雄市 106 年度僱用外籍移工優良事業單位表揚活動，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優良事業單位獲獎。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6 年 11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26	518	154	294	70	1,208	24	33	1,151
	超額	928	235	98	112	25	693	13	23	657
	足額	727	280	55	181	44	447	11	9	427
	不足額	71	3	1	1	1	68	0	1	67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78	5	3	1	1	73	0	1	72	
備註	當月法定應進用身障者 5,653 人，加權後進用 9,676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78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6 年第 2 季	34	254	1,270,000	
106 年第 3 季	40	232	1,160,000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221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47 人，服務中個案數 255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70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運用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106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1 月至 12 月開辦 9 職類 12 班，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參訓 145 名，結訓 99 名，結訓後輔導就業。

(2) 委辦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 6 職類班，提供 87 個訓練名額，參訓 83 名，結訓 80 名，結訓後輔導就業。

②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提供 70 個訓練名額，參訓 65 名，結訓 60 名，在職穩定度達 86 %。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6 年度「委託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提供 13 個訓練員額，招收 12 人，結訓人數 11 人，考照率 91%。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003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255 人、推介成功 19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85 人。（*服務人數為持續性數字，月份無法分割統計）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12 人、推介成功 15 人、穩定就業追蹤 6 人。（*推介成功及穩定就業人數為持續性數字

，月份無法分割統計)

(3)其他服務措施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 (職場體驗) 共申請 19 案。
-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27 案。
-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6 案。
- ④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辦理 3 梯次 (78 小時) 課程，招收學員 32 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可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1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8
湖畔咖啡屋	14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一家工場	26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7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6
合計	164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核准件數 30 件，核准金額 89 萬 6,612 元。

7. 創業輔導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自力更生補助 4 件，補助金額 22 萬 8,000 元。

8. 視障服務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轄內計有執業按摩師 285 人、按摩小棧 19 處、按摩院所 101 家，已完成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實際需求。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第 2 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 4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64 萬 9,647 元。全年度補助金額 100 萬元。

9. 推廣與行銷

(1)於 11 月 30 日假高雄大遠百 1 樓廣場辦理「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活動」，結合委訓單位辦理職訓成果展示（售）皮件、布藝、園藝等創意市集，提供免費限量手作工藝 DIY，讓身障學員展現精彩的訓練成果，約 400 人參加。

(2)推動 106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

A. 推廣活動：

推廣日期	推廣銷售商品活動
7 月 1-2 日	HiHi 海海市集產品推廣展售
8 月 7 日-9 月 6 日	用心良品品牌進駐誠品展售
8 月 12 日-9 月 30 日	一一文創開閉之間藝術聯展。
9 月 9 日-10 日	高雄大魯閣用心良品商品造勢及星光電影院活動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高雄港灣健走趣-MIT 彩繪嘉年華活動。
11 月-12 月	高雄康瀚行旅產品推展銷售。
11 月起	高雄駁二趣活文創店商品進駐銷售。

B. 網站美編設計及網路行銷：

106 年度辦理「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周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者研發新商品，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手作商品提高其能見度及實質營收，辦理開拓商品展售，106 年 12 位身障創業者由本局媒合活動中實質收入為 133 萬餘元。

(3)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2017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行銷活動，銷售金額高達 189 萬元以上。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917,000 元	50	940	13	39	39	78	54	54	156	1,111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2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5,114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租金收入約計 330 萬元。

(二) 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 104 年 12 月 18 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約，10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整建工程順利取得使用執照，12 月 19 日取得「樺舍商旅-高雄館」旅館業登記證。
- (2) 樺舍商旅-高雄館將申請成為 3 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 138 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 (3) 本案預計在創造就業機會部分，107 年度配置 47 名員工，其中 70% 以上須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鳥松濕地公司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 (4) 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 ① 量化部分：本案依財政部審定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新臺幣 1 億 1,800 萬元，5 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 億 6,761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 31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 3%）
- ② 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

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 獅甲會館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14,660 人次，租金收入 46 萬 250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住宿服務共計 10,445 人次，住宿收入 175 萬 7,455 元。
- (2) 爲因應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後，獅甲會館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提案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爲發展勞工教育、職業訓練、產業創新之場所。本案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促參前置作業，12 月已完成前置作業招標辦理後續工作。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206 人次前往參觀。

1. 105 年爭取文化部補助 928 萬元，辦理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除了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之外，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106 年 3 月 22 日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該展預計至 108 年 12 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206 人次參觀。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勞動者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
2. 106 年爭取文化部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 3 年期計畫（107-109 年）資本門 3,386 萬元及經常門 900 萬元，業經文化局初審通過，文化部複審中，擬辦理展場整修、勞動歷史常設展、女性勞動常設展、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一心南向交流營、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等。
3. 106 年爭取文化部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

3 年期計畫（107-109 年）資本門 2,490 萬元，業經文化局初審通過，文化部複審中。將在地勞動文史作為主軸，並打造文化館之展覽場域及硬體設施環境設置，並策劃將文化部補助之「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移展至文化館，以及研究具在地特色之木作及打鐵展完整展示，提供在地市民朋友研究、展示與教育推廣之藝文功能，成為鳳山在地勞動文史重要基地。

(二)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106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 107 年策展規劃之基礎。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5,655 件	14,475 件	92.46%	17,312 人
暴力犯罪	81 件	92 件	113.58%	141 人
竊盜犯罪	3,485 件	3,069 件	88.06%	2,232 人
詐欺犯罪	1,393 件	1,545 件	110.91%	2,28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7 件、223 人，組合幫派 74 個、69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13 件、105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1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135 支，合計 156 支、各式子彈 2,284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1,061 件、1,366 人，重量 7.50 公斤。

(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二級	查獲 1,953 件、2,485 人，重量 358.47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104 件、122 人，重量 12.04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5 件、18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7 件、13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66 件、34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738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57 件、591 人，色情廣告 261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1 件、79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7 件、91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57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206 件、238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2.26% 最多，詐欺案件佔 8.90%，暴力案件佔 0.5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25.93%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8.95% 為最多，機車竊盜佔 24.45% 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6 年發生 21 件，較去年同期 45 件減少 24 件，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顯見防制搶奪已見成效。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227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294 件減少 67 件；機車竊盜發生 852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1,083 件減少 231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393 件，發生手法以假冒名義 292 件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246 件次之、解除分期付款 235 件再次之；惟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1 件、373 人，攔阻 166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3,498 萬 1,995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察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衆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022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6.12 個百分點。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0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9.18 個百分點。
-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52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9.48 個百分點。
- D.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9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38.13 個百分點。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暴力犯罪、竊盜犯罪、詐欺犯罪均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 (1)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配合高（分）檢署轄區，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 (2)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分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報請轄區檢察官指揮偵辦，積極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警政系統及地方政府與教育部連結，全力清查校園毒品黑數，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

之外；學校與派出所合作，建立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1,061 件、627 人，重量 7.50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953 件、1,093 人，重量 358.47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104 件、38 人，重量 14.02 公斤。

(6)策進作為

- ①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將原隸屬於衛生局轄下的二級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升為一級機關，整合各局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②本府警察局特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 ③落實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各項緝毒工作計畫及「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等計畫，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 ④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4,572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

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2)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即時獎勵民衆。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72 人（男 582 人，女 90 人），佔全般案犯 3.89%。其中詐欺案 108 人佔 16.08%最多，竊盜案 100 人佔 4.88%次之、毒品 96 人佔 14.29%再次之、其次分別為公共危險 85 人佔 12.65%、傷害案 48 人佔 7.15%，另為防止各幫派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並已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517 人（男 289 人，女 228 人），轉介輔導個案 28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09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204 次（本府警察局各單位自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560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 月 8 日『青春「舞」反毒～港都來領航』、7 月 15 日魔幻嘉年華、7 月 22 日「兒少安全記憶王-桌遊大賽」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984 場次，參加人數 246,448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197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計有本市 8 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計 85 人次參與，規劃有 14 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辦理少年轉向輔導活動 6 場，分別為 7 月 11 日暑期青春專案「羊逃脫～實境解謎」、8 月 24、25 日暑期青春好 young～職涯探索活動、9 月 11 日-107 年 1 月 24 日點燈爵士樂團三部曲、10 月 21 日點燈青春電影院～親子 fun 鬆一起來！、12 月 17 日親子氣球路跑 OPEN！RUN、12 月 28 日青春反毒-認識新興毒品態樣，增進少年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

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107 場次，參加人數約 28,852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1,571 女義警計 4,854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55 件，破獲 153 件，破獲率為 98.71%。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808 件，聲請保護令 850 件，執行保護令 1,331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93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6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4 隊。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6 年下半年輔導前金區青山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元，合計 234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96 場，參加民衆

計 12,749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8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 1 件 2 人。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4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8 件、尋獲汽車 5 輛、機車 8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5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 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6 年下半年汰除使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 115 支，並就已逾使用年限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預計於 106 年 7 月公告招標，預定於 107 年 3 月完成。

(2) 採購 7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10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3) 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910 萬元建置 175 支：

① 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 58 支，已於 12 月 6 日驗收合格。

② 台電公司回饋金 50 萬元建置茄苳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13 支，已於 11 月 11 日驗收合格。

③ 國防部油彈陸鄰經費 60 萬元建置左營區重要區域攝影機 16 支，已於 11 月 30 日驗收合格。

④ 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作業基金補助 500 萬元建置仁武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88 支，已於 7 月 7 日驗收合格。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第 1 期預算 1,800 萬元於 106 年 6 月 9 日完工，7 月底驗收，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完成議價，於 10 月 27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預訂 107 年 1 月 24 日完工。

(5)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1,141 件、1,318 人。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6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3,738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5,427 支。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3,986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 86.80%，到驗呈陽性反應 170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1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2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3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99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3,168 件，與上期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5,819 件相較，發生減少 2,651 件。

1.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2 件、死亡 73 人，與上期發生 71 件、死亡 72 人相比，發生增加 1 件、死亡增加 1 人。

2.A2 類交通事故 23,096 件、受傷 31,715 人與上期發生 25,748 件、受傷 35,317 人相較，發生減少 2,652 件、受傷減少 3,602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取締酒後駕車 6,636 件。

2. 闖紅燈 84,717 件。
3.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104 件。
4.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67,315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府警察局 106 年下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11 處，動用警民力 260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7 處，動用警民力 81 人次。
2. 106 年國慶日連假，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派警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21 處、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全時段待命更新播報，動員警民力共計 2,056 人次，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6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為民服務 107 件（其中急救傷患 18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2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

暢，本期計取締 60,852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418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418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539 萬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43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10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246 次，救濟急難 2,67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2,033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6 名成員（男 20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8 次，提供民衆合照 15,754 件，提供諮詢導引 947 件，防溺宣導 72 件，其他為民服務 220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總件數 350,076 件、成案件數 243,421 件、網路報案 19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7,33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436 件、移送法辦 1,509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21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07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656 件。

4. 廣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840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53 件、提供護鈔服務 1,916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

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37 人、學士班 89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28 人，補助金額計 10 萬 6,100 元，最高補助每人 3,800 元。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93%。

(四)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6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2 場次，計有 685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3 班期，1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三民二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 335 人參加。
6	心理輔導作為	106 年 7-12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29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529	102	63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74	28	402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11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6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92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55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27 件
依 法 舉 發	6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6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244 家	3,242 家	99.94%
甲類以外場所	14,107 家	14,098 家	99.94%

註: 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7,351 家
複 查 家 數	12,614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127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61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566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5,167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33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1,279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3,914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8 個團體 2,285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6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28,893 顆) 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86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超量儲存 77 件、違規分裝 6 件、其他違規 7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 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9 家次，計有 23 件次不符規定(24 件舉發、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86 家次，計有 3 件次不符規定(2 件舉發、3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501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4 件、禁止區域燃放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燃放專業煙火未經申請 1 件、燃放人員未具資格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01 家，技術士 165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

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486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6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42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6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汗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3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3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

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19 日至 24 日，假中央山脈卑南主峰及石山林道，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27 場次，55,199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8,355 件，送醫人數 53,815 人；相較於 105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046 件，送醫人數增加 382 人；其中 1,035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3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5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355 次
送醫人數	53,81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4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3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2.51%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6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44 件，其中確認 AMI 者 1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4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168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 (1)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 8 月份實施 106 年度體能測驗，計有 20 人參加，測驗均合格。
- (2)為落實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提升救災能力及強化火災搶救技能，發揮協勤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8 月份假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辦理 3 梯次之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 113 人。
- (3)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9 月及 10 月份辦理 106 年第 2 次義消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分別計有 16 人及 66 人。
- (4)為使新進義消人員擁有協助災害搶救之基本常識與技能，提昇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1 月份辦理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 121 人。
- (5)為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消防宣導專業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 10 月及 11 月份共辦理 6 梯次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專業講習訓練，訓練人數共計 900 人。
- (6)為提昇義消服務品質及協助本市緊急救護勤務效能，於本 11 月 25 日、26 日及 12 月 2 日、3 日共計辦理義消緊急救護訓練初訓時數 44 小時及依緊急救護管理辦法辦理已取得 EMT1 證照人員 450 人之繼續教育（複訓訓練）。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106 年 7 月至 9 月因應尼莎暨海棠、天鴿及谷超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3,834 人次、車輛船艇 4,751 車次，撤離人數 5,258 人。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

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併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三合一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106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併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及狀況發佈等方式實施，演練中結合地方、國軍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救災能量資源，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此外並由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分別提出「本市地震災害相關應變報告」及「本市遭遇瞬間暴雨造成旗美地區淹水之因應對策」之專題報告，會中各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也針對兵棋推演與專題報告內容提出計 17 項建議，供各單位作為精進之憑證。

(四)辦理台日防災國際研討會

本府與日本交流協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台日防災合作研討會」，研討會中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政策研究大學、八王子市生活安全部、靜岡縣危機管理部及熊本縣危機管理部等教授及首長分享日本對震災之努力與成效；國內部分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講授台灣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及防災教育與收容安置經驗；另產業界則邀請日本磊客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防災產業協會代表介紹防災產業，共計 12 堂課，由台日雙方分享過去所經歷災害的經驗與如何策畫防減災工作，以產官學等公私力相互合作，來共同面對未來的挑戰。

(五)辦理 2017 高雄國際防災嘉年華

為使社會大眾不忘 921 大地震帶來的巨大災難與衝擊，能夠積極學習防災知識，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現況及防、救災需求，辦理國際防災嘉年華，活動內容包含有「靜態展示」、「實兵演練」、「國際研討會」、「防災體驗」及「災害回顧」等，並於活動現場提供多元化防災物品認識及體驗，供參與民眾實際操作、加深防災常識，且藉由國內、外機關團體、學術及產業單位的分享，不斷精進各項防救災技術及管理思維，提昇本市整體防救災能量。

(六)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賡續辦理災害防

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區級災害防救能力與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外，並推動本市主要 8 個災種防災示範社區工作，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害，能有效防範，並提升對災害之耐受力。另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計採購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 移動式投影布幕等 17 項資、通訊設備。

(七)督導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為精進災害業管機關處理業管災害及其延續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應災能力，並熟悉各項應變處置作為，本府持續督導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演練，計有經濟發展局辦理「管線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暨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水利局辦理「水情中心災害處置組烏松水災災害兵棋推演」、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習」、海洋局辦理「海嘯及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並與高雄國際航空站合辦「機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且同時為加強區公所熟練收容安置流程作為，另由烏松區公所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及楠梓區公所辦理「海嘯之收容開設演練」。

(八)辦理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

行政院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並達成各縣市彼此觀摩學習之效，委請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本次訪評由吳政務委員宏謀協同 22 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本府進行防災業務之考核，本府配合執行之機關計有府內、外 20 個單位、受評項目計 229 項，成績經行政院評定為績優單位。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50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12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50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1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本局第 12 期救助隊訓練，培養救災人員技能進階訓練，計 40 名消防人員參訓，39 名通過測驗；另為持續本局外勤人員救助體技能，並精進相關救災知識，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3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漂浮固定點及腳架應用技術等課程），計 823 人參訓。

2. 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於 9 月 6、7 日分二梯次，假本局八樓國際會議廳實施「106 年度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共計 386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為現行消防救災體系所用，未來提供更安全、有效率的服務，減少可能的損失或傷害。

3. 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

為強化本局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及加強國際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防火安全策略、管理機制與火災時緊急應變策略交流，以保障寶貴文化資產安全，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及明德訓練班（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研習及實兵演練，共計 150 人參訓觀摩，以檢驗古蹟、歷史建築防火安全、救災人車部署、搶救動線及文物防護措施等救災作法，提升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救災搶救觀念。

4.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學術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分別講授如何正確採用正壓排煙（Posi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PPV），用以移除火場

濃煙、燃燒熱及其它燃燒產物，達到溫度下降與能見度變佳，改善消防搶救人員的搶救環境條件。並針對大型石化工業園區、高科技廠房及安養中心（機構）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

5. 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

本府消防局爲了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時強行進入屋內救人的時效，於 11 月 21、22 日分 4 梯次 100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圓盤切割器破壞鐵捲門實作訓練」，目的要讓每位基層消防救災人員趕到火災現場時，都能熟練的拿起破壞器迅速搶救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強化救災人員彼此默契，隨機抽測線上消防人員體技能，並於 106 年 10 月辦理消防車快速射水團體考評之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6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6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6 件，A3（非屬 A1、A2 類）：1,233 件，共計 1,245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621 次（占 49.87%）最多，居次爲爐火不慎 197 次（占 15.82%），電氣因

素 183 次（占 14.69%）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68 件、火災調查資料 36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1,245 件，並派遣 17,572 人次、6,177 車次執行搶救，傷亡災件統計：成災案件 12 件，死亡 6 人、受傷 2 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6 年 7 月至 12 月案件數量統計：捕蜂 1,204 件、抓蛇 2,917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220 件、電梯受困解危 315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救災防護網絡，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效率，規劃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本工程已於 105 年度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7 年 2 月啓用。該新據點將提昇大樹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由行政院核定，共有前鎮、左營、瑞隆、茄苳、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將於 107 年開始進行補強。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將申請第二期補助並依計畫期程逐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病媒管制」、「全民教育」、「創新防疫」、「孕婦保全」6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6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3 例、境外病例 34 例，106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9,187 戶次、63,658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4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75 家。
- (6) 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6,742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9 人。
- (7) 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14,529 隻，其中雄蚊 4,842 隻，雌蚊 9,687 隻。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029 里次，254,76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36 里（警戒率 5.85%）。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①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1,883 場，計 88,297 人次參加。

②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1,112 場、29,248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151 件、行政裁處書 65 件。

(5) 實施「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出國前完成居

家檢查抽大獎，累計抽獎券投遞 7,827 人；並擴大執行對象包含外籍（派）勞工及外籍新生，共採檢 1,669 人，其中檢出登革熱確診 1 人。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6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4.8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12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4%（全國 97%）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1.4%（全國 91%）為六都第四。
-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58.4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2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 5.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7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584 人次，支出 220 萬 3 仟 1 佰 34 元。
- 6.教育訓練：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總計 231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有效提升照護素質及品質。
-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0 場討論 333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74 場，共 3,28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192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77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

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6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33%，優於全國平均（上升 5.18%）。

2. 106 年度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38,648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209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56 場，計 63,156 人次參加。
3. 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6 年度計 24,184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898,256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3 台，計售出 85,429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3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6 年度服務 1,735 人次。
6. 本市連結醫療院所、社區藥局、民間團體等單位，提供民衆可在家使用的愛滋病毒快速唾液自我篩檢試劑，截至 12 月計發放 1,280 劑，另，本府衛生局配合世界愛滋日於 11 月 27 日舉辦「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開幕記者會，結合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等，提供市民全方位的專業友善服務。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31 例，其中 69% 為 65 歲以上老人，90%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7%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62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修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7 年擴增 58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7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2 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4 人。
2.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加強腸病毒 EVD68 防治衛教宣導設計新款『阿奇夢遊歷險記』故事繪本、『腸病毒防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增加認識腸病毒 EVD68 元素，透過教托育機構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 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下載運用。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65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9 月 20 日完成 965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35 班級 38,377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發放 30 萬張洗手及搖搖馬貼紙，認知率達 99% 以上。
5.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3 家幼兒園、1 家托嬰中心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本局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6. 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185 場，計 18,028 人次參加；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防治雙面衛教單 200,000 張、海報 10,952 張、腸病毒聯絡簿貼紙 165,000 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 2,000 張、腸病毒便條紙 3,200 本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7. 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8.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分階段規劃執行說

明如下：

- (1)預告期間（106年4月24日至4月30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 (2)輔導期（106年5月1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5月1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 (3)執行成果：推動本市醫療院所附設遊戲區關閉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進行包覆關閉，本市總計 309 家次之醫療機構配合附設遊戲區關閉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包覆移除，完成率達 100%。

9.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6年7月至12月確定病例：霍亂0例、傷寒0例、桿菌性痢疾2例、阿米巴性痢疾45例（含境外移入9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06年召開8場次「禽流感暨新型A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 2.因應中國大陸新型A型流感疫情，106年2月23日假民生醫院進行「新型A型疫情模擬演練」。3月2日假義大醫院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3月3日假本市衛生局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211人與會。
- 3.製作新型A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 4.於106年2月17日函請本市12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為。
- 5.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等高風險族群進行H5N1疫苗接種，自102年截至106年5月31日計畫結束，累計705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為88%。
- 6.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與鼓山區台華輪渡船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6年共計發放35,984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6年度）

- 1.卡介苗疫苗：97.05%。
- 2.水痘疫苗：98.15%。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43%。
4. B 型肝炎疫苗：98.88%。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8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63 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79 車次、攔檢 55 次、機構普查 58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次，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7、8、9、11、12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06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輔導訪查事宜。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26 台，其中 1,212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38 場次，計 9,733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4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72 次 (醫院 4,383 次、衛生所 289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6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12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150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9,303	43,327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28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3,10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963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6,014	4,836	5,487	25,245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2017 高雄瘋藝夏」、「跨越愛河 就是敢愛」、「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左營單車 挑選百里」、「107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排名賽暨選拔」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3 場，調派醫師 14 人次、護士 88 人次及救護車 34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6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5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243,883 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2.6%；急診服務量 221,742 人次，較 105 年度減少 2.7%；住院服務量 876,441 人日，較 105 年度增加 2.1%。

2. 106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8,061 萬 9,595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944 萬 1,656 元、市立大同醫院 4,007 萬 5,173 元、市立鳳山醫院 472 萬 5,272 元及市立小港醫院 2,437 萬 7,494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

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期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衆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 106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55 萬元。106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民衆計 1,273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4.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爲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擊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 仟萬延續性計畫，已於 106 年 5 月竣工；同年 8 月 13 日啓用，開始提供六龜區及周邊地區民衆醫療保健、物理治療復健及牙醫等醫療照顧服務。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完成，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服務洗腎病患。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本局提報美濃區衛生所申請中央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衛福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237N 號函通知本府，第一期核定金額 304.6876 萬元，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1 月 15 日提報予本府社會局彙整後提報衛福部。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公共衛生研習」、「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教育訓練」等研習，共 3 場次，計 130 人次參與。

4. 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3,372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66 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258 萬 9,913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輔導岡山及阿蓮區等 2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1 屆金所獎，其中岡山區衛生所獲得優等佳績，阿蓮區衛生所也完成複審靜待成績公布中。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6 年度共召開 17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6 次複審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暨審查小組會議）。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成立專人服務，並於篩檢期間設立 6 樓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4,717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22 件）。
4. 為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於 3 月至 4 月間及 10 月至 12 月間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審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226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助 2,966 位（一般老人 1,784 人、中低收入老人 1,182 人）長輩裝置假牙。
3. 106 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1 億 961 萬 695 元，執行率 97.64%（賸餘款為中央補助款短收短支控管金額），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3,000 萬元，核銷率 100%。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573 人次，巡迴醫療 336 診次、診療 2,89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9 場次，44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374 人次，支出 136 萬 7,000 元。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37 場，共 1,093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106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4 場次/109 人次、人才培訓會議 2 場次/36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101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次/9 人次、輔導及審查會議 4 場次/137 人次。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6 年度實施疾病篩檢 80 人次，血壓監測 1,33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720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70 場/2,250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醫療機構 30 家次，醫事人員 6,205 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6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考核醫院 58 家、診所 1,475 家（西醫 694 家、中醫 260 家、牙醫 521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595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20 件（含密醫 36 件），開立 287 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0 案，召開 7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2 件。
-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75 件，藥物標示檢查 3,714 件。
-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38 件（偽藥 1 件、劣藥 7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及其他違規藥物 109 件）。
- 3.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245 件、核准 245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

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9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 件、其他縣市 9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01 家次，查獲違規 41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4 場，參加人員共計 7,611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913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1,386 件。
2. 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29 件。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0 件、標示不符 21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本市業者 14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及 7 件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16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08 件、其他縣市 59 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4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7,61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16 件，檢測農藥殘留，3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13.88%，不合格案件若為本市業者則依法處辦，外縣市業者則移由轄管衛生局辦理。
2. 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150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30 件雞蛋加驗芬普尼，4 件芬普尼、3 件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67%，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40 件，不合格 5 件，4 件餐盒、1 件鮭魚手卷微生物超標，命其限期改正後皆複驗合格。

4. 抽驗年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冬至等應節食品 186 件，1 件豆乾檢出色素與標示不符，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1 件湯圓檢出防腐劑、去水醋酸與規定不符，本局依法裁處。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820 件，不合格 76 件，不合格率 4.1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9 家肉品工廠、9 家乳品工廠及 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6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46 家次，初查合格 290 家次，不符規定 5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73 家次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49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01 家次追溯追蹤及 299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75 家次，初查合格 2,336 家次，不符規定 139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6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23 家次，皆符合規定。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32 場，計 2,307 人次參加。
5. 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8 場，約 1,000 人參加，認證結果計通過 247 家。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604 件，結果全數符合規定外，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112 件及致癌物（溴酸鹽）27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2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複驗已未檢出，餘皆未檢出微生物或溴酸鹽。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2 場，計 90 人次參加。
3. 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

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4.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把關。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79 場，約 12,747 人次參加。

- (五) 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以芬普尼蛋品事件之聯合稽查成果簡報並建立蛋品事件之查察共識，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6 年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認證 647 項；新增 TFDA 認證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類 (7 項)、溴酸鹽、動物性成份定性篩選及魚/牛/羊/豬/雞、食品摻加西藥成分 (214 項) 檢驗等項目。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 (FAPAS) 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完成 18 場次，達成率 100%。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6 年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APEC 不法藥物研討會」及「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以及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辦理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總計發表口頭論文 1 篇與壁報論文 5 篇，其中「高雄市不法藥品檢驗與成果」獲選優秀壁報論

文獎，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106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 (1)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蔥/蒜/蕎/韭/洋蔥、基因改造食品）。
- (2)新增建立化粧品中微生物（生菌數、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綠膿桿菌）檢驗項目。
- (3)新增建立粗纖維、灰分、膳食纖維、鈣、磷、鈉、鐵、酸度、糖度等檢驗項目。
- (4)新增建立食品中重金屬甲基汞檢驗技術。
- (5)新增建立農藥殘留 63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泰妙素、托芬那酸、乙型受體素等 20 項）、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及溶出試驗項目（鉛、鎘、高錳酸鉀消耗量、重金屬、蒸發殘渣）、醣類、磷酸鹽、氯酸鹽、亞氯酸鹽、食品洗潔劑（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甲醇及重金屬）等檢驗項目。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受理民衆、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171 件，歲入共挹注 365,4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火鍋餐飲業沙拉吧/肉品/蛋品/加工食品、校園午餐、烘焙食品餡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基因改造食品、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錠狀膠囊食品、食品摻偽-素食摻葷/羊豬成份/牛豬成份等。

①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16 件（97,656 項次），30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9.5%。

- ②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99 件 (19,468 項次)，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
 - ③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923 件 (4,862 項次)，1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1%。
 - ④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869 件 (4,212 項次)，5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1%。針對衛生指標菌以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最高為 3.1%、生菌數 2.7%、大腸桿菌 0.1%。另黴菌檢驗 8 件、李斯特菌 23 件，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 205 件，其中 2 件綠膿桿菌與規定不符。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04 件、仙人掌桿菌 105 件、沙門氏菌 156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93 件、腸炎弧菌 72 件，其中 1 件海鮮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1 件檢出仙人掌桿菌、1 件檢出腸炎弧菌陽性。
 - ⑤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37 件 (148 項件)，1 件紅麴米檢驗橘黴素，7 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⑥新增建立分子生物技術在食品檢驗上之應用-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 37 件 (項目包含雞、豬、牛、羊、魚、蔥、蒜、蕎、韭、洋蔥) 等 172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 10 件，結果由食品衛生科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 ①抽驗浴室業 (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 及游泳業水質 (生菌數、大腸桿菌) 2,349 件 (4,093 項次)，其中 55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7%。
 - ②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633 件 (3,798 項次)，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參加西藥檢驗
-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4 件 (2,996 項次)，其中 4 件 (共檢出 8 項西藥成分) 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6%；食品摻西藥檢驗 64 件 (13,696 項次)，其中 1 件 (共檢出 1 項西藥成分) 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已移藥政科處辦。
- (4)化粧品品質抽驗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美白殺菌類化粧品共 50 件，檢驗防腐劑 16 項及重金屬汞，其中 1 件檢出水楊酸未

查驗登記，已移藥政科處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6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364人，初篩率達98.57%。
- 2.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6年7月至12月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8,920人，疑似異常151人，通報轉介132人，待觀察17人。
- 3.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5歲者共篩檢48,849人、未通過6,249人、複檢異常4,894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805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2家，106年7月至12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1,651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5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106年共192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6年7月至12月計有693案次接受補助。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6年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426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53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206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33,612人(含一般健康檢查27,471人，特殊健康檢查6,141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1,777位勞工。
- 2.106年7月至12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6,702人，不合格者計257人，不合格率0.9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15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3人，另12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泰國	1,470	1,435	13 (0.01%)	27 (0.01%)
印尼	10,449	9,766	110 (0.04%)	126 (0.05%)
菲律賓	7,762	7,881	69 (0.03%)	79 (0.03%)
越南	6,791	5,918	65 (0.02%)	84 (0.03%)
合計	26,702	25,000	257 (0.1%)	316 (0.12%)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6 年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6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6 年提供 40,826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衆預防及監測慢性病。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417 人新加入本服務（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6,071 人），上傳生理資料筆數共 26,115 筆（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125,905 筆）。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52,830 人，陽性個案 14,286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488 人及癌症共 937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8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251,170 人 (53.75%)	812 人	92.49%	1,427 人	424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101,404 人 (37.8%)	8,731 人	92.88%	-	703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155,624 人 (40.78%)	10,760 人	73.12%	4,775 人	36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 菸或嚼食檳榔 者)	93,948 人 (53.19%)	7,741 人	81.79%	440 人	225 人
1-12月合計(A)	602,146	28,044	-	6,642	1,717
1-6 月合計(B)	349,316	13,758	-	3,154	780
7-12 月合計 (C=A-B)	252,830	14,286	-	3,488	937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6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9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9 場、電視廣播 190 檔次、平面宣導 89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6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6	105	106	105
旅館業(含民宿)	476	344	357	31	18
浴室業	39	154	162	4	2
美容美髮業	2,009	552	500	117	119
游泳業	89	451	443	17	8
娛樂場所業	141	121	94	31	24
電影片映演業	13	4	5	0	0
總計	2,767	1,626	1,561	200	171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水質抽驗計 1,905 件，其中 4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4%，游泳池不合格率 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6 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3 場次，有 323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394 人參訓；「106 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有 108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18 人參訓；「106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6 場次，共 91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941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6年7月至12月衛生所共開辦15班體重控制班、102場營養諮詢，輔導12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4月份起每月各1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共辦理16場活動、另成立100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

2.社區營造計畫

(1) 106年輔導5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6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月至12月共辦理4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長者衰弱篩檢、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12月繳交年度成果報告經送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

(2) 輔導64個社區辦理106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月至12月期間辦理實地輔導7場及成果發表會1場，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6年7月至12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91場，計有4,023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6年共協助3,783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並結合12個社區辦理13期動動健康班，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6年度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27,514人次。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51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長者衰弱評估。

(2)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14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

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106 年度辦理說明會 1 場，教育訓練 2 場，並輔導 14 家衛生所全數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3)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樂齡友善社區的期許，計有 1,629 位長者參與。

(4)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總計獲得 15 項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佳績。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78,185 件，開立 766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 (元)
105	44,822 件	650 件	2,923,000
106	78,185 件	766 件	3,428,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7,272 人。

(2)推廣戒菸專線 (0800-63-63-63)

計 706 人 (2,543 人次) 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306 人參加，6 週後共 243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79.4%。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次，訓練 277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554 人。另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166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89 人，醫師 39 人、牙醫師 38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491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

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B. 接續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有 841 人參加，33 人獲獎。

(2) 菸害宣導：

A. 與文化局共同辦理「2017 高雄市庄頭藝穗節」於開場前輪播菸害防制暨預防保健宣導影片 30 場次；參與有獎徵答、舞台區健康宣導及健康議題背包旗走動式宣導等 5 場次。

B.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83 場，宣導人數 4,505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59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908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244 人次，26.9%）、「疾病適應」次之（185 人次，20.4%）及「家庭問題」居三（156 人次，17.2%）。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2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224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521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891/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衆「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03 場，共計 14,098 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30,500 張貼紙；另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94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94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

治文宣，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70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25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4 片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3,527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373,604) 之 6.3%)，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74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27 人，轉介率為 82.9%。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58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61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 (755 人次，占 21.6%)，其次為「割腕」(522 人次，占 14.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 (900 人次，占 25.8%)，其次為「家人情感」(487 人次，占 13.9%)。
2. 106 年 1 月至 11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433 人，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3 人，其中男性 309 人 (占 71.4%)、女性 124 人 (占 28.6%)；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 (162 人，占 37.41%)；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162 人，占 37.41%)，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 (95 人，占 21.94%)。

(四)毒品戒治

1.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 (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 (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 (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 (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 (勞工局主政) 及危害防制組 (警察局主政) 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2,062 人次，累計結案人次數為 533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 1,564 人。
3. 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

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轉介 74 人（衛生局 4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位、社區自行求助 17 位、民間單位 3 位、地檢署 30 位），仍持續轉介中。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4,940 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為 64.1%。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9,627 人次，包括電訪 14,990 人次（占 77.1%），家訪 2,842 人次（占 14.5%），其他訪視 1,261 人次（占 6.4%，如轉介回覆），面談 534 人次（占 2.7%），依需求評估轉介 131 人次。
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講習，計 589 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達 109 人次。
6.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518 通，諮詢問題計 541 項次，以心理支持 289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64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430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9,022 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6 年截至 12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1,263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5,874 人次。

4.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221 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47 案。
5. 本省市立凱旋醫院今（106）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6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開案服務 284 人，提供電訪 1,915 人次，居家訪視 557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5 人次。

(六)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 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年齡趨於年輕化、新興毒品濫用型態多變及取得便利，導致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為食安問題甚至是國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危害。
2. 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共同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藉由政府拋磚引玉，廣納民間資源，將經費運用在本市反毒相關業務推動，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能，建構更完善的社區保護網絡，為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開創新機。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8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68 床、現住人數 3,854 人、收住率 80.8%；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7 人，現執業中有 480 人（多 163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53 人，現登記有 1,225 人（多 272 人）。
2. 106 年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共計 1,057 人次參加。
3. 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 12 家護理之家做災害演練，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 12 家完成演練。

4. 為提升照護品質，針對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辦理照護品質提升專案，聘請學者及專家輔導，並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成果發表會，其中還有海報展示評比。
5. 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316 次。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5,082 人；106 年 1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2,120 人（2,970 人次），居家社區復健 4,484 人（10,349 人次），喘息服務 10,189 人（34,061）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0 家合約機構辦理，106 年度服務 394 人次。
 - (2)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年度提供 120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1)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佈建原住民、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106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持續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 (2) 106 年茂林區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1B2C），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分別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及萬山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統計至 12 月共服務 44 人。
 - (3) 106 年那瑪夏區也獲得社家署第二階段「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1B2C），那瑪夏區衛生所擔起那瑪夏區長照服務的重任，成

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分別結盟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區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 2 單位成立 C 及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由副市長親自參與揭牌活動，藉以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安居部落的目標，統計至 12 月底共服務 24 人。

(4)持續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彌陀、甲仙及六龜區等 9 區 20 個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 992 人，3,403 人次。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1) 5 月 4 日由中央核定通過設置 1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並於 9 月 20 日辦理啓動記者會，提供失智症患者個案管理與服務連結的服務，並進行失智共照平台的佈建。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772 人，其中含疑似或極輕度 464 案，失智輕度 169 案，失智中度 109 案，失智重度 30 案；新確診個案為 166 案。自核定通過至 12 月共核銷 334 萬 8,810 元。

(3)辦理公民識能教育 36 場次共 2,618 人次；辦理人才培訓/技術合作/服務整合共 21 場次、2,410 人次；辦理成果研討會 1 場次、221 人次；辦理 38 場次的聯繫會議。

(4) 7 月 31 日由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設置 1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患者及照顧者相關延緩失智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5)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61 人；辦理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方案共服務 10,767 人次；互助家庭 669 人次；照顧者訓練課程 2,359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 926 人次；家庭關懷訪視 1,926 人次；安全看視創新方案 3,113 人次；友善社區多元方案 6,317 人次；自核定通過至 12 月共核銷 1,100 萬 8,220 元。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6 年 4 月 24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1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20 小時（執行期間為 2 個月）、「長期照顧資源拜訪」16 小時（執

行期間為 1 個月)，合計 40 小時，本年度新進 46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 針對尚未取得長期照顧管理人員 Level 1 的 38 名本年度新進照顧管理專員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4 日～8 日、12 月 18 日～22 日奉派參加衛生福利部及本市自辦的長期照顧管理人員 Level 1 訓練。
3. 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53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4. 106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護理師專業課程，84 人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衆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 不定期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共 6 場次，並結合新聞局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結合衛生所與社會局培訓在地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種子師資共 89 名；與衛生局合作培訓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種子師資共 109 名。
3. 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共 46 場，3,062 人次。
4. 爲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宣導共 235 場 21,638 人次。
5. 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共 145 場。
6. 搭配新印製的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2,866 處。
7. 結合社區活動、社區大學、藥師公會、高雄市議會、學生參訪、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社福團體進行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 3,335 人次。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4,459 人。
2. 爲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3. 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 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09 人，核銷金額共 323 萬 2,221 元。
-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64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4 人/42 人次；安心講座 13 場/869 人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府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為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51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134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217 人次。辦理社區外出適應團體活動 2 場次共 14 人次參與。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廣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6 件次、許可變更 17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215 件次、換證 94 件次、展延 10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54 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 21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9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7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於轄內執行 94 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完成 1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8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52,93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1 站次氣漏檢測。
- (5)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234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37 場次。
- (6)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2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2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1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35 根次、VOC 檢測 3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41 樣品。
- (7)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4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4 日。
- (8)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 13,701 公噸、SO_x 48,800 公噸、NO_x 58,004 公噸及 VOCs 21,096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_x 2,418 公噸、NO_x 2,889 公噸及 VOCs 1,046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6 年 11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162 公噸、SO_x 913 公噸、NO_x 678 公噸及 VOCs 334 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 (9)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66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

空氣品質檢測 2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2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評鑑作業 10 場次以及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會議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44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38 家次，辦理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成果發表會 1 場，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協調會及淨爐儀式各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72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596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999 公斤、PM10 1,768 公斤、NO_x 392 公斤、PM2.5 1,379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23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7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召開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辦理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協商會議 3 場次以及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次。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相關辦法已於 11 月 2 日公告，申請期間為期 3 個月，並辦理 1 場次補助辦法說明會。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8 則。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3,128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967 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32,329.658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32,688.50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15.37 公噸）。
-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58 件，收繳金額 59,991,442 元。
-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設置空品淨化區，兩案皆已完工，共計新增綠地面積 1.7255 公頃。自 85 年累計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553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81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5,221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6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697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87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99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22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 (5)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71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3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河川裸露地改善示範觀摩會議、1 場河川揚塵預報演練及 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30 天次。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9 月及 11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7 月、9 月及 12 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78.887 公里洗街作業。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93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4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1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4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6,641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264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77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64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79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87 萬 4,17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 萬 152 輛次；到檢率為 72.69%，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4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18,922 輛次，其中 110,973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734 輛，不合格車輛共 809 輛，其中 670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30,451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4,223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376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6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2,340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709 件。
-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租份賃站總數達 297 座，腳踏車總數 3,8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66,499 人，總記名人數達 730,844 人，每日使用

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0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55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59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

- (5)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1%。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5.24%，104 年空品不良率降至 38.53%，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 34.97%，為歷年最低，106 年統計 7 月至 12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 30.37%，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5. 空氣品質監測

- (1)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衆查詢。

-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1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3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9,929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12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7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6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30 場次。
 - (4) 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案例研討會」。
 - (5)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協調會」。
 - (6) 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各市府機關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 (7) 106 年 11 月 1 日、106 年 11 月 8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
 - (8) 106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2 場次。
 - (9) 106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對象毒化物聯防小組 組長、副組長及大量運作業業者，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交流會」。
 - (10)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6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6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52 件（3,722 項次），合格率高為 100%。

(二)提升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7 隊河川巡守隊，共 849 人。

(三)防治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42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9 家，實際核發 455 家

：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4 家，實際核發 329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420 件樣品，5,201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3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92 件樣品，6,64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95 件樣品，414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76 件樣品，1,259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9 處（含控制場址 57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總計約為 74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

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96,749,09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14,321,97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679,08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73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964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43,546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4,227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斤；資源回收量 250,546 公噸，資源回收率 50.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7,547.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730.39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3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8 例，通報 1,214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16,93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2,443 處；空地清理 20,105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07,954 個；清除廢輪胎 7,712 條；出動人力 126,761 人次。
 - (3) 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沼氣計 230.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68.42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23,865.5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7,723.47 公噸。發電量為 41,237.83 千度，售電量為 27,529.38 千度，售電金額為 5,897 萬 5,554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20,121.6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0,684.69 公噸 (佔 50.5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59,437.50 公噸 (佔 49.48%)，垃圾焚化量為 123,942.07 公噸。發電量為 68,741.20 千度，售電量為 48,035.1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區廠共處理 2,785.05 公噸 (臺東縣 1,724.01 公噸，雲林縣 684.16 公噸及屏東縣 376.88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4,074.04 公噸 (澎湖縣 2,989.83 公噸，臺東縣 2,793.52 公噸及雲林縣 8,290.69 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3,468.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4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309.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6%，衍生物清運量為 5,445.6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63%。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19,386.4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64%，衍生物清運量為 6,036.4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7%。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59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760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 梯次團體 84 人到廠參觀。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72,521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1,269 人次，民衆反應尚可。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74,13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4,616 公噸 (佔 48.5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9,520 公噸 (佔 51.41

％)，垃圾焚化量 180,32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0,93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9,101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4,956 千度，售電量 72,36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2,084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5,870 千度，售電量：101,45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36,266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2 件，維修完作件數 89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46％。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29,706 公噸（掩埋：17,895.4 公噸；再利用：11,810.39 公噸），約佔焚化量 16.4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70.1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9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780 公噸，佔焚化量 4.87％，衍生物清運量 14,160 公噸，佔焚化量 7.85％；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4,614 公噸（掩埋：22,004 公噸；再利用：12,61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5％，底渣廢金屬回收 1,14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3.30％。飛灰產出量為 8,3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2,3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90％。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1 期 1 班，學員人數合計 17 人。來廠泳客約 84,637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好過日協會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28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04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19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1 件。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234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726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39 場次。

-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6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995.35 公噸。
-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2,092.14 公噸。
- 13.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6 年 9 月 22 日至 12 月共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5,525.60 公噸。
- 14.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 15.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 16.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4 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6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檢測 161 件，合格 160 件，不合格 1 件。
 -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6 年第 3 季、第 4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6 件。
- 17.環境污染稽查
 -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8,36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33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368 條、繫掛看板 31,422 面

、張貼廣告 235,311 張、噴漆廣告 28 處、散置傳單 9,600 張、其他廣告物 488 件，動員人力 16,343 人次，告發 537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14,785	13,123	12,995	21,174,137
空氣污染	8,338	73	64	7,948,614
水污染	1,121	41	23	10,415,596
噪音污染	4,708	33	30	393,000
一、統計期間：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148 件、金額 54,246,717 元。				

18.廢棄物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118 件樣品，694 項次。

19.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74 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3 場次，審查案件 11 件次（4 件次環說、4 件次環差、3 件次變更對照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24 場次，審查 24 案。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 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預計於 107 年 2 月於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時向委員報告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及報告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297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3,800 輛；使用人次 2,347,195 人次，較去年同期（1,786,781 人次）增加 31.36 %。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 79,874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793,216 人。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3.34（公噸），PM10 削減 2.26（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32.29（公噸），THC 削減 9.84（公噸），NMHC 削減 9.30（公噸），CO 削減 32.64（公噸）。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市府組團赴日本參加「東京都八王子市建市 100 周年紀念典禮暨全國都市綠化博覽會」，由楊明州秘書長率環保局、原民會與會，與八王子市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並與出席典禮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並邀請本市原住民表演團赴日展演，向國際推展高雄市在地特有文化；另參觀八王子市主辦之都市綠化博覽會，瞭解該市於都市綠化、植物保護之各類規劃及技術發展。
2. 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7 日市府組團赴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3）」，由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及農業局與會。除參與 COP23 相關會議外，市府代表團並於周邊會議中發表簡報，環保局發表「東亞邁向氣候韌性與永續的地方轉型活動」；交通局以 106 年舉辦之生態交通盛典為主題，發表「EcoMobility 生態交通活動」、「高雄生態交通策略」；水利局發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為

例」。

(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盤查 105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3. 辦理轄內 54 家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資料線上及現場查核。
4. 邀集環保署召開 1 場次排放交易試點先期會議。
5. 辦理 3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6. 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7. 辦理 20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輔導 1 家次事業單位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
9. 結合在地食材及綠色友善餐廳辦理 2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
10.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次低碳生活、蔬食推廣活動。

(五)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21 家次。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34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 億 9 千萬餘元。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96,911 人。
4. 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環保旅店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行銷活動合作說明會」、「高雄市環保綠點行銷策略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說明會」3 場次；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環保瘋綠點 住宿省一點」低碳住宿抽獎活動宣導活動 2 場次。

(六)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106 年度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已取得燕巢區、湖內區等 2 區為銅級認證。
2. 106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8 個村里社區取得銅級認證，90 個村里社區得入圍。
3.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4. 10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
5. 106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完成 1 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系統建置，並於完成 1 場成果發表會。

(七)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 1.106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23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580 人。
- 2.106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辦理 5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參與人數約為 430 人。
- 3.106 年 7 月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參與人數約為 90 人。
- 4.106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 2 場次低碳創意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255 人。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 2.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 (1)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 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獲補助 2,677 萬元
 - (2)督導六龜區公所執行 106 年度環保署補助「環境衛生整頓清理」計畫共 642 萬元。
- 3.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2,103 人次。
 - (2)辦理秋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0,758 公斤，資源垃圾約 2,602 公斤，合計 10,842 公斤，參與人數 9,072 人。
- 4.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61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58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二)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 1.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3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中油高雄環境教育教室、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大湖社區環境教育園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等。
- 2.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3.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報告

教育局「105 年度高雄市空污防治觀念扎根計畫及 106 年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農業局「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本府 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 107 年度行動方案推動目標說明。另完成兩項審議案，包括建立本市環境教育聯盟計畫及推動企業環境教育執行計畫。

4.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7 個單位，輔導 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5.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暨會議，共 11 所學校獲遴選補助。
 - (2)本府 106 年度積極輔導多所學校參加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左營國小獲頒最高榮譽綠旗學校認證，銀牌認證有陽明國小、獅甲國中 2 所學校，銅牌認證有大東國小、美濃國小、興糖國小、鳳翔國小、壽山國小、文府國小及和平國小等 7 所學校，總成績全國第一。
 - (3) 10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績優表揚。
6. 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
 - (1)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辦理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書審會議，106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辦理現勘查訪，共計完成 15 處單位及個人之審查工作。
 - (2)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決選會議，共 14 單位及個人獲特優及優等獎，並將各獎勵項目獲第一名者共 6 組推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 (3)本府於各單位複審前亦針對參賽者書面資料、現勘作業所須軟硬體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包括影片拍攝、網頁製作等，以協助參選單位爭取佳績。
7.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
 - (1)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公告「106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並辦理 4 場次推廣活動計宣傳 430 人次，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公開抽獎儀式。
 - (2)積極推廣本府所屬員工開通終身學習護照，自 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府所屬員工增加 4,903 人完成護照開通。
8.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 (1)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初賽，邀集全市的國小、國中、高中（職）與社會等各路高手進行

環境知識較量，有將近 120 間學校派代表參加，總人數高達 419 多人。

(2)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配合環保署辦理環境知識決賽，帶領本市參賽選手及陪同人員共計 37 位參加決賽賽事。

(三)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 為鼓勵民衆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6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2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18 件，核定補助費用 267 萬餘元。
2. 於 106 年 8 月 5 日參與「山海嘉年華踩街遊行活動」，由本局蔡孟裕局長帶領本市哈瑪星在地環保志工夥伴以高雄市海洋文化氣息特色參與嘉年華遊行，所有服飾與配件皆採用環保可回收及再利用之材料製作，兼具生態保育及文化保存之環境教育意涵。
3. 106 年 8 月 19 日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橋頭糖廠舉辦森林保育桌遊體驗活動，結合環境教育生態保育議題，透過桌遊體驗活動，讓小朋友於遊戲過程中認識森林保育的重要，參與人數近 100 人。
4. 於 106 年 12 月 26 及 27 日假南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社區，辦理環境教育暨社區參訪活動，進行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及社區營造觀摩學習，共計 32 人參與。
5.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
 - (1)為響應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特別規劃環境教育參訪系列活動，邀請本市環保志工及社區民衆共同見證難得的國際盛會。
 - (2)共規劃「海事知識路線」、「舊城古廟路線」、「河岸知性路線」 3 種參訪課程，串連哈瑪星生態交通社區巡禮，連結鄰近哈瑪星地區之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將具有海洋文化的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豐富生態資源的洲仔濕地公園及中都愛河溼地公園等，多元的環境教育主題融入參訪行程，自 10 月 2 日至 6 日邀請全市環保志工及市民朋友組成環境教育參訪團體共 77 團，總計超過 1500 名環保志工參加。
6. 「2017 榮耀志工環保樂活運動趣活動」
 - (1)為響應 2017 國際志工日及環境教育「全球守護年」主題，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2017 榮耀志工環保樂活運動趣活動」，本市環保志工與市民共計 1,400 人共襄盛舉。

(2)透過「環保拋磚引玉」、「環保吸鐵樂」、「搶水大作戰」、「資源回收分類王」等環境保護知識之趣味競賽活動，讓民衆從中學習相關環保知識並能充分實踐於生活中。

(3)設立多元的環境教育宣導闖關攤位，包括節能大作戰、環保護照問與答、綠色生活與環保集點、水資源宣導、海洋環境保育、登革熱防治及資源回收宣導等攤位。於攤位展示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教具教材，提供民衆正確節約能源之觀念，市民透過互動的闖關遊戲中認識環境教育，藉以培養正確的環保概念與提升民衆環保意識。

7.106 年 11、12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1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1,368 人次。

8.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7 場次環境講習，計 860 人參加。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1)訂定「106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中隊 37 隊及環保志工小隊 648 隊，評鑑期程自 7 月 31 日開始至 10 月 16 日止，志工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中隊 7 隊、優等志工中隊 8 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 6 隊、特優獎 80 隊及優等獎 150 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 139 萬元。

(2)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 50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共計頒發 2 金 29 銀 116 銅。

2.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11 月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總計 18 場次，參與人數 788 人。

(2)為促使志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及補助項目，連結資源規劃整體服務，促進團隊發展與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為因應高雄市地區幅員廣大，志工小隊散佈各行政區域，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止，以分區方式共辦理 5 場次聯繫會報，參與人數共 1,155 人。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下半度完成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57 人。
- (2)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下半年度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完成 90 場次，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全年度共完成 130 場。
- (3)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5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共完成補助 73 小隊，共 146 萬元。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該臨時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另一方面 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 2.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份，6 區完成 C5 Line 以北 U2 層側牆二昇層（4 單元）、U1 層底版（4 單元）施作；11 區完成 U1 層底板（10 單元）、結構牆柱（6 單元）及 G+1 層樓板（6 單元）施作，進行各系統管線施作及裝修作業、臨時鋼製樓梯組立。
- 3.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份，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進場。目前第二階段工程土建已完成 U-3 層南北端隔牆敲除、南北端樓版開口切割敲除及開口鋼板補強、結構工項配合共構車站下地通車區域施築完成；主要裝修材料已逐批進場並開始施作，非公共區 50%裝修完成；水環、機電系統主要設備均已完成進場及安裝，持續進行佈纜作業。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交議國發會研處，目前行政院核定中。

(三)營運管理作業

1.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數位學生證，經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為 3,100,000 元，執行「106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6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2.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16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102 年 2 月 18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NTP）。過程遭遇若干困境，在工程單位的努力下最終克服萬難，在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啓用通

車，同時交付 9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14 營運。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4 路段首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營運，105 年 7 月 4 日 C1~C8 營運，106 年 6 月 30 日 C1~C12 營運，106 年 9 月 26 日 C1~C14 全線營運。營運班距為 15 分鐘，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累積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約 346 萬人次。

(三)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1. 第二階段路線自第一階段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行走，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現正進行 C14（不含）~C17 路段軌道鋪築，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管線遷移協調等作業；機電系統細部設計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核定，統包商持續進行後續製造、組裝及測試工作。配合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里程碑及用地需求計畫，進行臺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程序。搭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時程，全線預定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隨即展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5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文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關於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定稿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環保署備查。

3. 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中央核定。本府捷運局 6 度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105 年 11 月 17 日國發會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獲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並接續進行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審議送審及招標作業。工程部分現進行招標作業中，本工程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採統包方式辦理，另因考量本工程施作完成後，為營運作業無縫接軌，亦將營運工作納入統包工程一併發包，統包工程招標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10 日及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5 日依程序進行二次招標公告，皆因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案將於檢討招標策略並調整招標文件後再行公告，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作業，以 107 年底動工為目標。

(三)第二階段路線綜規環評作業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提報交通部審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1 筆，面積計 76,146.4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2 億 8,299 萬 2,855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9,562 平方

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

(1)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動土典禮。

(2)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7 年 3 月底營運。

2.苓雅區成功段標售案

案係 106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為 1 億 829 萬元，8 月 17 日開標結果以 1 億 1,999 萬 9,000 元脫標，溢價 10.81%。

3.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行主要計畫為第 5 種商業區，細部計畫則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經報奉行政院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及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業由捷運局辦理招標文件準備中，預計 107 年第 1 季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4.辦理橘線 0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及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面積 3,885 平方公尺）等招商開發作業。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

1.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原以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市產業發展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考量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於 106 年 2 月修正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2.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續依交通部意見辦理修正，11 月 10 日第三次提送交通部審查。高鐵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黃線現地勘查、1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府將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次提

送，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二)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 1.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
- 2.106 年 1 月 25 日顧問公司提出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6 日提送期中報告修正本，捷運局於 12 月 13 日同意核定，後續將辦理期末報告作業。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設置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 1.本府為強化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專業度與營運效能，改制三館為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高史博及電影館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高美館於同年 7 月 1 日改制。
- 2.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本府改制高雄市立圖書館為行政法人，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核定設置案，本府 6 月 19 日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並於 9 月 1 日正式改制。
- 3.為經營管理即將於 107 年底落成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並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本府規劃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申請案獲文化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亦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施行日期另定之。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扶植，106 年下半年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計 110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逾 6 萬人次。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完成契約工項，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完成驗收作業，10 月 30 日文化部邀集新工處及文化局辦理三方現地點交作業；另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 日已准予同意土地建物財產無償撥用及刻正規劃進行招商作業中。另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工程進度穩定超前，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四)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標地下擋土設施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全部工項，目前由 BOT 廠商正辦理第 2 標主體工程（核准開工日期爲 106 年 8 月 9 日）之施工作業（施工廠商：達欣工程），工程進度穩定超前中，本案結構外審、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防火避難性能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及五大管線審查等均已獲審查通過，第 1、2 標工程總工期約 3 年半，全案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爲目標。

(五)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2017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騷夏、夏夏、江舟航、林佩穎、周梅春、陳正雄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2017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耶魯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丁威仁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失去的城堡」、「Bonjour, 菜市場—從市場到料理的味覺之路」、「島語」、「走詩高雄」、「湖，咱的活水」，每名獲 12~16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持續行銷推廣。
3. 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本計畫以徵求具特殊觀點之題材爲目標，提供足額獎助金額以符合創作者及出版市場之需求。提案者需規畫出版各種具主題閱讀性之圖書，搭配具全國知名度品牌出版社，以圖文出版形式吸引廣大讀者看見高雄城市生命力及人文風貌，整體帶動高雄文化產業發展。
本計畫共通過 3 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全部結案。
4.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四大類，徵件日期爲 106 年 3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共收到 613 件投稿作品；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爲高雄獎，共發出獎金 121 萬元。並於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舉行 4 場推廣講座，且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小劇場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六)發行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

106 年下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七)辦理「鮮聲奪人-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

106 年度辦理高雄市第一屆「鮮聲奪人-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採個人賽制，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依童生組、少年組及青年組 3 個組別進行比賽，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受理初賽報名，計吸引全國近百位歌仔戲愛好者參賽，錄取來自全國 8 個縣市、41 名優勝好手晉級決賽，拚戰 28 個獎項，爭奪 50 萬元高額獎金。106 年 9 月 3 日於駁二 B9 正港小劇場舉行決賽，選出各組第一、二、三名、優選獎，並不分組別選出評審團獎 1 名，共計 23 名得獎者，於當日舉行頒獎典禮，同享榮耀。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 1.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
- 2.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7 月 1 日辦理複審，106 年 11 月全數簽約及交屋(黃埔 21 戶、建業 25 戶)，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修繕。
- 3.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獲國防部同意，因牽涉容積調配，需待容積移入地之土地重劃完成配地後，方能進行下一階段作業；「『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為期一個月公開展覽，並於 11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聽取人民陳情訴求及討論實質規劃內容。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 4.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

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6年累計 1 萬 9,051 人次參訪。

5.106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補助總經費 1,750 萬元，包含資本門 1,000 萬元、經常門 750 萬元，執行項目包括：

- (1) 106 年 6 月辦理「空間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委託案，已於 9 月完成期中審查，12 月提送期末報告。
- (2) 106 年 7 月起安排保全人力進駐，每日由專人駐點維護管理園區，已於 10 月完成申請用電、裝設路燈及監視器系統。
- (3) 106 年 8 月辦理建築物損壞情形現勘，賡續辦理建物支撐加固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於 12 月底完成，支撐加固工程預計於 107 年 2 月下旬發包。
- (4) 106 年 8 月辦理「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案」委託案，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
- (5) 106 年 9 月辦理「醒村眷舍 B、C 棟景觀規劃及建物修繕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10 月簽約，於 107 年 1 月提送設計審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 (6) 預計 106 年 11 月辦理「歷史建築 A、F 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招標，107 年 1 月完成簽約，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計畫。

(二)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6 年度累計 47 萬 6,524 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 106 年度累計 14 萬 9,897 參訪人次。
3.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6 年度累計 4 萬 9,342 參訪人次。
4. 武德殿 106 年度累計 3 萬 513 參訪人次。
5.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6 年累計 1 萬 1,385 參訪人次。
6. 舊打狗驛故事館 106 年累計 28 萬 7,150 參訪人次。

(三)爭取「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 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 積極爭取文化部「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 6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4

案及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6 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四)文史推廣活動

- 1.辦理「見城計畫」網站，陸續建置有關見城計畫的相關內容，並在見城工作站建置互動體驗導覽機，供參觀觀眾認識左營舊城及見城計畫。
- 2.辦理「興濱計畫」網站，後續擴充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與哈瑪星聚落文資點環景，使大眾進而瞭解興濱計畫與哈瑪星地區。
- 3.辦理「106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6 年 4-11 月推出 10 場「見城一日旅人」活動，首創全臺「大家一起來考古」實地考古試掘體驗，並有「動手蓋城牆」實作築城及舊城門額拓碑等一日遊活動。
- 4.辦理「106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106 年 4-10 月推出「興濱行旅」活動，包含 6 場半日哈瑪星行腳導覽、6 場一日行腳遊覽與 DIY 手作課程，另規劃 4 場文史工作坊與 3 場讀書會。期盼藉由在地導覽、互動體驗與文史工作坊，讓參與民眾親近歷史場域並了解在地文化。
- 5.完成 105-106 年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6.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6 年度搭乘人次共計 5 萬 3,421 人，自開辦迄 106 年累計 52 萬 3,122 搭乘人次。
- 7.完成「和風吹撫的港市 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出版。
- 8.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7 月出版。
- 9.完成 106 年度全國古蹟日-漫步大樹百年鐵道認識自然之美。

(五)文化資產審定

106 年 1-12 月登錄「王沃、王石定故居」及「田町齋場（鼓山第二公有市場）」為歷史建築、登錄「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0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5 處，總計 110 處。

(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 1.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 2.完成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
- 3.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4.完成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

5. 完成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
6. 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7. 完成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8. 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
9. 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北側 6 間眷舍）。
10. 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已完工，第二階段（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11. 完成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
12. 完成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
13. 完成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
14. 完成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
15. 完成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
1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
17. 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8. 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19.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
20. 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庫房屋頂及大碉堡廊道風災災後復建工程。
21. 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22.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3 月完成。
23.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24.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25.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3 月完成。

- 26.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石拱圈）緊急支撐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竣工。
- 27.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左營明德新村 2、3、4、11 號眷舍因應計畫案，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
- 28.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29.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30.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5 號及 10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7 年 12 月竣工。
- 31.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共 18 戶），預定 107 年 8 月竣工。
- 32.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
- 33.高雄市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 34.辦理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3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竣工。

(七)遺址保存

- 1.辦理 106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 2.辦理 106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教育推廣活動。
- 3.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 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八)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1.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 2.完成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
- 3.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 4.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5. 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6. 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礮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
7. 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底完成。
8.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9. 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0. 完成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調查研究計畫。
11. 完成暫定古蹟「鹽埕區新樂街 160 號」基礎調查。
12. 完成「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
13. 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4.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
15. 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6. 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7. 辦理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九) 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6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6 年度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文化主體性」及「進階公所輔導培力」等 4 項子計畫。完成 16 區公所 44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6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50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 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 2018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籌畫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賡續辦理，先行於 106 年下半年度辦理相關計畫徵選，預計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將辦理 31 檔 81 場次：

(1) 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節目」甄選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收件，共 11 個團隊送件，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工作，經過書面初審、團隊複審等嚴謹決議過程，選出四組優秀表演團隊推出全新製作，包括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偷天還春」、薪傳歌仔戲劇團「夢斷黑水溝」、秀琴歌劇團「喚魔香」、春美歌劇團「聶采霞的心」等，其中「偷天還春」及「喚魔香」為「歌仔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所徵選出來的優良劇本。未來將結合四團聯合行銷宣傳手法、規劃系列主題講座等，並經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監製群層層把關，以培養新生代演員挑大樑為世代傳承目標，展現四團新製大戲精采演出，預計於 107 年 6 月輪番搬演，呈現歌仔戲多元百變的表演風格。

(2) 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第二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於 9 月再度開辦，招收青年歌仔戲演員和樂師共 43 人，以一連串的實作展演及折子戲演練，持續提昇青年學員舞臺經驗，由培育訓練做起，以傳統戲劇基本功法扎根開始，著重傳統戲曲演練，訓練採以戲帶功方式，網羅南部老藝人口述精彩折子戲齣，由專業劇作家整理編撰，音樂總監周以謙老師親自譜曲，殷青群導演擇戲安角授課，學員們將完整從基本功法曲調，進階到折子戲文、武戲身段、唱腔實際操練。預計 107 年 7 月推出「靈界少年偵察組 II」，並以觀眾養成為目標鎖定青少年族群，並針對時下流行元素話題納入劇情內，以傳承創新傳統戲劇未來格局。

(3) 小劇場徵選

106 年針對地區分為兩類徵件活動，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共入選四個團隊，將於 107 年 4 月至 5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

(4) 青年樂舞計畫

106 年 8 月完成舞者公開甄選，共 32 位入選，樂團業於 107 年 1 月辦理甄選，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4-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普欽奈拉」全版芭蕾舞劇 2 場次。

2. 2017 庄頭藝穗節

106 年 8 月至 11 月共辦理 41 場，觀眾人數約 45,000 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親子劇、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 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7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優秀團隊於此舉行春天藝術節小劇場週連演，共演出 19 場次。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21 檔、85 場次活動，總計約 11,798 人次參與。

4. 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106 年為「藝術駐市計畫」的第 11 年。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 20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計有 68 所學校、11366 名師生報名參加。今年更首度嘗試空間舞蹈展演，假高雄市立美術館及駁二大勇藝術廣場舉辦 6 場，計有 5,900 人次參與。為使本市舞蹈班學生舞蹈學習更臻豐富，由雲門 2 舞者規劃大師班，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授課，總計 4 小時，開發舞蹈班學員對舞蹈的多元認識及身體運用的無限可能。

(二) 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6 年度全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已完成全年三期補助審查與核銷，106 年常態補助 179 件，專案補助 22 件，共計 201 件補助案件。業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107 年度 1-4 月補助案件審查與公告，107 年 1-4 月共計補助 41 件。

(三)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106 年選出本市 8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高雄室內合唱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2 團；舞蹈類「薪傳兒童舞團」1 團；傳統戲曲類「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

之團隊，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舉行「106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團隊經營進階暨行政管理升級等研習課程。106 年 8 月完成各團宣傳影片製作，106 年 9 月 4 日及 18 日針對各團隊完成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 106 年 7 月 8 日至 11 月 28 日完成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6 年第 2 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479 組，通過組數 338 組；本市目前共有 1,222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

(1)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

自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徵件至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報名，共計 256 件報名，入選 30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6 南面而歌」專輯，獎助金額總計 126 萬元。製作陣容翻新，聘請最強的製作組合—音樂才女黃韻玲、龐克搖滾楊大正、嘻哈正宗大支，以及金曲常勝軍吳永吉擔任專輯製作人，更力邀金曲作詞大師—武雄老師擔任專輯歌詞指導、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陳豐惠老師擔任歌詞用字校正，從詞、曲、編曲、台語發音、專輯錄製等環節，提供入選創作者一對一量身指導，攜手打造 2016 南面而歌專輯。執行期間輔以講座推廣，鼓勵更多詞曲創作者投入，帶動南部地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專輯業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數位發行，8 月 31 日實體發行。

(2) 2016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自 105 年 8 月公告徵件至 11 月 15 日截止報名，為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105 年度共計 48 件作品投稿角逐，邀請資深導演等人擔任評審，經過嚴格的評選過程，24 件極具南方精神 MV 作品獲得獎助，第一階段獎助金 144 萬元，第二階段獎助金 219 萬，MV 創作業於 106 年 10 月中旬結案完成獎助。

(3) 2017-2018 南面而歌

106 年 12 月 1 日上網公告招標，業於 12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聯成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簽約完成，刻正辦理徵件相關事宜。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106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共分二期，第一期自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9 月，共 8 家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獲得補助，合計補助演出 334 場，近 2.3 萬人次觀賞。第二期自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業全數執行完畢，共 9 家獲得補助，刻正統計演出場次及參與人數，預計約 350 場演出，2.5 萬人次觀賞。

3.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7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校園原創音樂紀念合輯錄製」。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分初選 (DEMO)、複賽 (LIVE)、決賽 (LIVE) 3 階段辦理，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徵件，於 8 月 7 日召開初審會議，從投件 DEMO 帶中評選 16 組團體晉級複賽。複賽於 8 月 14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並由評審評選 6 組樂團晉級決賽。決賽業於 11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並邀請「Flux」及「必順鄉村」擔任演出特別嘉賓，活動當天由評審依各樂團演出成果評分並公佈最終名次及頒發級距性獎金，近 450 人次參與。此外，本屆晉級決賽的 6 組團體還進入專業錄音室錄製紀念合輯。

4. 大港開唱

(1) 2017 大港開唱

業於 106 年 3 月 25 和 26 日假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 9 號露置場辦理，邀請約 8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及藝人在南霸天、海龍王、出頭天、海波浪等六大舞台為觀眾帶來精彩的表演，並結合創意市集、NGO 攤位、特色小吃等，共吸引約 3.5 萬人次參與。已舉辦 9 屆的大港開唱不僅提供南部樂團更多演出與交流平台，也促進流行音樂產業於本市發展與成長，同時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本屆由日出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累積大型音樂活動舉辦人才專業經驗。

(2) 2018 大港開唱

將於 107 年 3 月 24 和 25 日假高雄駁二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 9 號露置場辦理，刻正規劃準備中。

5. LIVE WAREHOUSE 營運

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邀請蕭閔仁、謝震廷、麩先生、Coldrain〔JP〕、小男孩樂團、莊鵬瑛、滅火器、張智成、鄭宜農、盧廣仲、血肉果汁機、月見搖滾〔JP〕、家家、Plastic Tree〔JP〕、mo174〔JP〕、

八三天、Gym&Swim〔TH〕、脫拉庫、Pelican Fanclub〔JP〕、SHE's〔JP〕、LM.C〔JP〕、江松霖、彼岸曙光、惘聞樂隊〔CH〕、Die! ChiwawaDie!〔CH〕、及舒米恩近 200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共 84 場表演（含 15 場學生租場成果發表），共計約 69,360 人次參與觀賞。

6.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 (1)「第 1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53 件提案、35 件進入複審、12 件獲得獎助，於 105 年 2 月至 12 月執行完畢，共計 700 人次報名參與。
- (2)「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共計 23 件提案、17 件進入複審、10 件獎助，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執行完畢，共計 961 人次報名參與。
- (3)「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 14 件、9 件進入複審、6 件入選獎助，業於 106 年 8 月底全數執行完畢，共計 470 人次參與。
- (4)「第 4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自辦 4 檔教學活動，近 300 小時的課程，自 106 年 10 月 3 日開始，預計至 107 年 2 月中執行完畢，目前總計約 600 人次參與活動。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6 年下半年入園人數為 7 萬 4 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五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27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1 次審議會大會、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7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8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5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3 件及其他案件 2 件。

2. 「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案於上半年展示期間結合圖書總館說故事資源進行民衆參與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及民衆好評。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本計畫之完成報告書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審議會審查通過。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6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140 件，其中 13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070,000 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隨之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以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106 年下半年共 3 部「高雄人」出品電影上映，包含：連奕琦導演「痴情男子漢」、李啓源導演「盜命師」、楊雅喆導演「血觀音」。每部作品皆獲得媒體關注，並獲得數項獎項，以下簡述 2 部：

- (1) 105 年本府投資電影「痴情男子漢」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上映，該片四位主要演員皆由新人詮釋，其中男主角蔡凡熙入圍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新演員。
- (2) 104 年本府投資電影「血觀音」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上映，該片獲選為 106 年金馬影展開幕片，並於第 54 屆金馬獎榮獲最大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女主角（惠英紅）」、「最佳女配角（文淇）」、「觀眾票選最佳影片」等四獎項殊榮，同時入圍最佳導演、最佳原創劇本、最佳美術設計及最佳造型設計；此外亦入選釜山影展觀摩單元「亞洲電影視窗」，並成為「金智奭先生紀念獎」入圍名單中唯一的台灣作品。

2. 住宿補助

106 年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包含電影 4 件、電視劇 4 件和短片 3 件。106 年度共核定 22 件住宿補助案，全數於當年度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6 年度全年度共 186 件協拍案件，其中於下半年共計 73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5 部、電視劇 5 部；電視節目 16 部、廣告 8 支、紀錄片 1 部、短片 18 部、音樂 MV 6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9 部、微電影 5 部。106 年整年度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67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9.8%。

(三)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6 年下半年辦理之影視行銷活動共計 12 場，包含：電影首映會 5 場、特映會 2 場、影展活動 3 場，其他講座或體驗活動 2 場。106 年度共計辦理 16 場影視行銷活動。

(四)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106 年共徵得近 155 件劇本企畫，下半年入選第六屆之 6 位獎助者，已順利通過兩期創作，刻正進行第四期劇本創作。

其中，第二屆結案劇本作品—李啓源導演的「飛哥探戈」完成電影拍攝，以「盜命師」為名，入選釜山影展觀摩單元「亞洲電影視窗」，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上映。

第一屆王莉雯編劇入選劇本作品「阿海」，由莊景燊導演執導，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該片獲得 104 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 1,700 萬、2013 年金馬創投之 1 萬歐元的 CNC 現金獎和阿榮獎等，同時為本府文化局核定之電影攝製補助投資案，於 106 年完成拍攝，預計於 107 年上映。

第三屆入選獎助者楊念純之結案劇本作品「永不遺忘」亦進入電影籌拍階段，除入選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第一期補助電影製作名單，亦獲得文化部 106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1,000 萬。

(五) 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邀請國中小師生進行主題式影片觀摩和導聆之「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活動共計辦理 20 場，包含市總圖際會廳（11 場）、小劇場（6 場）和電影館三樓放映廳（3 場）。總計共 48 間學校參與，含 6 間偏鄉學校（占 13%），共 4,280 人次，含 325 名偏鄉學校師生（占 8%），參與本活動之老師回饋滿意度達 9 成。

同時，與高雄市電影館及駁二藝術特區合作，辦理「專業藝術電影院 3+1 廳升級計畫」，升級既有設備，強化觀影品質體驗。另透過「在地校園影像教育巡迴計畫」，主動出擊至校園及藝文空間進行影像美學教育，共計辦理 24 場。

107 年預計再次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影視音體驗活動。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 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28 家，於 106 年度辦理 30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

工作坊與講座，共 852 人次參與，逐漸培養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二) 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30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On the Bridge 紅橋餐廳；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鬪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Gallery Yamaguchi kunst-bau。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 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申請數量共 272 件，評選出 45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1 位創作者，4 位待進駐。

(四) 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7 年 12 月，已累積有近 955 組藝術家申請，114 組（129 位）進駐創作（2017 年則計有 27 組 27 位）。

(五) 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 2017 駁二動漫祭

展期為 106 年 11 月 25、26 日兩天，參觀人次超過 5 萬人。「駁二動漫祭」秉持以藝術欣賞角度籌辦動漫展覽之態度，欲走出自己的辦展風格，藉此與其他朝拜式的大型動漫祭典區隔，規劃為多元化系列活動，以提供漫畫創作者以及 cosplay 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舞台，成為動漫嘉年華會。

2. 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2017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於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在駁二大勇 C5 及自行車倉庫舉辦。106 年分為「藝術自由區」及「藝術特展區」兩大展區，共計 42 位藝術家參展，展出超過 300 件作品。短短 3 天超過 3 千人參觀。「漾藝術博覽會」是一個不同以往以「畫廊」為單位的博覽會型態，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連成大型聯展，讓年輕藝術家直

接面對市場，而這個城市的市場也直接面對藝術家與作品。

3. 2017 高雄藝術博覽會

2017 高雄藝術博覽會於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在駁二大勇 P2、P3 倉庫，及城市商旅真愛館 2 樓舉辦。本次邀請 74 間畫廊共同參與，其中國外 33 間，國內 41 間，延續高雄藝博「東南亞與東北亞藝術交會的平台」之核心定位，106 年以「中國」（東北亞）與「越南」（東南亞）為主題策展區，更首次有來自緬甸的畫廊參展，讓大家一窺緬甸藝術面貌。106 年更首度策畫「貨櫃錄像展區」，以九組貨櫃形式融匯駁二之港口歷史風貌，開啓大眾對當代錄像藝術之全新認知與對話，本活動參觀人次計 9 千人次。

4. 2017 高雄設計節

展期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預計觀賞人次可超過 2 萬人。2017 高雄設計節以 ISSUE 為題，將市政、產業、地方三區塊作為議題平台，邀請供需兩方交流創意的可能性和設計有機會創造的價值。策展以「為高雄設計」出發，展出「問題發覺」+「設計思考」的過程及關連性。

5. 蒸汽龐克：致兩千年後的你 STEAMPUNK：TIME CAPSULE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展覽將帶領觀眾穿越到三個不同的平行時空，發現存封其中的時間膠囊，體驗藝術家所建構的虛擬未來世界，將顛覆觀眾對於所謂的「先進」概念，重新思考歷史意義與科技的本質，並推敲著藝術家展示不存在的未來意圖。

6. 飄洋過海只為祢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3 日至 106 年 7 月 23 日，此展覽整體呈現了 Shellaine Godbold 對台灣廟宇文化的觀察，以及她個人對海洋與守護大海的神社-媽祖的迷戀，藝術家以具備歷史意義之糖/鹽為素材，一方面回應了她在這座城市的文化探索旅程，一方面想讓觀者以不同角度觀看已熟悉的日常媒材，以對應媽祖為台灣常民信仰之主題。

7. 日麗高雄

展期自 106 年 5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許岑竹擅長以電影膠片做為媒材，將編織和手工藝術的喜好和元素融入創作過程，或將原本的節奏解體，重新尋找每個片段隱藏的顏色、圖案及色調共鳴，編織成另一種視覺織品，本展將會以影像創作完成一系列高雄在地窗景作品。

8. 宇宙之丘 Eh V11y ' n Ths Uunevrs

展期自 106 年 6 月 24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這是一個半自動繪畫，有著重覆的筆畫痕跡，創造出一個似乎可辨識的字母及數字模式，實際上卻是亂碼。隨心所欲地，手繪出一筆又一筆的塗鴉。在有意的抽象下，這些筆畫創造出一種模式，形成了有機形狀，類似山谷周圍的山脈一顯而易見的。然而，筆畫之中的負面空間形成了迷宮及虛擬地圖，反映出藝術家作品裡反覆出現的主題。

9. 空氣煞車 AEROBRAKING

展期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展覽試圖將作品視為一個有效通道，帶領觀眾穿越作品（通道），將視角轉向，提供其他思考路徑閱讀作品。藝術在這社會中如何「被」生產出來？回頭探詢藝術家的創作方法如何在社會系統裡不停的變動，交織出未被提及的敘事和脈絡。這些關係隱身在作品裡，成為個體之間的連結或社會發聲的管道。

10. 白日夢遊記-時空旅人的回憶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8 月 26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展為藝術家於駁二「插畫村」駐村 3 個月的成果展，駐村期間藝術家以高雄駁二為基地，將自己浪漫的日夢幻想與城市探索之生活記憶連結，編織成一場奇幻的白日夢式探險遊記。

11. 童年的逆襲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9 月 9 日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止，本展邀請 8 位台灣當代藝術家，藉由藝術創作的詮釋，探討童話故事與英雄人物在現實生活中的嶄新樣貌，針對過度美好的假象進行深刻拆解，試圖把隱藏的真相揭露出來。逆襲是一種反擊的力量，當我們深信所有故事都有美好結局的期待，現實又會如何向我們反撲？

12. 偶發的拓樸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22 日至 106 年 12 月 3 日止，展出內容包含新樂園 20 年紀念展過於喧囂的孤獨之藝術檔案，與新樂園歷年藝術家點選，除此之外包含著三樣特殊主題的展出，包含新樂園的執行者、新樂園新人區再現、新樂園已逝成員的追憶，共五個主題展區，此展覽也將與新浜碼頭藝術空間「新浜貳拾 x 南方游擊」SPP20 週年特展聯動，透過南北之串聯，還原台灣當代藝術替代空間發展之面貌。

13. 「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為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裡「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精進藝術家之

藝術歷程，自 106 年 7 月開始至 106 年 12 月止，共 11 組藝術家申請，經審查皆符合資格，於 106 年度共辦理 9 組藝術家（20 位）進行展出，另 2 組則列於 107 年度展出。

14. 動漫倉庫

動漫倉庫開館展覽將聚焦台灣本土創作，主題展「走進二次元：初探漫畫誕生之秘」，參展漫畫家為台灣新銳漫畫家 AKRU 和張季雅；常設展「台灣漫畫年輪：枯枝-新芽、模仿-創造、斷裂-再生」，帶領觀眾閱讀台灣漫畫七十年。

15. 厭世青-我盡全力放棄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止，本展邀請 6 位青年藝術家及 3 位網路圖文創作者參展，各自以灰暗的、黑色幽默的、嘲諷的手法創作，表達厭世代內心的抑鬱，揭露各種被輕視忽略的奇觀景象及社會荒謬劇。

16. 紀念與跨越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本展展示 4 組不同國籍藝術家之影像作品，他們延續個人的創作脈絡，藉由攝影裝置敘說各自的觀察與斷語。Denis Cherim 與 Lauren Spencer 的影像作品回應了個人日常的收集習慣，也隱喻了置身於四維空間的經歷之「紀念」。Giuseppe Santagata、劉仁凱與張巧怡藉由反思個人狀態，透過影像提問沒有標準答案的人生哲學，透過與作品的對話「跨越」至下一個維度。

17. 「M 空間」2017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展再次重探雕塑作為「空間藝術」的傳統界定、納入範式轉移的思辯，發展不再是作為靜態而被動的物體容器或背景環境，而是積極地不僅作為美學材料、更構成藝術語境和敘事文本的雕塑空間。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翼幕更新完成。
2. 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對講機更新完成。
3. 文化中心變電總站老舊變壓器更新完成。
4. 文化中心 3 ϕ 440V 550KW 緊急發電機更新完成。
5. 文化中心消防系統用老舊探測器更新及 P 型主機系統整併完成。
6. 文化中心變電總站增設電力監視設備完成。

- 7.文化中心西側藝術公廁污水管路更新完成。
- 8.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加裝升降馬達設備完成。

(二)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93 場 (89,441 人次)、至善廳演出 79 場 (23,895 人次)、音樂館演出 87 場 (18,385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101 場(計 51,816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48 場(計 20,571 人)，總計 204,108 人觀賞節目。

(四)展覽業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8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65,159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2,603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 鄭自才藝術家油畫展－畫我山川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8 日於至真堂二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4,965 人。

2. 原住民族創作影視音樂展

10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於至美軒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022 人。

3. 臺灣美術家一百年 1917-2017 潘小俠攝影造像簿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2 日於至真堂二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2,896 人。

4. 一代指畫大師劉銘的指畫世界回顧展

106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7 日於至真堂二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2,851 人。

5. 文藝創作雙獎聯展－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得獎作品展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2 日於至上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270 人。

6. 2017 臺南傑出藝術家巡迴展－赤焱府城：許自貴 x 曾英棟雙個展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於至美軒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905 人。

7.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8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1,457 人。

8.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3,779 人。

9.華現鳳邑-花藝展

自 10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由高雄市中華花藝協會辦理，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出，參與人數計 2,737 人。

10.TID Award 10|01 巡迴展

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辦理「TID Award 10 | 01 巡迴展」活動，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出，參與人數計 952 人。

11.展場服務及管理

106 年 9 月份受理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31 檔，岡山文化中心 13 檔，共計排入 44 個檔期。

(五)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藝文演出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5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0,12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6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21,200 人，並辦理 7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24,700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2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654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27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3,663 人次；演講廳舉辦 61 場專題講座，共 8,927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53 場講座，計 7,502 人參加；開設 1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6,714 人次參與。

4.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7 月至 12 月舉辦 52 場，約有 5,890 攤次參與。

5.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59 場逾 21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 1 場戶外廣場活動 2,000 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八、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 (一)為強化圖書館經營效能以提升讀者最優質服務，高雄市立圖書館業於 9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透過人事鬆綁與財務彈性之運作機制，強化圖書館的專業性與多元化，打造高雄市立圖書館為教育文化公共事務之推手。
-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動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主體工程預定進度 58.1%，實際進度 60.28%，超前 2.18%，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啓用。
- (三)分館空間改造計畫
- 1.完成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館。
 - 2.完成湖內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館。
- (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啓用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藏書量 33,969 冊、總借閱量 840,210 冊、總點閱量 1,841,764 次，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借閱冊數 89,313 冊、借閱人次 48,383 人次。
- (五)圖書館國際交流
- 1.106 年 9 月 4 日辦理韓國釜山廣域市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贈書典禮，由韓國釜山廣域徐秉洙市長代表贈書、高雄市立圖書館尹立董事長代表受贈。之後由高雄陳菊市長代表與釜山市簽訂文化及圖書交流意向書，建立國際關係。
 - 2.106 年 9 月底與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簽屬「跨館交流合作備忘錄」，透過互贈圖書及視聽資料等跨館合作，進一步推展文化交流暨豐富高市圖國際視野。
- (六)繪本閱讀推廣講座與推廣活動
- 規劃辦理多場國際繪本及台灣原創繪本閱讀系列活動，透過繪本書展、繪本講座、繪本工作坊、說故事、主題特展等方式，讓閱讀從小紮根、提升市民閱讀及文創素養：
- 1.106 年 6 月至 7 月國際繪本中心與青林國際出版公司攜手推動「波特女士誕辰 150 周年巡迴展—走入小兔彼得的世界」系列活動，辦理主題書展及特展。邀請「小大繪本館」資深講師兼童書界的知名作家—莊世瑩老師於總館三樓階梯閣樓辦理「碧雅翠絲·波特的創作與小兔彼得的誕生」講座、同時辦理「小兔彼得的故事」系列繪本的說故事活動與遊戲。總計 4,937 人次參加，其中書展 2,909 人參加，畫展 1,928 人參加，工作坊 1 場 25 人參加，說故事 2 場共計 75 人參加。
 - 2.106 年 7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繪本家駐館計畫，國際繪本中心與

蒲公英故事閱讀推廣協會合作推動「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系列活動。於 9 月 2 日邀請陳致元老師與蒲公英故事閱讀推廣協會總幹事王怡鳳於階梯閣樓辦理「與陳致元的繪本相遇」講座。畫展計約 6,000 人次參與，書展計 8,000 人次參與，講座一場 120 人次參與，說故事 6 場 320 人次參與，另有導覽 6 場 200 人次參與。

3.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與維京（台灣麥克）合作舉辦「發現繪本生命力」－繪本的翻譯與評論系列活動」以及繪本書展，邀請宋珮、柯倩華、林真美以及劉清彥等 4 位重量級繪本譯者蒞臨高市圖總館，進行 4 場講座分享，總計 6,109 人次參加，其中書展 5,629 人參加，講座 4 場計 380 人參加，說故事 2 場計 100 人參加。

4. 留學輔導與講座

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挹注，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45 場留學講座及 14 場留學輔導諮詢，超過 1,055 人次參加，提供市民朋友免費取得國外留學資訊便利管道。

(七) 閱讀及文學推廣

1.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城市講堂 18 場計 3,961 人參加；大東講堂 21 場計 3,230 人參加；岡山講堂 23 場計 3,007 人參加。
2.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 13 場，計 886 人參與。
3. 106 年 7 至 12 月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送出 885 箱，參與學生約 26,550 人。
4. 辦理 106 年「高雄青年文學徵文活動」，本年度收到 629 件作品，經過初審、複審評審出 55 件得獎作品，並於 12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
5. 文學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進行「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工程案復工，預計 107 年 2 月份開館。
6. 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台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活動如下：
 - (1) 「文學帶路遊瀾濃」專書出版：邀請美濃媳婦、資深環境記者李慧宜小姐撰文、自由插畫家林家棟先生繪圖出版導覽專書，共出版 1,000 冊。
 - (2) 文學推廣人才暨導覽人員培訓：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與鍾理和紀念館舉辦，共計 76 人次參加。
 - (3) 文學走讀小旅行：委由高雄市城鄉導覽協會規劃執行，分別於 11 月

18、19、25、26 日及 12 月 2、3 日舉辦共 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20 人次。

(八)閱覽服務

- 1.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借閱冊數計 5,774,906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 28,239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 15,840,629 人。
- 2.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網路借書服務之圖書冊數計 1,651,274 冊。

(九)圖書資料採購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採購中文圖書 17,400 種 94,582 冊、主題書展圖書 91 種 944 冊、視聽資料 209 種 842 套(片)、視障資料 215 種 753 冊、外文圖書 2,459 種 2,496 冊、多元文化圖書 3,496 種 3,511 冊，截至 106 年 12 月總館及各分館藏書量合計 5,737,019 冊。

(十)東南亞多元文化推動

推動東南亞文化閱讀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配合新南向政策，提升服務方針以「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與交流互動」為目標。

1.「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

以充實東南亞閱讀資源為第一階段政策，增加多元文化圖書包括越南、泰國、緬甸等國雜誌、圖書、視聽資料提供各國旅遊、留學、語文教學與研究的書籍，打造和國際多元文化接軌的單一窗口。

(1)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採購多元文化圖書共計 3,496 種 3,511 冊。

(2)增加多元文化典藏館別：105 年以前為 6 館(包括：總館、三民、草衙、中崙、岡山文化、永安)，106 年新增楠仔坑、林園、美濃等 3 館，現有多元文化典藏館共計 9 館，其中楠仔坑為菲律賓移民工比例較高的地區；林園有高比例的越南新住民；美濃有較高比例的印尼新移民。

2.「推動多元文化交流」計畫

延續第一階段「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以「推動多元文化交流」，配合新南向政策，改變以往「促進新住民閱讀」的舊觀念，提升為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相互尊重，加強多元文化認識及交流互動為目標。

(1)培養閱讀能力與習慣

106 年 11 月開始試辦，推出「東南亞行動書車」，與「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合作，定期定點舉辦，將館內的東南亞語文書籍主

動帶約 1 萬 8,000 冊到移工聚集地，提供移民工閱讀。11 月 10 日首次於日月光夢想園區辦理，至 12 月底提供超過 150 人次東南亞移工參與借閱，借閱冊數為 295 冊。

(2)多元文化交流

總館辦理常態性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閱讀東南亞」，包含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行走東南亞、聆聽東南亞及品味東南亞等系列主題活動。其中東南亞主題書展 7 月至 12 月約 3,200 人次參與；另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的文化講座 3 場、130 人次參與；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 3 場次、125 人參與。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一階段（C1—C14）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營運，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C17、C21—C30）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 (1) C14—C17（哈瑪星-興隆路段）業經 106 年 5 月 22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6 月 13 日發函核備。

- (2) C21—C30 (美術園區-臺鐵大順段)業經 106 年 12 月 18 日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續將提本府道安會報審查。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4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惟第 13 次延續會議蔡副議長昌達、王議員耀裕、林園里務推展聯合促進會及林園區各里里長堅決反對「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2 個替代方案應予撤銷，爰該次會議決議撤回 2 個替代方案。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

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三)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7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四)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高雄市現任國際組織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所創立之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於 106 年 10 月與 ICLEI 合作舉辦 2017 年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為兩年一屆為期一個月之國際盛事，活動包含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與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及哈瑪星生態

交通示範社區，示範社區擇定於哈瑪星社區體驗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生活，盛典活動的核心宗旨，係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打造哈瑪星成爲宜居、共享、智慧的生態交通社區，進而擴展至全市。

1. 盛典之理念及執行方式在國內屬十分創新，在國際上亦爲兩年一度之盛會，執行經費除編列既有預算外，亦努力爭取外界資源。

(1) 106 年本府交通局執行經費總計 4,691 萬餘元，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款項計 1,500 萬元，執行項目包括：盛典國際會議與展覽、生態交通示範計畫、社區深耕、國際宣傳、暖身活動、成立在地溝通團隊、辦理民俗活動、外賓訪團拜會宣導、學校教案設計發表、在地文史活動、音樂會、歷史展覽、活動文宣、觀光環境改善及觀光行銷活動—旅遊摺頁、市集活動、旅宿業輔導、盛典行銷及教育展覽—短片拍攝及排播。

(2) 整合本府資源，在打造盛典示範區的同時，改善哈瑪星生活環境、凝聚在地共識與活絡在地經濟，本府各局處年度預算執行經費及內容：打造示範社區環境場域 3,937 萬元—包含綠運具推廣、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空氣品質監測改善（環保局），以及街巷空間營造、建物立面改善（都發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 3,354 萬元—包含纜線下地、廣告招牌更新、休閒公園打造、路燈及植栽維護（工務局），及警政監視器修護、值勤設備更新（警察局），排水設施整修（水利局），鼓山國小校舍圍籬綠化（教育局），閒置空地綠美化、民政監視線路遷改（鼓山區公所）；凝聚環保改善意識 483 萬元—包含環境教育推廣體驗（環保局）、在地溝通團隊交流（民政局）、公民參與式預算及講習（研考會）、示範區戶外教學參訪（教育局）；活絡在地經濟活動 399 萬元—包含吉祥物 PK 戰（新聞局）、農產推廣活動（農業局）、原住民市集（原民會）。

(3) 爲使活動順利推動且內容更加豐富多元，委託會展公司依計畫需要洽談民間合作資源，邀請相關企業共襄盛舉，提供企業擁有之技術或資源，大會則提供攤位展示，向國際城市行銷我國及高雄在地優良廠商技術與生態交通領域推動之成果。

2. 各計畫執行績效

(1) 生態交通世界大會：成功邀請共計 43 國、53 個城市、23 位市長、1,200 位與會者共襄盛舉，接軌國際盛會、讓全世界看見高雄。

(2) 環境教育及低碳運輸展覽：邀請 50 個合作夥伴提供超過 20 種低碳

運具供市民參觀、體驗，有輕軌系統、無人電動小巴、電動公車、共享電動汽車、共享電動機車、共享自行車等先進低碳的交通系統，總計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參觀展覽。

(3)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

- ①生態交通示範社區交通服務配套中，社區免費接駁配套服務提供 2 線社區定線免費接駁車、24 小時接駁中心、就醫就學定點服務車隊，活動期間（9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服務人次統計：社區接駁車 19,520 人次、99 區間車 27,068 人次、定時定點就學路線 2,415 人次、就醫路線 156 人次、臨時需求 269 人次。
- ②免費公共運輸服務共發出 3,800 張居民濱線卡，免費搭乘公車、捷運、輕軌及渡輪，示範區居民響應使用濱線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達 60,000 人次。
- ③社區周邊免費替代停車場共設置 11 處、569 席替代停車空間，發出 881 張社區停車證，平均停車率達 85%。
- ④活動期間於示範區設置哈瑪星低碳轉運中心提供 400 輛自行車與 110 輛電動機車等免費綠色運具借用，共吸引約 5,200 人次使用。
- ⑤活動期間於示範區設置兩個社區物流服務中心，每日運輸服務超過 30 趟次，超過 40 個店家使用低碳運輸服務。
- ⑥盛典期間在示範社區實施生態交通運輸方式管理的情形下，每日平均減少燃油車輛使用之 CO₂ 排放量約 7.5 公噸，相當於 2.5 座高雄都會公園的每日減碳量；空屋檢測方面，比較盛典舉辦前及盛典舉辦期間之揮發性有機汙染物（VOC）濃度，在對照組旗津站微幅升高 5.4% 的背景下，示範區周圍平均降低 24.5%，減少約四分之一，亦具有明顯改善成效。
- ⑦盛典期間周邊大眾運輸皆有提升一捷運西子灣站運量盛典前平均每日 3,323 人次，盛典期間平均 4,988 人次，上升 50.1%；哈瑪星周邊公車上下客運量盛典前平均每日 1,938 人次、盛典期間平均每日 2,208 人次，上升 13.9%；輕軌期間輕軌哈瑪星站平均每日 2,448 人次；旗鼓渡輪運量：盛典前平均每日 16,748 人次，盛典期間平均每日 19,174 人次，上升 14.5%。
- ⑧燃油機車汰換截至 10 月底止，哈瑪星地區二行程機車報廢數量 396 輛、四行程 166 輛，共 562 輛。其中二行程之空氣污染最為嚴重，而哈瑪星地區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的比例達 63.7%；電動二輪車銷售方面，截至 10 月底止，哈瑪星銷售數量為 322 輛，佔全

市 11.8%。

⑨本府民政局成立在地民間溝通團體，鼓勵在地居民參與盛典政策宣導措施，以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榮譽大使名義，招募 1,793 位成員，由當地居民、宮廟代表、商家、國小學童組成。

(4)在地文史表演活動：盛典期間在示範區舉辦代天宮臺灣文化日、吉祥物 PK 賽、傳統偶戲表演、紙風車劇團、不插電小樂會、萬人洗愛玉等超過 150 場活動，吸引 30 萬以上人次共襄盛舉。

3. 在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生活體驗中，市民可以完全感受到社區生活道路空間的安全、舒適、自在，盛典除了結合多元低碳運具展現未來的都市交通藍圖外，也使各界充分瞭解生態交通改造可滿足居民移動需求並兼顧降低環境負擔，盛典活動期結束後，市府將藉哈瑪星示範區成功推動經驗，配合各項市區交通建設如公車路網、輕軌、捷運等，結合地方的特色及交通需求，為市民量身打造合適交通措施，持續往市區推廣實施，讓整體市民享受更多綠色運輸的便利與益處。

4. 參與國內外會議宣傳盛典

(1) 106 年 7 月 7 日六都交通運輸論壇

我國六都交通局定期舉辦六都交通論壇，本市受邀分享籌備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之社區交通規劃經驗，並藉由此機會行銷 2017 盛典在高雄，邀請各縣市政府共襄盛舉，亦成功爭取 107 年六都論壇於本市舉辦。

(2)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3)

本市受邀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3) 至德國波昂分享盛典成果及宣傳生態交通高雄策略，分別於生態交通低碳運輸專題會議、城市移動力市長論壇等 3 場會中與各國際城市、NGO 進行分享，獲得與會國際代表高度關注及肯定。

(3) 106 年 11 月 21 日受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邀請，分享盛典辦理成果及經驗，獲得與會學者及參與機關肯定，臺南市交通局亦表示會將本市盛典辦理之經驗作為後續推動交通寧靜區參考。

(五)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

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58 件及 15 件、交維查核 52 次。

(六)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 夢時代跨年派對

106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復興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8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1 時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禁止機車進入。1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5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 15 分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 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1) 左營萬年季於 106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4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擁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

(2) 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

良好。

(七)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 3.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 4.本市 106 年 1-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 137 人死亡，較 105 年同期 164 人減少 27 人(-16.5%)，防制成效顯著。

(八)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 2.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將安排至哈瑪星地區(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參訪，辦理學童 110 場次，長者 23 場次，共計辦理 133 場次，計有 29 所學校及 3 個年長者團體參與，超過 4 千人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 1.106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8 處暨整建 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293 格及機車 58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 2.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

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6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瑞安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瑞安街上近瑞泰街口	106 年 9 月 7 日	—	24	—	—
2	鎮榮街第二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鎮榮街與鎮華街口	106 年 9 月 18 日	—	28	—	—
3	仁和公園停車場-擴建	仁武區仁雄路與仁怡一街口	106 年 9 月 18 日	—	11	—	—
4	高雄左營大路停車場（哈囉市場旁）	左營區菜公路與左營下路口	106 年 11 月 20 日	—	166	—	—
5	加昌公有停車場二期工程-擴建	楠梓區加昌路與軍校路 880 巷 31 弄口	106 年 12 月 11 日	—	26	—	—
6	後昌路北側（左楠路至後昌路 546 巷）退縮空間闢建機慢車停車場	楠梓區後昌路與左楠路口	106 年 12 月 15 日	—	—	58	—
7	華泰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華泰路與華泰路 211 巷口	106 年 12 月 20 日	—	32	—	—
8	裕興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中華一路 29 巷 20 弄口	106 年 12 月 24 日	—	6	—	—
小計				—	293	58	—

106 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如意公園停車場-鋪面部分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近路底	106 年 10 月 17 日	—	76	—	—
小計				—	76	—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

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6年7月至12月完成新設70座，截至目前設置26,288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總計移置206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599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6年7月至12月核發90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97格、小型車4,584格及機車460格停車位。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6年12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62,193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6年7月至12月收入合計55,419,980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凱旋停車場於105年4月1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105年11月1日起、小港停車場於106年5月1日、海功停車場於107年1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

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交通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已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106 年 3 月 7 日、106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履約上線；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五) 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賡續執行第 7 期委外拖吊作業，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賡續維持公營拖吊服務，與本府警察局偕同維持各地區停車秩序。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 併排停車 2. 消防栓前 3. 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 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 車道出入口 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

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 1.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6 年 7 至 12 月止共代收 8,005,303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5,707 萬 9,710 元。
-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6 年 7 至 12 月份止，代收 1,605,110 筆，代收金額計 5,036 萬 6,035 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2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6 年 7 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單筆金額高達 1 億 3,154 萬 6,996 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 1.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6 年 12 月止計 40,264 筆門號申請，每月約發出 25,953 通簡訊通知。
-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6 年 12 月止計 40,229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08 通簡訊通知。

(九)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5,147,987 筆，代收金額 1 億 7,331 萬 2,552 元。

(十)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

，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25,448 筆，代收金額 91 萬 6,995 元。

(ㄊ)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ㄊ)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 年度共完成富國路、富民路等 15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ㄊ)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6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1,548 格、機車格 4,946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ㄊ)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6 年辦理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華夏路（重和路—博愛四路）等 4 條路段，107 年預計辦理華夏路（大中—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

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6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1%；而為提昇民衆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高雄市冬季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價免費措施」

因應每年冬天空氣品質不良，為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具，減少私人交通工具汙染排放，守護市民的健康，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連續三個月，搭乘公車上下車刷卡即可享受免費優惠。

2.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路客運（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3.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民衆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經持續推動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6 年公車日均運量達 15.45 萬人次，較 102 年成長 21%；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6.59 萬人次，成長 14%。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91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5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6 年下半年復康巴士已提供 164,651 趟次服務，並服務 314,741 人次。

2.擴大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1)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41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94 輛目標邁進。

(2)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6 年下半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11,000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4 倍，佔總趟次比率達 62%。

-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71%，居全國之冠！
- (4)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 (5) 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衆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雙層觀光巴士、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衆只要持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次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景點。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核獲補助 28 案，合計約 2 億 6,518 萬元。

(五) 持續推動智慧公車

為讓民衆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

、「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輪流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文化），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2,015 萬次，105 年總計 6,567 萬次，106 年總計 8,797 萬次。

(六)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至 106 年底本市已有 43 輛電動公車提供接駁服務。

(七)「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獲得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本府交通局與亞太電信公司共同推動「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事宜，為本市爭取由亞太電信公司無償建置 30 座重要公車候車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6 座公車場站 KIOSK 互動式智慧螢幕，並在本市 4 大熱門公車路線 66 輛公車內與前述候車亭、公車場站提供免費 4G WiFi 服務、候車亭內與公車前 4G 即時影像監控等，除了能讓等車民衆參考最新最即時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政令宣導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衆夜間候車安全。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41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 17.43 萬人次，減少約 0.11%，106 年 12 月日均運量達 19.6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主因係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乘優惠及跨年活動帶動人潮。

(2) 本市施行「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於平常日的上下班尖峰時段（6：30～8：30 及 16：30～18：30）搭乘捷運，皆享免費優惠。實施首月 106 年 12 月捷運總運量較 105 年 12 月增加 432,510 人次、成長 7.7%，尖峰時段平均增長幅度 26%、最高增長幅度更達 32%，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3) 為疏運高雄夢時代及大魯閣草衙道跨年晚會，捷運延時營運至凌晨 2 時，配合晚會及散場時間重點加密列車，投入約 47 列次以上加班車，班距最密可達 2.5 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07 年跨年運量 365,520 人次，較 106 年跨年運量 327,921 人次，成長 11.4%。

(4)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學生族群，除續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夏戀高捷動漫祭，更與 KKBOX 合作推出高捷旅行景點歌單，

並首辦捷運電競直播派對，港都高校音樂祭，3X3 籃球錦標賽及高捷公益路跑等，藉由多樣化活動以提升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鐵高捷高屏澎好玩卡（三高卡）、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親子一日票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優惠方案。

- (5)高捷目前盈餘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於 106 年底陸續營運，另高捷公司並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為高鐵磨軌，接手淡海輕軌營運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2. 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1 月至 11 月收入 20.8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19.5 億增加約 6.6%，106 年盈餘可望突破 8 千萬元，打消累積虧損，預估將可回饋市府 4 千萬元。高捷公司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將觸角延伸至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6 年 7 月至 12 月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 年第 3 季主題為「主變電站異常造成車站及列車電力中斷」，第 4 季配合本府消防局演練主題為「捷運鹽埕埔站列車火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 (1)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C1-C14 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

高雄觀光產業。106 年下半年平均日運量為 9,731 人次，相較於 105 年下半年平均日運量 3,684 人次增加 164%。

- (2)本市施行「高雄市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輕軌，享免費優惠。實施首月 106 年 12 月輕軌總運量較 105 年 12 月增加 175,159 人次，成長 98%，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 (3)輕軌配合 107 年跨年活動疏運，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延時營運至凌晨 1 時 30 分。民眾熱烈響應搭輕軌參加夢時代跨年活動，讓人龍連接捷運和輕軌，當日運量達 30,972 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 21,092 人次，成長 47%。

(二)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公車式小黃擴大加碼，夜間貼心服務

- (1)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深受當地民眾肯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除全國首創全線預約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原則的就醫服務，精進服務計畫，更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不僅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另有效節省 25%補貼支出。
- (2)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106 年針對本市市區公車部分無效運力之路線提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賡續推動 10 條路線，目前總計 15 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 3、98、紅 6、橘 22、33、紅 51A、紅 51B、紅 51C、15 及 82 線。
- (3)106 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1 人次，永安線每日運量約 39 人次，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41 人次，大寮線每日運量約 41 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倍數成長。

2.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 (1)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 (2)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首推燕巢區校園服務計畫，串聯高雄師範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擴大服務範圍，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06 年出車逾 1 萬趟次、載運旅客

逾 7 萬人次。

(3)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賡續辦理 400 名駕駛人培訓，本次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教學，共 198 人通過培訓課程，讓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2)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 年下半年服務 10 個航班，大型郵輪散客逾 2,000 人，出車約 500 趟次，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3)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4.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提供乘客舒適停等空間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6 年下半年於人道酒店旁、晶英酒店及義大醫院增設共 10 格計程車招呼站，並持續補繪現有已模糊不清之計程車招呼站格位，改善計程車排班環境。

5.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6.擴大多元化計程車服務，革新業者經營環境

(1)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於 105 年核准 4 家業者經營，並同步於 12 月 29 日上路營運；106 年 8 月率先全國開放第 2 波業者申請，核准 8 家業者，未來將有 12 家業者經營，目前已有 98 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MW 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 (3) 106 年下半年服務趟次約為 25,800 趟，較上半年成長 5 倍，且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三)發展高雄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 (1)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6 年 1 月至 11 月載客 260,309 人，營收 27,164,511 元。
- (2)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6 年 1 至 11 月載客 3,926 人次，營收 2,022,832 元。
- (3)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6 年 1 月至 11 月包船 147 航次，營收 2,854,768 元。
- (4) 105 年 11 月起例假日由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線正式復航，106 年 1 月至 11 月載客 13,878 人次，營收 679,656 元。
- (5)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及新旗航線分別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6 年截至 11 月已販售 21,869 張套票，較 105 年同期成長 8%。

(6)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 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 (1)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

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2)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12 月 2 日由廠商得標，於 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 107 年 1 月正式啓用，另第一座旗津端岸電設施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c.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於 106 年 9 月完成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3.鴨子船委外經營

(1)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共載客 11,980 人次，總收入 2,442,815 元，其中 106 年 7 月營收高達 68 萬元，成長率高達 3 倍，改寫營運歷史新頁，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2)鴨子船於 106 年 6 月夜間航行正式啓航，配合車身全新的 LED 燈飾，為愛河點綴上一盞明燈，民眾亦可透過夜航欣賞愛河夜色及橫跨愛河輕軌路線的光雕美景，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遊憩體驗，並有效挹注本市觀光產業。

4.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及愛河愛之船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辦理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① 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

行發揮成效。

- ②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總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濃度下降 36.9%~61.1%），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衆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 (2)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 ①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6 年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87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 ②旗津卡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爲，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6 年 1 月至 12 月份共稽查 401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 (3)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另於 107 年度將規劃真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船委外經營事宜，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創造輪船公司有利營收。

五、運輸設施

(一)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完成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 8 處候車環境改善；106 年度廣續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 7 處環境改善工程，並已於 106 年 9 月竣工；另 107 年接續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以提供市民更便利

、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 1.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作業；106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6 年 12 月與承商完成定約作業。
- 2.為提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啓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皆於 106 年底前完成建置並啓用，107 年賡續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於 106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107 年 9 月完成建置。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作業，106 年 9 月經本府公告已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後續將依程序進行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四)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衆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站及提供至少 9 輛，且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6 年度 7 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行車管制號誌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14 處及盲人有聲號誌 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6 年度計辦理 185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12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6 年度計設置 1,851 處交通標誌及 1,520 處反射鏡。

3. 標線

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71,926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 策進交通安全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於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路段之實施慢車道右轉管制、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等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1. 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為改善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調查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106 年已完成中華路、民權路、新生路等 13 處快慢車道分隔路段（口）改善；實施後事故件數新生/漁港路口降低 20%、博愛/熱河路口降低 37%、中華路段降低 10%、民權路段降低 20%，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而部分路口處慢車道路幅狹窄路段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增加慢車道行車空間。另為提醒行經車輛，沿線各路口、路段並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繞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以提供行經車輛充分的行車資訊。

2. 中正一路/大順三路，高雄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啟用

本市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為五叉路口，車流複雜，中正一路左轉大順

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於中正一路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機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除減少機車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更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讓行車更安全便捷。

(三)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利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並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楠梓區興楠路、苓雅區苓雅一路（民權一路至永定街）等 8 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本府交通局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6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光興街、洲仔巷/環潭路等 5 處路口。

(四)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實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道路，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以 0.8 m/s 計算，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106 年度業已檢視中華路、九如路等 15 個路段、269 處路口，完成 84 處路口號誌時制調整。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5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0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並在不增加財政負擔下，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 9 處 e-tag 及 9 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 為推動高雄成為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哈

瑪星地區辦理 1 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規畫智慧交通各項應用方案（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3. 為解決高雄市區及與鄰近縣市間的城際車流壅塞情形，及發展輕軌運輸所衍生的交通問題，並探討運用最新科技使公共運輸達到及門服務的可能性，106 年度向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規劃辦理「多元偵測技術整合應用計畫」、「車路協同系統設計與實作計畫」及「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透過交通大數據蒐集、分析、預測，路口感測、告警，提供更便捷、舒適、安全的交通服務，並嘗試以自駕小巴滿足轉乘接駁的第一哩和最後一哩路，建立更緊密無縫之公共運輸，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6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5 萬 9,243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8 億 2,144 萬 7,524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257 件及覆議案件 237 件。

貳拾、法制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 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

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4,314 萬 845 元。
4. 已向高雄法院提出 6 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9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 3,140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衆請求損害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已完成受災民衆損害金額之審查，接續進行調查中油、榮化及華運等公司責任歸屬。

(二) 訴願審議

1.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審議訴願案件 886 件，包含駁回 530 件、撤銷 48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28 件、訴願人撤回 25 件、移轉管轄 9 件及不受理 146 件。
2.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73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1.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38 件，包含制（訂）定 19 件及修正 19 件。
2.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596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1.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90 件，其中賠償（協議賠償）16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520 萬 2,995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

最低，保障民衆權益。

2.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8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8場，參加人數共576人，包含：

1. 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年度行政執行法實務應用研習班」、「106年度立法程序研習班」、「106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3場次，調訓234人。
2. 辦理「106年度法制業務座談」1場，「106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處分撤銷權及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1場、「106年度性別平等宣導」1場、「106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1場，共計237人參加。
3. 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1場，計105人參加。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106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145萬1,467筆，面積面積28萬6,879公頃，建物99萬4,356棟(戶)，面積1億8,009萬6,295平方公尺，地籍全面e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6年7月至12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14萬3,011件、50萬9,485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

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為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調解塗銷等 6 項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 萬 7,965 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3,032 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204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115 件，2 萬 4,889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65 筆，標脫 110 筆

，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80 萬 5,694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6 萬 4,311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6 年未辦繼承主動通知 6,953 件，土地共計 2 萬 1,094 筆、建物 4,36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8 機關 2,626 使用者，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6 萬 9,535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 萬 749 件、2 萬 3,206 筆；建物測量 8,437 件、8,95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萬 7,186 件、6 萬 4,574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45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6年7月至12月底計完成225件、2,053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6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217公頃、1萬2,001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茂林、林園、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鼓山及阿蓮等10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106年10月27日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五)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6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鎮區、左營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1萬9,296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106年12月底止已有118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597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39萬次。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106年5月10日修正)及第46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並每2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1次。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0.42%、-1.00%，並如期於107年1月1日公告。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49期(106年4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99.48%，

較上期下跌 0.52%，主要受到整體不動產景氣影響，市場供需拉鋸價量盤整所致；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下跌 0.57%、0.40% 及 0.44%。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因買賣案件登記完成至實價登錄申報、揭露尚有 1 個月又 10 天至 1 個半月期間，故 106 年下半年僅統計至 11 月底。）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 萬 7,299 件，揭露件數計為 1 萬 6,212 件，揭露率為 93.72%，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20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7 位。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變更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 6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6 年 12 月分 6 梯次至區公所辦理 106 年下半年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02 件、訂約土地 1,787 筆、總面積約 330.6869 公頃。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續訂登記 2 件，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58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8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80 件。
3. 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及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積極協調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6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 7 案（其中 2 案召開 2 次），調解結果 1 案成立，1 案再擇期召開，5 案不成立，移府租佃委員會再行調處；106 年下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4 案（其中 3 案召開 2 次），調處結果 3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

1 案將再擇期召開。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1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704 筆、面積約 498.59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1 筆、面積約 22.14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87 件，面積約 124.44 公頃（含非本府地政局經管土地）。另依本府地政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79 件，面積約 40.07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3 件、土地 63 筆、建物 78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6 件、土地 50 筆、建物 31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15 件、土地 142 筆、建物 118 棟（戶），106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6 件、土地 9 筆、建物 7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28 家，設立備查執業 614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04 張。

(2)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64 人，登記助理員 816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407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89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38

件，其中 23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8 件，協處成功率 76.6%，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含地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328 家次。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6. 推廣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之使用，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

依據內政部「106 年度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106 年 7 至 12 月本府地政局結合大專校院舉辦之房東座談會、租屋博覽會及草地音樂會，共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並不定期利用高密度出租住宅之社區住戶會議場會進行宣導。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 萬 2,622 筆、面積約 24 萬 1,422 公頃。106 年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8 件、土地 523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61 件、土地 457 筆；更正編定案 14 件、土地 24 筆；補註用地別案 21 件、土地 34 筆；註銷編定案 2 件、土地 8 筆。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6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85 件、土地 242 筆，面積約 31.481888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296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5 件 32 筆，面積 1.424720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69 件 549 筆、面積 42.429911 公頃（不含簡易管變毋須報核案 6 件 13 筆，面積 0.943936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07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79 萬 2,871 件（166 萬 1,739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110 萬元。

(二)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 辦理「106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擴充本府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環境，並辦理 GIS 共通應用平台改版及功能擴充等作業。106 年下半年完成敏捷地圖網頁產生器、新聞稿地圖產生器、地段一覽圖查詢網站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2. 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106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鹽埕等行政區面積約 1,730 平方公里之 40 公分地面解析度（GSD）彩色衛星影像及面積約 980 平方公里之 35 公分地面解析度（GSD）彩色衛星影像，與本市 94 期、95 期及 205 兵工廠等 3 處約 110 公頃之正射影像。
3.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

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6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岡山區非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 (LOD1~LOD2)、建構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規劃等作業。

(三)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 1.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地政便民服務系統、個人化地政服務網、高雄實價網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作業成效。106 年下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網站、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等功能增修，及電子書展示平台升級與精進地政便民服務相關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等作業。
-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6 年連續 11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3.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4.本府地政局 106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6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 (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標售 27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預計 107 年 4 月提送期中報告書。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 (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 1.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

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2 月同意備查。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止），106 年 6 月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發包作業中，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106 年 12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作業。
3.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71% 點交。
4.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106 年 5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6. 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審查表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初審意見，計畫書依初審意見修正，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將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及修正後審查表函報內政部核定。另重劃工程刻正辦理永久路型及都市設計審議中。
7.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 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50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本區重劃範圍勘定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辦竣，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工。私人土地部分業於 106 年 9 月 5 日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衆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

(六)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並於 106 年 11

月完成重劃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工，至 106 年底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七)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59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籬工程 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公園開闢工程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確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重劃後土地點交，本重劃區業於 106 年 11 月完成財務結算。

(八)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7 月經內政部審核後，目前補充修定中，106 年 11 月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九)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至 106 年底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十)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106 年 8 月土地分配異議裁決完畢，重劃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7 日完工。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至 106 年底計標售 10 筆抵費地。

(十一)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106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工程發包作業中。

(十二)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區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接續辦理土地分配相關業務。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㉔)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6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07 月 10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㉕)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6 年 9 月完成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㉖)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㉗)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㉘)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現正積極辦理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包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並預計於 107 年 1 月辦理動土典禮。

(六)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面積約 3.458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因都市計畫書圖公展期間尚有人陳案對本區計畫內容有異議，依規定需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致重劃作業無法進行，本案仍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完竣後始能辦理重劃開發業務。

(七)第 98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停 22 用地）

本重劃區面積約 0.4778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09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2683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範圍勘選，同年 11 月 21 日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本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現正徵求同意中。

(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 10 日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將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衆居住安全。

(九)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6 年 8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3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三)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審議通過，另私有土地之地上物協議價購已完成持續辦理拆遷作業中，軍方所有地上物補償清冊已核定在案。

(三)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3 億

4,847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鼓山區鼓山橋樑底高程改善工程。
2. 鳳山區光華東路與誠義路口銜接改善工程。
3. 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設計。
4. 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5.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六)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標售 54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七)106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改善共計 134 條農路。
2. 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2,4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432.萬 3,530 元案，改善共計 57 條農路。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19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1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 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12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共計 80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 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289 件次（慶聯 96 件、港都 69 件、鳳信 64 件、南國 44 件、新高雄 8 件，同時反映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8 件）。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 (1) 於南國有線電視 FOX SPORT2、好萊塢電影台、緯來戲劇台、Discovery、旅遊生活、動物星球、國家地理、AXN 西片、Z 頻道、霹靂衛視、中天娛樂及緯來育樂等共 12 個頻道，刊播 30 秒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短片，共 3,222 次檔次，並於本市紅 71、8012、8021、8023、8025、8028、8029、8032、8033、8035、8041、8042、8043 及 8049 等 14 條路線刊登有線電視數位化全版公車車體廣告，以強化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
 - (2) 持續督導系統業者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逐區關閉類比訊號。慶聯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及鳳信有線電視，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106 年 8 月 4 日及 106 年 10 月 22 日全面關閉類比訊號，南國有線電視於 106 年 12 月止，亦於岡山、美濃、六龜、桃源、那瑪夏、路竹、阿蓮、田寮等 8 區全面數位供訊。
4.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7 年度收視費用上限，增加半年繳及年繳等長繳期訂戶折扣優惠，並要求各線電視業者充分揭露消費資訊、投入公益回饋社會，並規劃分組付費方案。

(四)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6 年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63 集、台語發音 127 集。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 高雄 38 條通—106 年度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 玩客瘋高雄—106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4) 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共 8 小時。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利用本市社區聯歡活動、大寮紅豆節、情覓橋頭文化藝術活動及大崗山龍眼花蜜文化節，於現場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衆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 89,835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9,792 則。

(二) 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發布 408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4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3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 記者會舉辦：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記者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2 場次，摘述如下：

1. 8 月 1 日舉辦氣爆三周年記者會，說明善款運用情形，並感謝社會各界一路援助相伴，給予受苦的朋友勇氣與力量，幫助高雄重新站起。

2. 12 月 25 日舉辦市長就職周年記者會，宣告堅守財政紀律，成功達成 23 年來首度零舉債，務實帶領高雄繼續前進。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辦理 106 年高雄市政活動廣告短片攝製，並透過電視時段購置，安排高雄形象短片於全國電視頻道時段託播，展現城市繽紛活力，行銷本市優質生活環境、文化創意、觀光特色等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 2.製播 106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1 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活動，包含英雄聯盟六都爭霸賽電競活動、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吉祥物 PK 戰、左營萬年季、庄頭藝穗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活動，藉由將各項具多元文化與特色慶典之活動畫面製成短片，並透過多元媒體平台播出，廣邀民衆參與，行銷高雄。
- 3.製作 106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驚艷是高雄」，以實景拍攝結合動畫方式呈現城市獨特風貌，搭配六種語版（中、英、日、韓、泰及越語）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高雄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4.製播「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行銷短片，透過全國電視時段購置，傳達綠能及環境永續關鍵時刻，高雄願意接軌世界、面向挑戰，高雄要為台灣率先跨出綠色運輸、永續發展的腳步，展現在高雄，看見了未來的可能，也看見了宜居的希望。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如高雄市長照 2.0 上路全區涵蓋、2017 全球交通生態盛典、宜居共享智慧城市、驚艷是高雄暨〈孤獨星球〉2018 十大最佳旅遊城市等，露出平台包括遠見每日報 App、遠見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遠見 FB 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
- 2.辦理「城市再造 2017 高雄新紀元」合作案，於天下雜誌刊登廣編稿，行銷高雄亞洲新灣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高雄青年出頭天等主題，強化市政活動參與度與重大政策能見度。
- 3.運用網際網路宣導「水岸輕軌全線通車」案。採購網路廣告橫幅連結輕軌短片，讓民衆瞭解本市努力朝生態永續、多樣性的交通型態發展，委託 NOWnews 今日新聞、風傳媒、新頭殼 newtalk、ETtoday 東森新聞雲、上報、台灣好新聞報及中央社等 7 家網路媒體露出。
- 4.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輕軌收費」案。利用網路廣告橫幅，讓全國民衆瞭解相關收費訊息，於 NOWnews 今日新聞、新頭殼 newtalk、ETNEWS 東森新聞雲、上報、及台灣好新聞報等 5 家網路媒體露出。

5. 聯合報「夏季旅遊專刊」廣告：為推廣夏日高雄旅遊資訊，增進本市觀光經濟效益，運用聯合報刊登夏季旅遊專刊平面廣告。
6. 「十全路通車」平面廣告案：運用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民衆日報、臺灣時報等 6 家媒體刊登廣告。
7. 「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平面媒體宣傳案：為鼓勵民衆冬季搭乘大眾運輸並維持空氣品質，運用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新新聞雜誌、鏡傳媒等 16 家媒體刊登平面廣告。

(三)多元媒宣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高雄款」主題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 配合本市籌辦「生態交通全球盛點」，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衆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
3. 運用公車候車亭刊登市政行銷廣告，宣傳高雄城市形象與市政建設。

(四)國際行銷

1. 推特 Twitter (@KaohsiungCity) 帳號成功行銷高雄：106 年促成高雄市成爲全球最權威旅遊指南孤獨星球 (Lonely Planet) 推薦最佳旅遊城市第 5 名。
2. 辦理 106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時段，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網路媒體廣告、東南亞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運用平面媒體宣傳「開車不酒 幸福久久」、「酒後代駕專線」，呼籲酒後勿開車，酒後請叫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2) 拍攝「戴安全帽」及「速度管理」宣導短片，於全國電視、網路、多媒體電視（7 月至 11、全家、高雄捷運、屈臣氏電視）等排播，強化民衆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3) 製播 106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包括「自行車交通安全」、「酒駕防

制」、「大型車交通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不併排停車」、「速度管理」、「機車安全」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4)購置「保溫瓶」、「LED 小枱燈」、「藍芽喇叭」、「貓尺」等道安宣導品，宣導大型車交通安全、不酒駕、拒當低頭族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強化道安觀念。
- (5)運用高雄市公車刊登「大型車交通安全」車體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衆多之路線，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共計 20 條路線 40 面。
- (6)透過臉書、Line 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衆可隨時又快速利用手機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衆心中。
- (7)藉由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排播道安短片及露出跑馬訊息，針對市民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建立正確道安觀念。
- (8)運用 NOWnews 今日新聞、台灣好新聞報、風傳媒、新頭殼 newtalk、ETtoday 東森新聞雲、信傳媒及上報等 7 家網路媒體廣告橫幅，連結「戴安全帽」道安短片，達到宣導道安觀念效果。
- (9)辦理網際網路宣導交通安全短片「速度管理」篇，運用風傳媒、ETtoday 東森雲、上報、新頭殼及中央社等露出，宣導正確道安觀念。
- (10)本市致力推展低碳環保政策，透過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選定最開發早的哈瑪星，做爲生態交通示範區，運用自由時報等 15 家媒體刊登平面廣告，以期同時達到交通安全宣傳和提升公共運具搭乘率的雙重功效。
- (11)運用警廣高雄台、港都電臺、鳳鳴電臺、金聲電臺、下港之聲、快樂電臺、中廣、高屏電臺、飛碟聯播網、正聲電臺、民生之聲、成功電臺及主人電臺等 13 家廣播媒體，播出大客車安全之「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2. 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如左營萬年季、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橋頭巡禮、大寮紅豆節及 2017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等活動，進行道安設施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強化民衆正確道安觀念，藉由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為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完成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眾一目了然災情現況。「好理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之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除持續維運好理災網站，並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災害多元化，適時擴充網站功能。

六、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 2.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 1.8月31日協助外交部日本媒體團拜會本府及參訪。
- 2.9月24日協助外交部印度電視隊「新聞國」、馬來西亞電視隊「首要媒體集團」拍攝本市輕軌、駁二等市政建設。
- 3.12月7日協助外交部中東政經記者團參訪。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

- 1.活動內容：106 年吉祥物結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走向國際化，包括兩場國際性活動：

- (1)海外大進擊：106 年 8 月 5-6 日由花媽偶（新聞局）領軍率領高通通（農業局）、高雄熊（觀光局）、高雄五寶（海洋局）、內門小將（內門區公所）、哈比（高雄捷運）等 10 隻具高雄特色的吉祥物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並邀請海外吉祥物到高雄參加「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吉祥物闖關 PK 戰。此外，透過新聞局「高雄款」臉書跨海直播。
- (2)闖關 PK 戰：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台日吉祥物首次對決，邀請日本知名吉祥物飯糰丸、蘋果君、蕎麥弟跨海參加，並與花媽偶率領的 21 隻高雄特色吉祥物、105 年全台 PK 戰人氣王與公僕組亞軍的「丫桃&園哥」，一起挑戰以綠能運具概念設計的闖關遊戲。吉祥物化身綠色大使，透過 PK 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高雄款」臉書、YouTube 同步直播。

2. 活動效益：兩場國際性活動共吸引約 155 萬觀賞人次（含活動現場、網路）參與，其中 8 月日本八王子祭表演，網路觀賞人次近 94 萬；10 月台日吉祥物闖關 PK 戰，吸引超過 61 萬人次觀賞。媒體曝光度高，包含日本媒體 4 則及台灣媒體 66 則，共計 70 則相關報導，總效益近 800 萬元。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

如「2017 第九屆 7 月至 ELEVEN 高雄啤酒節」、「英雄聯盟」2017 六都電競爭霸戰」、「2017 OPEN！大氣球遊行暨 OPEN！RUN 路跑活動」、「2018 愛·Sharing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2018 漫遊星空草衙道跨年」、「『2018 紫耀義大 義享就樂』音樂藝術跨年煙火秀」等。

(三)辦理移工文學獎

移民工文學獎是以新住民與移工為參與對象的文學獎，由四方報創辦人張正等於 2013 年發起，徵求在台（或曾經在台）生活之新移民、移工、及新住民子女，以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等文字書寫，106 年首次移師高雄舉辦，讓市民對東南亞社群的文化有更多的瞭解與包容，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於 3 月 19 日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舉辦記者會，5 月 21 日在三餘書局舉辦座談會，10 月 1 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頒獎典禮。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企劃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除建置於新聞局官網，並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

1. 「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6 期電子期刊。

2. 「高雄款」期刊編印

(1)將每 2 期「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高雄款」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 1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270 個定點，供民衆免費索閱；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

(2)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衆線上閱讀。

3. 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本局網站提供「高雄款」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訂閱，並於中時電子報、聯合電子報、中央通訊社等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KH Style」英文雙月刊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英文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豐富的面貌。

2. 發行方式

每雙月發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7 處地點，提供民衆免費索閱。

3. 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及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

十、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

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登革熱防疫訊息等，截至 107 年 1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32 萬人。

(二)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即時提供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7 年 1 月底好友人數超過 77 萬 4 千人。

(三)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網路平台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截至 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上傳 13 集（共 73 則專題）、CF 上傳 11 支，強化市府施政成果的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榮獲兒童節目主持人獎入圍之肯定。
2. 辦理「2017 高雄廣播節」活動，運用創新方式行銷市政，以「喚回曾經的美好—重現廣播溫暖陪伴」的廣播「聆聽」本質為主軸，辦理廣播文物展、二場廣播名人講座及我是 DJ 體驗等活動：
 - (1) 11 月 4 日及 11 日分別邀請 DJ 吳興宗及留聲機收藏家林本博辦理廣播講座。
 - (2) 11 月 13-17 日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辦理廣播文物展，共展出 95 件廣播文物，144 張黑膠唱片，17 家在地電臺參展，計吸引 5,300 人次參觀。
 - (3) 文物展出期間同步辦理 9 場次「我是 DJ 體驗」活動，另於各電臺頻道進行「DJ 相見歡活動」，透過民衆親身體驗及各電臺頻道大力行銷，行銷城市能見度。
3. 10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全日現場節目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動，聽眾反應熱烈，寓教於樂的廣播互動方式，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4. 7 月 14 日及 21 日協辦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之「聲動時客—客語廣播營」二梯次。
5. 節目製播多元化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及越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

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520 集。

- (2)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130 集。
 -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 26 集節目，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深入各界社團，合作社團如下：捐血中心、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高雄市腦性麻痺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平安基金會及弘道基金會等。
 - (4)配合大氣球遊行、烏魚文化節、跨年晚會、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2017 吉祥物 PK 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 (5)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為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與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提供多元語言學習環境，7 月至 12 月各製播 130 集，共計製播 260 集，對強化聽眾外語能力甚有助益。
 - (6)每日製播 17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衆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 (7)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 (8)錄製 12 集「高雄百寶箱」節目單元，多元化宣導市政措施。
 - (9)因應颱風來襲作為：
尼莎颱風延長播音 3 日（7 月 29-31 日）及天鵝颱風延長播音 1 日（8 月 22 日），於高雄電臺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防災宣傳帶，內容含颱風動態、風雨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救災即時訊息、疏導排水孔、領沙包防淹水、救助撥打 1999、停班停課、開放臨時停車場、高雄防災通即時查詢系統…等。
6. 擴大市政服務層面，11 月 9 日至 12 月 1 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

7.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7 月至 12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106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1,600 則。(另，每日聯播公視中午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6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120 則。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捷運黃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柴山滯洪公園建設等新聞。
5. 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禽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 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如：「高市傳統市場與韓國釜山草梁傳統市場簽署合作備忘錄」、「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成立」、「高市苓雅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啟動」、「高市高齡整合長照中心動土」、「高市橋頭日照中心揭牌」、「高雄市探索學校成立

滿週年」、「台商總會年會移師高雄」、「輕軌第一階段全線通車」、「氣爆重傷者和解啓動」、「楠梓第 72 期市地重劃工程完工通車」、「高市污水建設評鑑蟬聯全國第一」、「柴山滯洪公園獲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高市毒品防制局掛牌成立」、「高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新增 44 家」、「高市汰舊烏賊車全國雙料冠軍」、「高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獲全國第一」、「高市府工程金質獎雙料第一」…等。

8. 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如：「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大氣球遊行」、「2017 阿燕寮之戀」、「總鋪師古早味辦桌」、「2017 高雄設計節」、「大寮紅豆節」、「幸福三太子」、「高雄國際食品展」、「高雄遊戲週」、「高市橋頭區糖之戀-橋頭巡禮」、「彌陀港虱目魚文化節」、「左營萬年季」、「月世界柚香音樂會」、「Running 筍路跑」、「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市聯合豐年祭」、「2017 庄頭藝穗節」、「紫蝶伴舞茂林路跑」、「黑沙玩藝節」、「原民藝術節」…等。

貳拾叁、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1 案、301 人到訪。主要訪問團代表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理事長谷崎泰明、日本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熊本縣人吉市副市長松田知良、熊本縣上天草市市長堀江隆臣、橫濱市議會訪問團森敏明會長、群馬縣議會訪問團星野寬會長、韓國釜山市市長徐秉洙、水原市市長廉泰英、菲律賓宿霧市市長代表蒙瑞、新加坡西北區市長張仰賓、美國在臺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羅瑞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高雄分處長歐雨修、美國洛杉磯柔似密市長勞朱嘉儀 (Polly Low)、美國國際友誼團愛荷華分會訪問團團長瑪莉史都華、台美政策研究參訪團葛來儀資深顧問、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史啓默郡長、美國國會議員主任訪問團傑奇斯聯邦眾議員、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雍青龍、德國國會議員菲利浦·連斯飛、法國參議員訪問團貝勒發參議員、蘇格蘭議員多南、塞爾維亞地方經濟發展聯盟及地方政府首長訪問團尤芳諾維處執行長、昆士蘭投資暨貿易辦事處代表劉培希、南非聯絡辦事處代表 Robert Seraki Matsebe、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加拿大國會助理訪問團柯孝恩先生、外交部 2017 東南亞政府文官臺灣研習營等貴賓。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一)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主責，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1. 參加日本八王子祭活動

106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市長率秘書處、教育局、研考會、法制局及新聞局同仁暨「高雄市吉祥物表演團」和「中華藝術學校創意宋江舞團」訪問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參加八王子市最盛大的年度慶典—八王子祭，並祝賀八王子建市百年，於當地封街演出，八王子前後任市長與當地政要全程觀賞，並吸引遊客與媒體，達成良好國際宣傳效果。

2. 高雄與布里斯本締盟 20 週年系列活動

(1)「台灣打工度假青年鏡頭下的澳洲」攝影展

本府秘書處與澳洲辦事處攜手合作，於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7 日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台灣打工度假青年鏡頭下的澳洲」攝影展。讓市民看見從年輕人角度捕捉的澳洲風貌，以瞭解澳洲的各地特色，並鼓勵青年朋友踴躍與世界交流，為自己、為故鄉創造更多與海外城市的美好情誼。

(2)訪問澳洲布里斯本辦理高教說明會

市長應布里斯本市市長庫爾克邀請，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5 日率秘書處、文化局、工務局暨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團隊前往澳洲，與布里斯本市政府共同舉辦締盟 20 周年姊妹市紀念活動，並結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說明會，向布市介紹高雄優秀多元的學習環境，期待吸引更多國際人才選擇高雄就學。

(二)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1. 與韓國釜山簽署「文化藝術與圖書合作交流意向書」

106 年 9 月 4 日，韓國釜山市長徐秉洙率領 17 人市政團隊來訪，並簽署「文化藝術與圖書合作交流意向書」，雙方共同宣示推動藝術家交換，開發推展有關展示、演出、文化藝術、圖書等實質合作。兩市於 106 年邁向締結姊妹市 51 周年，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速文化藝術層面的實質交流。

2. 與澳洲布里斯本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

於高雄與布里斯本締盟 20 週年系列活動中，由陳市長率團訪問布里斯本，除舉辦高等教育說明會外，雙方市長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未來將著重港灣與水岸合作，並期待在產業、觀光及教育領域全面交流。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一)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有來自 53 個國際城市、32 位市長與副市長、700 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齊聚本市，分享生態交通的理念與經驗，不僅讓來自世界各國城市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對高雄留下美好的經驗，也獲得蔡英文總統及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的高度肯定。活動期間，本府秘書處協助安排菲律賓宿霧市代表團團長瑞蒙議員、新加坡西北區張仰賓市長、韓國釜山市朴宰民副市長及熊本市多野春光副市長等城市代表官式拜會，就港口、觀光、低碳、綠能、智慧城市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 2017 Welcoming Day for Kaohsiung's Freshmen 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為打造國際學生友善環境，推動城市國際化，協助在地產業吸引及累積國際人才，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舉辦「2017 Welcoming Day For Kaohsiung's Freshmen 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吸引來自 37 個國家、341 位國際新生參加。活動以整個城市的規格歡迎來自世界各國選擇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的國際青年朋友，安排體驗在地文化與地理特色之行程，協助國際學生更瞭解、熟悉高雄，讓學生感受到高雄市是最歡迎國際青年的城市，預留未來深根高雄的意願，為高雄市累積國際人才。

目前高雄地區之大專院校，每年約有 800 多位國際新生就讀大學與研究所，為期藉由迎新活動建立國際學生相互交流平台，創造國際學生深入認識高雄的機會，彰顯高雄作為新南向政策基地之優勢，進而推動新南向國家學生到高雄就讀，本府秘書處也主動邀請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外籍媒體隨團採訪本次國際學生大迎新，期透過媒體擴大海外宣傳效果，展現本市為友善的國際化城市。

(三) 我是高雄實習生-姊妹暨友好城市青年訪高專案

本府秘書處於 106 年 12 月首度辦理「我是高雄實習生-姊妹暨友好城市青年訪高專案」，邀請韓國大田市及日本熊本市兩位女大學生參與，展開

一個月的高雄體驗之旅，由兩位學生透過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社群媒體，向她們的國家-日本、韓國，分享在高雄的生活經驗，達到良好國際行銷成效。期間於 12 月 16、17 日安排胖卡餐車及夜市庶民文化體驗活動，獲得國內與日、韓平面及網路多家媒體計 18 則報導，將高雄行銷至姊妹市與國際城市。

貳拾肆、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5 年度進行「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以長照 2.0 ABC 社區整合模式為基礎，建立標準化、格式化的長照服務體系，導入社企模式，找出屬於本市長照 ABC 模式（都會與偏鄉區 business model），希望可以快速複製於 38 區，達到永續經營及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106 年度進行「高雄產業未來需求與走向之研究」，因應高雄產業轉型及未來產業發展策略，提出產業建議，預計 107 年第四季完成。

(二)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6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2 案，並經書面初審完畢，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複審評審小組完成複審。評審結果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17 名；乙等獎 17 名；佳作獎 8 名，其中獲乙等獎以上之提案，由研考會函請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研考會「市政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及運用。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全國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關注高雄在地建設，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研訂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高雄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獎勵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凡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6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研究費補助人數共 4 名（博士 1 名、碩士 3 名），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共 4 名（均為碩士）。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106 年 12 月據以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6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94 分，下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21 分，60 個受測機關中：連續 2 次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6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5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29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0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報本府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動物保護處、工務局、交通局等 5 個機關參獎。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 106 年 12 月出版第二十三期「新南向@高雄」，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在新南向政策下，本市可積極發展的面向，期許高雄成為新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171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54 件，餘未逾期，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106 年度審定英譯共計 25 項。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6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法制局、空中大學、研考會與陸委會合辦，於 106 年 8 月辦理完畢。另經統計本府 106 年度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116 場 2,109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

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7 年 1 月已辦理 12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完竣。

(土)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106 年度與高雄大學合作推動「蚵子寮公民參與案」，完成 8 案公民參與式規劃案；同時另委託成立輔導團隊，協助養工處辦理「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以及「前鎮區公所里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案」，以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土)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6 年度已執行 3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7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308.77 億元，於 106 年 5 月至 6 月召開 23 場次初審會議，7 月辦理 2 次現勘，8 月完成預算平衡，審議結果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99.16 億元、基金預算 21.28 億元。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二)策訂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7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6 年 9 月 8 日送市議會審議。並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於 107 年 1 月 8 日彙編完成送市議會。

(三)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6 年度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106 年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提案由本府民政局「高雄市六龜之心再造推廣計畫」1 項計畫獲核定補助。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67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

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檢討，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6 年 7 月 24、26 日辦理複評，於 9 月完成編印「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55.98 億元，計列管 187 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並已結案 178 案，發包率 99.47%，結案率 95.19%，完工率 96.79%，驗收完成率 95.19%，預算達成率達 98.21%，除發包率以外，其餘指標皆已達成國發會滿分標準。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道安工作地方初評，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經與會外聘委員逐一審視，評定各項計畫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上年度道安工作交通部年終視導及地方初評，共計列管各機關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67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並已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第 8 次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公文查訪，10 月 27 日編印「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六)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6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6 年 12 月計列管 147 案，其中 127 案已結案，20 案繼續列管，並已召開公督會報 2 次，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69 件次（含查核案件 62 件及複查 7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6 年 7 月及 10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6 年第二季、第三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 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共 43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加強機關、監造及承商對植栽工項施作與維管之專業職能，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啄木鳥巡檢計畫-植栽設計、施工與維管」教育訓練，計有 71 人參加。
2. 為增進新聘查核委員、機關及監造等對三級品管之概念，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概述」教育訓練，計有 52 人參加。
3. 為加強機關及監造對於工程品質管理之專業知能，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辦理「工程驗收注意事項與案例」及「進度管理規劃及監督實務與缺失案例解說」教育訓練，計有 42 人參加。
4. 為加強機關及設計單位對建築（含水電）工程設計之專業知能，於 106 年 9 月 22 日「UF 計畫-推動公共工程導入使用者回饋概念」教育訓練，計有 30 人參加。

5. 為加強機關、設計單位對於美學之專業職能，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辦理「從多元美學談工程之美」教育訓練，計有 76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 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85,531 件。

(二) 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66,762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9,989 件。

(三) 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819 人次。

(四) 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5 人次。

(五)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01,528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8.56%，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40,825 件。

(六) 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5,259 件。

六、資訊業務

(一)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1. 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補助「106 年度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1,700 萬元，分由本府交通局、都發局、環保局、資訊中心執行，配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哈瑪星地區建立生態交通示範區，導入智慧交通的理念及示範性應用服務，並在相鄰的亞洲新灣區建立智慧商圈虛實體驗示範空間，讓閒置空地活化再利用，此外也建置城市資料平台，提供未來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的資料來源基礎。
2. 財訊雜誌「2017 智慧城市大調查」，本市名列全國領先組，報導有關本市生態交通、空氣品質、Open API、資料整合及南部區域整合等智慧治理成果，肯定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3. 進行南部縣市智慧城市跨域合作會議，就智慧照護、智慧交通等議題研商跨域合作。
4. 與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經濟部共同舉辦「智慧城鄉建設研討會」，邀請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及產業代表參加，並由六都分享智慧城市推行成果，藉以互相交流、擴散成功經驗，另安排至消防局進行實地參訪，充分行銷本市智慧發展成果。
5. 協助民政局「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及線上 e 指通系統」及農業局「農務即時人力需求平台-農來趣 AgriMax」2 個系統，獲得 2018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6. 106 年 12 月參與「高雄區資訊月政府館展覽」，參展機關為本府交通局、文化局、都發局、環保局、地政局、資訊中心，以「智慧政府 翻轉高雄」為主題，展現各項市政便民資訊服務應用，諸如城市資料平台、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個人化地政服務網、全國地政電子謄本、高雄實價網、高雄住宅生活網、智慧社區示範成果及生態交通空氣輪播系統，期使民衆認知高雄邁向綠色低碳智慧城市的決心。

(二) 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

1. 建置「市政儀表板」，透過城市資料平台 API 與 OpenData 開放資料，以視覺化效果呈現與民生議題相關之動態儀表資訊，如：空氣盒子監測資訊、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管制煙囪監測資訊、公有零售市場資訊及 iTaiwan 熱點分析等共 20 項議題，不僅增進政府資料開放之效益，民衆亦藉由上述儀表板快速、互動瞭解各項施政成果。
2. 提升資料開放平台功能，加強機關資料三星格式開放品質（json、csv 及 xml 等），目前三星以上格式已達 1023 筆，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開放資料集筆數由 1,234 筆成長至 1,385 筆，有助於本府資料透明公開化。

3. 減少民衆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之通報傳遞服務功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 53,615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11,334 件。
4. 辦理「2017 高雄青年創意市政提案競賽」，鼓勵青年人才發揮創意及資訊技能，共同參與市政構思及公部門資料增值，參與大學共 12 所，報名學員人數為 76 人。活動內容包含參訪本府局處(都發局、社會局、地政局、1999 聯服中心、資訊中心)、專家學者座談及研習、評審及頒獎活動。活動提案包含交通類、都發類、1999 線上即時等，內容相當豐碩，得獎作品將提供本市相關局處施政參考。
5. 暑期與逢甲大學資工系合作，參加成功大學「2017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活動」，結合本府計程車營運派遣 API 資料與觀光推薦網站整合設計，建置「智慧行程遊港都—以計程車為例」網站，內容為提供民衆依天數客製化安排本市旅遊行程，並透過計程車營運上下車熱點資料搜尋旅客自由行熱門景點，提出旅程建議方案，並節省民衆上網搜尋資料，本案榮獲該活動競賽第二名獎項。
6. 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學校行動應用軟體(App)發展管理要點，規範各機關發展 App 前，應先評估其他公部門及民間是否已有類似功能之 App，以避免重複投入開發經費，或以響應式網頁 RWD 取代 App 開發，約可節省一半開發經費，甚至以資料開放供民間增值應用取代 App 開發，更可節省全部的開發經費。各機關 App 開發後，應重視使用者意見，提供更符合民衆之需求，對於服務成效不佳之 App，應善盡管理之責，俾有效提升 App 服務品質，以維護本府形象。

(三)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運用高雄城市資料平台，簡便的 API 介接機制整合、串流各機關資料，已開發 16 組 API、3 組整合 API，並輔導機關產製 30 組 API，提供各機關、企業及民衆增值創新應用，共享智慧城市資料資源，以利城市治理決策參考。
2. 建置單一帳號認證平台，提供使用者以單一帳號/密碼即可完成跨機關系統帳號驗證，提升登入效率，強化安全機制，並提供範例程式碼供各應用系統介接參考，現已完成「訓練教室借用系統」及「Web 版 FTP 管理系統」之介接。
3. 建置「全球資訊網、機關網站平台及模版整合服務平台」，強化網站服務安全性及網站分析功能、擴充網站版型以提供機關網站建置的多樣

性選擇、加強資訊圖形化功能，打造親和直覺圖像化網站，並擴增 28 個機關利用本平台建置機關網站，充份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

4. 賡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以利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並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1,026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136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衆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 e 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四)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外部稽核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結合本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與網頁掃描，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6 年 7 月至 12 月，掃瞄修補本府 160 個機關網站及主題網，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強化網站為民服務品質及市政資訊行銷。
3. 持續執行 7x24 資安事件監控 (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392 件，資安預警開單 53 件。
4. 106 年 12 月完成四維機房防火牆、入侵偵測功能擴充，提供防護特偵碼、病毒碼更新，加強網頁過濾、應用程式識別及黑白名單管控等功能，提升資安防護，免於駭客的惡意攻擊。
5. 完成本府 106 年度資安通報演練：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資安通報聯繫效能及確保資安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措施的可行性、適用性，並強化突發意外時的判定能力、與熟悉通報與應變相關作業，以降低資安事故發生所造成之損害。
6. 完成本府 106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進行資安演練，加強本府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並將相關資安訊息提供予本府員工，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7.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子項目-「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案，106 年 12 月 19 日業經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本府新台幣 24,786,000 元及自籌配合款新台幣 10,623,000 元，總計 35,409,000 元，並結合屏東、臺東、澎湖資安區域聯防，以

期提升資安防衛能量，強化資安基礎建設。

(五)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6年7月汰換鳳山行政中心防火牆設備，以提升本府資安的防護。8月完成本府資訊系統資料備份建置，支援最新作業系統、線上資料庫之備份。
2. 透過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數量、伺服器採購成本，降低電力需求，提升節能與效率。截至106年12月底已提供本府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等120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預估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400萬元，每年電費約36萬元。
3. 配合行政院執行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IPv6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截至106年12月底，持續建構完善的IPv6環境，以維持市府網路支援IPv6、IPv4雙協定服務。

貳拾伍、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106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6年下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31班，學員人數612人，並於12月24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歡樂慶聖誕年終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300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與教育局合作於小港區二苓國小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 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5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等 4 語別）、族語學習班 6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 6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4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太魯閣語等 3 語別），受益人共計 300 人。
2. 族語廣播節目：106 年度每週六上午 11：00-12：00 時播出 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茂林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共計 11 語別），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3. 族語師資增能研習：活動日期於 106 年 8 月 28-29 日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參加人數計 47 人（男 16 人、女 31 人），課程包括遊戲活動實作練習、優級族語認證考試命題分析、族語老師專職化與教學教材精進及活化、原民文化課程等課程。
4. 參加 106 年 10 月 20-21 日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卡那卡那富語）冠軍及國中（布農語）優勝獎，獎金共計 9 萬，成績斐然。
5. 本市辦理「106 年度推動族語振興補助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甲等全國第一名。

(四)核發 106 年下半年幼教補助

第二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789 人，核發新台幣 708 萬 6,928 元整。

(五)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6 年下半年（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597 人，金額計 151 萬 4,000 元。

(六)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 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
2. 參加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 7 金 4 銀 4 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 4 項、個人賽 19 項，獲獎選手數 34 名，頒發獎助金計 604,567 元。

(七)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日下午 13:00-14:00 播出「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6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8 場次。

(九)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4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25 萬 2,336 元整。

(十)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十一)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6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28 萬 598 元。

(十二)辦理 2017 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儀活動-amiyan 卑南族年祭以卑南族為主題族群代表展演，本市共計 38 個原民團體參與聯合展演，攤位超過 140 攤，吸引總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活動。體技能競賽有傳統拔河、傳統射箭及傳統摔角，計三項，共有 135 支隊伍參賽，逾 500 位參賽者。

(十三)辦理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活動內容包含「Pinuyumayan 故事音樂會」及「五燈之星懷舊音樂會」，並結合 DIY 活動、街頭藝人及原民市集，為期兩天的活動吸引總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

(十四)「2017 裙起舞動·紫蝶馬拉松」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為茂林勇士組(42.195 KM)、老鷹山林組(21KM)、紫蝶飛揚組(10KM)及石板同樂組(5KM)，共計 4 組，活動報名人數 415 人繳費報名，現場逾 1,000 人次參與。

(十五)2017 第八屆全國原住民大專學生文化交流暨運動會參與組隊的單位共有 10 隊，完成報名繳費的共有 334 名，現場參與人次逾 500 人次。

(十六)2017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組別分為社會組、壯年組及女壘組，共計 3 組，14 支隊伍競賽，為期兩天的活動吸引總計超過 500 人次參與。

(十七)106 年度高雄市慢速壘球丙級裁判講習報名人數共計 35 人，實到上課人數 31 人，施測通過人數 31 人，施測合格率 100%。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34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6 年下半年共補助 20 人順利結業。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75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0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 11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164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30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6 人次，核發救助金 104 萬 4,988 元。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1.本會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計 52 人次。
-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58 人次。
-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5 人。

(四)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4 戶。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 戶。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 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37 戶。
- 5.本會爲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

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總計有 16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11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1.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8 場次服務 724 人次。
-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2 場次服務人次計 513 人/次。
- 3.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57 人次。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1.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務人數 365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42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 3.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 14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次 462 人，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九)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

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定 11 件，實際執行補助 11 案，服務人數總計 480 人，執行經費 17 萬。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6 年計畫經費：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38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那瑪夏及茂林工區皆已完成，桃源工區預計 107 年 2 月底完成。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12 件工程，經費約 5,476 萬元。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約 310 萬元，皆已完工。

(四) 106 年 6 月豪大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核定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復建經費 5,595 萬元，3 件皆施工中，預計 107 年 5 月底全數完成。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7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民樂舞展演及市集」12 活動，計 27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 74 萬元。

2. 持續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432,5 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3.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前往姊妹市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參加綠化博覽會暨建市 100 週年紀念典禮，行銷本市原住民文化特色，參與人數 2000 人。

4.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2 日參加冬季旅展，行銷原鄉地區觀光產業，活動參與人數 15 萬人。

5. 10月28日辦理「2017 裙起舞動，紫蝶馬拉松」路跑活動-選手之夜，以魯凱嘉年華與路跑活動結合，讓跑者們著實感受到在地居民的熱情，祝福選手的路跑賽事能挑戰自我，為選手加油。
6. 11月25日辦理「2017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假日市集·欣喜相會」，慶祝市集以嶄新風貌再出發，活動參與人數100人。
7. 5月6日於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啓用儀式，以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開創以卡那卡那富族之特殊性、神秘行及稀有性作為主題，對外行銷本區，開啓那瑪夏區觀光旅遊新契機，參與人數250人。
8.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125件，核准案件80件，核貸金額2,056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80。
9. 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12場次，參加人數計約800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106年7月至12月底共計42筆，受益人數27人。
2. 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1筆。
3. 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20筆。
4. 106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第二期辦理工程招標。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312.33公頃，實際核發獎勵金計新台幣454萬7,100元。
6.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受理面積2,731.11公頃，核定面積2,282.66，金額6847萬9,800元整。
7. 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執行成果：教育訓練120小時、自然資源管理384.8公頃、土地調查監測444.3公頃、生態巡查記錄1,846.3公里、文化遺址維護41次、協助原鄉防救災5件。
8.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973.72公頃。
9.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貳拾陸、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6 年本市共有 1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840 人次）、79 所國小、29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113 人次、幼兒園 2,427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9,489 人次。此外，另協助 8 所國中、64 所國小、15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7 所公私立幼兒園 15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 8 所學校 13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客家實驗學校諮詢小組 106 年度業已召開 4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區校長、主任與會諮詢，並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小及長榮百合國小，了解實施母語沉浸式教學推動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提供未來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二)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5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 6 月 5 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情形實地評核完竣，本府獲評「佳級」，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

(三)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衆托育幼兒

函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立案之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26 位客語保母資料，並積

極拜訪本市托育中心尋求合作意願。

(四)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商請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提供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12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將開辦教育訓練課程，充實其客語文化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分享。

(五)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補助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分別辦理「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及「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6 年共辦理 48 場次，計 2,256 人參與。

(六)辦理「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12 個客語家庭參與，自 106 年 10 月起辦理 4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與「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的因應對策。

(七)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八)辦理高雄市客語友善商店扶植計畫

推動母語社區化計畫，與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相關店家合作，推行以客語作為買賣溝通的主要語言。為期計畫執行更具效益，先期辦理「美濃地區便利商店及量販店場域之語言行為分析」調查研究，以美濃地區 2 家連鎖便利商店、1 家大型連鎖量販店為研究對象，訪談 3 名管理人員及 11 名店員，共蒐集 1,253 筆有效語料並進一步研究分析，以了解美濃社區社會語言行為，分析成果將作為計畫執行策略參考。

(九)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6 年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中高級班、海陸腔客語中高級班、輕鬆說客語、藍染、客家花香創皂班等 29 門課程及 3 場文化體驗活動，另於鳳山中正國小辦理四縣腔初級客語認證、客家美食等 4 門課程，共計 3,476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認識客家文

化。

(十)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6年計114名志工投入，7月至12月服務時數共計7,539小時，服務達10萬3,427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107年12月出版上、下2冊共1,000本書籍。

(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

繼101-105年出版3張客語童謠專輯及2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年賡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預計107年完成，期藉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增加年輕人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並提升客家音樂品質。

(三)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105年已完成「椽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項工藝，106年賡續進行「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項工藝的調查紀錄及教育推廣。

(四)出版「幼兒客語節慶小書」

為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特以父親節、母親節、八月半、五月節、正月半、新年及客家特有節慶「掛紙、新/滿年福」等為主題，編輯適合幼童學習的「幼兒客語節慶小書」共1-8冊，於106年10月出版1,000套。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7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

分別於106年11月12、19日、12月9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計1萬5,000人次參加，獲得民眾高度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700元計算，加上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傳、客家音樂或戲劇培訓及其他周邊商品，總產值達1,510萬元，有效

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二)辦理「客家還福」

106 年 12 月 6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信仰精神。

(三)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6 年計輔導 6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四)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進駐營運，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105-106 年獎助 4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 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衆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 為重現區內老街風采，辦理「美濃駐村藝術計畫-我的星星月亮太陽」營造藝文環境，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為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陶藝等素材，搭配陶藝工作坊，透過藝術與創意為媒介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同時讓藝術成為彼此交流的語言，也讓大家看到融和教育對社會發展的正向力量和可能性，計吸引 9,000 人次參與欣賞。
5. 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

文創中心成爲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6年7月至12月來客數計有30,882人次。
-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4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6年7月至12月計有14,200人次參觀。
-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爲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6年7月至12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客家諺語書法聯展」、「客藝一抹藍～藍染展」、「青溪新文藝金環獎巡迴展」、「做客傘下～油紙傘藝術裝置展」、「看見客庄風華-張淑蘭師生聯展」等5場展覽，以及28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23,221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6年7月至12月營收94萬3,056元，參觀人數計2萬9,935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106年7月8日至9月3日舉辦「厝又、菸業時代—菸業概念展」，吸引1萬466人次參觀。
- 3.106年9月8日至107年1月7日舉辦「雞鳴天曉、文采飛揚」展覽，截至106年12月31日計吸引15,869人次參觀。
- 4.«兒童探索區»重新開幕
爲提升服務品質、建置適合孩童認識客家文化的空間，邀集多位專家

學者參與構思，打造全新「兒童探索區」，以「客家文化情境」、「客語沉浸」為主軸，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邀請小朋友來到這裡「共下搞寮學客話」。展場內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自 106 年 11 月 2 日開幕至今，已吸引 1 萬 400 人次使用。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6 年提報「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等 26 案計畫，獲核定同意補助 13 案。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二)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預計 107 年 9 月竣工。

(三)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

(四)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為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20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五)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為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為「牛埔庄生活文化館」，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及招租，承租廠商 107 年 1 月正式營運，將成為美濃在

地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

(二)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5-106 年甄選文創人才，每名獎助最高 50 萬元，106 年甄選出陳振銘及葉怡麟 2 人展店「濃夫生活」及「鹿米竹工坊」，已於 8 月及 11 月開幕，為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

(三)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1. 為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計執行 4 次餐廳實地輔導、2 梯次餐廳輔導培訓課程、1 場次（2 日）工作學習營。同時推薦「軒味屋」參加客家委員會「HAKKA FOOD 榮譽標章」評鑑及審查，獲中央獎助及後續輔導。

2.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成果行銷推廣發表會，另 12 月 2 日至 10 日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台灣客家產業博覽會。

貳拾柒、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6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要求各機關依「107 年度業務減項減量推行計畫」，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除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額外需求。

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092.57 億元降為 1,086.5 億元，調整 6.07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223.63 元、歲出 1,292.6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9.02 億元，較 106 年度 73.09 億元，減少 4.0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 7 年下降。

(二)依法發布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

1.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限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 0769900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各刪減 1 億元，審定歲入 1,222.63 億元，歲出 1,291.65 億元。
2. 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6 年冬字第 23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三)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1. 107 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7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
2. 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

(四) 依法審核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 全年度共計申請 77 案，金額 9 億 3,163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餘元。

(五) 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106 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5 分、「教育」93 分、「基本設施」92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6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66 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981 萬 8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六) 擬訂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定本市 106 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1 051000 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 籌編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2.46 億元、總支出 2.33 億元、本期純益 0.13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3,015.7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007.10 億元、本期賸餘 8.68 億元。

(二)依法發布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6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0769900 號函，隨同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發布並刊登 106 年冬字第 24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三)完成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政事型基金預算資訊系統

本市政事型基金於 107 年度起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已完成以新系統編送年度預算及辦理綜計作業。

(四)推動業權型基金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系統之前置作業

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預計 108 年度起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已進行以新系統試編 107 年度預算及辦理綜計作業，並持續解決新系統書表呈現及操作問題。

(五)擬訂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 106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10549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6 年 8 月完成 2016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1.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6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

、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

2. 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6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各區公所 106 年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6 年各機關共完成 107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癌症空間分析」、「106 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高雄市人口遷徙影響因素分析」及「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高雄市結果摘要分析」等 18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6 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修訂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新頒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為使本府各機關考評結果更能反映公務統計業務績效及支援決策情形，本府主計處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展及考評內容，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函頒各機關及區公所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七)健全區政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本府主計處輔導 38 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各區公所區政統計年報製作，俾利精進各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擔任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

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另 106 年下半年針對中秋節慶辦理特殊項目物價調查，並將執行結果併同物價上漲對策督導變動概況及本市物價變動情形分析陳核參考。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該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6 年 8 月發布，106 年 10 月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
2. 另於 106 年 11 月起開始籌辦 106 年家庭收訪問調查前置作業（如執行宣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查等），並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4. 105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表現優異，榮獲全國第 1 名殊榮。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 106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 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 106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評比結果，榮獲各縣市第 1 級特優。

(四)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 本市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成績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相當於全國第 1 名）。
2. 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22 區獲獎，其中特優 3 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優等第 1 名 5 區（鳳山區、前鎮區、大寮區、新興區、旗山區）、優等第 2 名 4 區（苓雅區、岡山區、燕巢區、美濃區）、優等第 3 名 4 區（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路竹區）、各級第 16 至 25 名共計 6 區（林園區、前金區、橋頭區、鳥松區、內門區、六龜區）。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 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2%。

(二)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輔導各機關、各政事型基金完成預算會計系統資料建置盤轉，並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全面雙軌試辦，俾利 107 年系統順利移轉及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

(三)推動業權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導向國際化趨勢

106 年 7 月辦理作業基金會計系統研習，計 34 人參加，並輔導產業園區、平均地權及醫療藥品等基金於 8 月至 12 月進行系統測試與試辦；另提供主計總處營業基金系統研發需求協助新系統開發中，俾利後續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四)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彙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6 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 月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3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五)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5 場次，參加者計 418 人次。

(六)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協助輔導各機關依本府研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完成辦理風險滾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本市 106 年度推動內部控制工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年終考評獲得第一名。

貳拾捌、人 事

一、強化組織功能，合理管控員額

(一)依市政發展需要，員額配置策略化

1. 進行組織整併，發揮組織最大功效

為提升戶政服務效能、擷節人事費及活化人力運用修正本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減列主任 3 人、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 3 人，共計 3 (6) 人，修編前 4 區戶政事務所總編制員額 22 (8) 人，修編後 19 (2) 人，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成立毒品防制局，訂定組織編制

(1)訂定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積極面對毒品橫行，秉持「防制先於戒治，預防勝於治療」，爰成立一級機關「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專責整合及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編制員額共計 35 (1) 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

為營造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環境，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執行，爰修正該局醫政事務科及食品衛生科業務職掌事項，配合本府毒品防制局成立，爰減列技士及技佐各 2 人移撥毒品防制局，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為 230 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該局所屬圖書館於 106 年 9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配合調整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

(2)廢止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4. 適度調整人力配置，滾動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考量該院附設機構之管理與未來長期照護業務之擴展及營養業務屬於專業醫療照護，增設營養室、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等 3 科，並增置兼任科主任 2 人、兼任科副主任 4 人及兼任室主任 1 人等 7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為 412 (45) 人，自 106 年 7 月 19 日施行。

(2)修正本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落實本市「運動發展城市」及「健康城市」之目標願景，希能有彈性且多元管道遴用體育專業人才，襄助首長推動體育計畫及發展，爰增加「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用語，並依前次考試院備查意見減列「技正」職稱及修正文字用語。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59 人，並自 106 年 8 月 19 日施行。

(3)修正捷運局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暨編制表

因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依規定於 3 年內修正為任用機關，爰辦理修編，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131 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4)修正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

為因應本市不具競爭力之市場退場後相關業務之轉變、推動產業轉型與港灣再造並推動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爰減列管理員 10 人、技士 3 人及人事室股長 2 人，改增置科員 13 人、專員及助理員各 1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194 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擲節人事費支出

為擲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6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5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6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

二、活絡機關人力，保障弱勢就業機會

(一)內陞外補彈性運用，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411 人；委任職晉陞 68 人、薦任職晉陞 238 人、簡任職晉陞 16 人。

(二)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保障就業機會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96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6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86 人，已進用 1,982 人，進用比例達 167%，超額進用 796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53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6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68 人；已進用 221 人，進用比例為 325%，超額進用 153 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6 年 12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81,304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激發團隊共榮，合力共進市政

(一)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為強化橫向聯繫與縱向溝通，並凝聚市府團隊共識，於 106 年 9 月 15、16 日假小琉球辦理 106 年第 2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共榮思維·合力共進」為主題，本次議程安排研考會以「十年深耕·十年榮耀」進行專題報告暨分組討論，並由研考會就 2017 年《天下》雜誌對幸福城市競爭力、經濟力、文教力、施政力、社福力及環境力等 6 項評比進行分析報告，期調整本府未來努力的方向，俾適切回應市民需求，實現對市民的承諾，本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等共 34 人與會。

(二)創辦市政效能研習班

為使本府同仁熟稔市政願景與市政建設之發展藍圖，俾凝聚團隊共識，協力推動市政，106 年度創新規劃「經濟高雄」、「宜居高雄」、「國際高雄」、「安全高雄」等 4 班期之市政效能研習班。並依主題遴聘本府權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擔任講座，期透過市政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協力推動市政建設。其中第 3 期「國際高雄」遴聘都市發展局鍾科長坤利擔任講座，第 4 期「安全高雄」遴聘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擔任講座，兩班期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及 11 月 29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155 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1.05%，學員意見回饋表示：更深的瞭解推動市政之努力及克服困難之過程、讓人看見不一樣的高雄，期望能多開設此一系列課程，顯示市政效能研習班有助於市政之推動。

(三)開辦市政生力軍研習

為擴展初任公務同仁視野，進而提升共通管理核心知能，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假人發中心賡續辦理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市政工作研究發展之主責機關研考會組長郭榮哲擔任主講人，計有本府同仁 105 人參訓，滿意度達 86.45%，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生動活潑，有助於同仁瞭解高雄產業前期與現今狀況，對大高雄的發展有進一步的了解，對高雄有更深的認識，更清楚的理解未來城市施政方向。

四、建構多元培力，優化數位學習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構多元培力課程

1. 規劃年度訓練職能化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75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1,406 人次。

2. 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 106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 110 場次，共計 7,654 人次參訓。

(二)培育績優潛力人才，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主管養成訓練

(1)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強化初任薦任主管人員之團隊建立、表達、溝通、創意、執行力、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俾勝任主管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規定以，賡續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辦理第 2 班期，計 5 天、30 小時之「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共計 36 人參訓。

(2)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

為激發中階主管創新能力、充實領導與管理知能，於 106 年 9 月 8 日至 29 日辦理 1 班期「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該班期採自主及實體學習之混成方式辦理，藉由線上職能檢測，檢視個人職能缺口以融入自主學習，並遴聘本府長官、專家學者及企業人士等擔任實體學習講師，另導入評鑑中心法，進行學習成效評鑑，共計 40 人完訓，完訓後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3)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危機處理、前瞻思考、知識管理、組織變革、規劃與執行、溝通表達、團隊領導等管理職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組織危機處理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8 班，計 274 人參訓。

2.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6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儲訓期間自 6 月 26 日至 7 月 21 日共計 20 天、120 小時，全面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計有國小主任儲訓班 60 人參訓、國中主任儲訓班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並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3. 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班

為強化各層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更多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106 年訂定「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透過專業職能核心課程之設計與教授，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與效能。本專班之講師係由人事處科長、專員及股長及所屬資深人事主任等人擔任，並以實務案例與法規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專班自 9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計辦理新進人員班、儲備主管班、七等主管班及八等主管班等 4 班期，計培訓 137 人，全面提升人事團隊專業職能與服務效能，協助機關成就施政願景。

4. 強化為民服務效能班期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 1999 服務效能，於 10 月 19 日及 26 日針對本府各機關研考人員，辦理 2 班期「1999 為民服務研習班」期，共 186 人參訓。

5. 當前重要議題相關班期

(1) 辦理「全球視野新趨勢系列-G20 政經情勢分析研習班」

為使本府同仁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之全球視野，於 8 月 28 日辦理「G20 政經情勢分析研習班」，以強化本府公務同仁對全球經貿交流活動認知，俾利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優勢，計 34 人參訓。

(2) 辦理「想·飛台灣－創客生活研習班」

為探求在地性的文化創意產業與未來國際競爭力，於 12 月 5 日辦理「創客生活研習班」，藉由創意激發學習過程，共同尋求在地文化創意的價值、資源與特色，並學習將文創結合科技之應用，以提升城市新創能，計 37 人參訓。

(3) 辦理「新識力講堂（三）-泰國 4.0 新契機」

因應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於 8 月 29 日辦理「新識力講堂（三）-泰國 4.0 新契機」，了解泰國政府為發展經濟所做的招商及優惠措施

，以做為我新南向政策之導引，計 46 人參訓。

6. MOOCs 混成課程－「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研習班」

於 6 月 8 日至 8 月 4 日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研習班」，本班 MOOCs 線上課程約 8 小時，實體課程則於 6 月 8 日、7 月 4 日、8 月 1 日進行，參訓人數計 34 人，研習對象為本府新進人員，學員回饋認為學習職場倫理之態度，有利未來工作上應對及溝通，且藉由分組討論學習面臨職場狀況應如何化解，進而瞭解向上管理的重要性。

(三) 迎接數位新世代，共創整合的新價值

1. 營造人性化數位學習環境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 7 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共 749 門 1367 小時。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5 個機關，交換 505 門課程，擴散數位學習成效。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6,857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86,803 人、認證時數 160,489 小時。

2. 數位課程競賽得獎創新高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生態交通有 go 讚！高雄綠色運輸」、「穿越古今-鳳山行旅」參加美國 2017 年 Brandon Hall Group 卓越人力資源管理競賽，分別獲得最佳客製內容銀牌及最佳混成式學習銅牌。再加上上半年「防火安全三部曲」的優秀賞，得獎率百分之百創歷年新高。

3. 資源整合擴大學習效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府「港都 e 學苑」並正式成為加盟機關，平臺 12 月已有會員約 15 萬人，並有 27 個加盟機關，線上課程 1,749 門。未來持續整合國內各類資源，開發有效的學習模式，全面提升使用效益。106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06 年數位學習新趨發表會，「港都 e 學苑」獲頒課程特殊貢獻獎肯定。

4. 以新製數位課程帶動新平台學習人數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新平台」，並選擇「港都 e 學苑」課程，爰於 10 月及 11 月辦理【港都歡喜搬新家】「每月一閃」數位行銷活動，計有 855 人次參與。

(四) 提升外語能力，促進國際交流

1. 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通過英語檢定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106 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並於 11 月 7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多益測驗，計有 43 人到考。截至 12 月止，本府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4,980 人，比例達 26.19%，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高出 8.19%。
2.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 18 小時之「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共計 46 人參訓。
3.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日語能力，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 30 小時之「國際語言系列-基礎日語入門班」，共計 43 人參訓。

(五) 提供人力新資源，擴大城市發展動能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6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學習專案，中山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 8 所大學，共 63 位學生，完成 80 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並簽陳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2. 本府參與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本府 10 至 11 月見習生完成進用程序，共進用 12 位大專生（19 人次）至各相關單位報到見習。
3.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八卷第二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五、推動性別友善度，性別平權多元化

(一) 強化性別平等機制運作，辦理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交流觀摩會

1. 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業於 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空中大學均依規定籌組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2. 為強化其運作功能，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辦理「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交流觀摩會」，由本府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及都市發展局等 7 個第一階段成立性平執行小組之機關分享推動經驗，共計 46 人參加。

(二)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9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37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7.97%，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相較上次會期，女性首長及副首長增加 4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增加 3 人。

(三)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48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因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計 103 個，其中已依規定比例聘（派）者計 90 個，占 87.4%，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3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四)加強性別意識培力，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1. 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完訓情形

(1)性別主流化訓練：依「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訓練時數，106 年截至 8 月完訓人數 15,696 人，完訓率 89%。

(2) CEDAW 教育訓練：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其中實體課程應達 15%且至少 2,000 人。106 年完訓人數 7,557 人，完訓率 43%；其中 4,886 人完成實體課程，完訓率達 23.3%。

2. 推動辦理「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

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左營區公所等 23 個機關辦理「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訓練人數達 1,769 人次。

六、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1.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等 12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330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2.另遴薦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及研考會何宜綸主任 2 人參加行政院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7 日核定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小隊長駿傑榮膺當選行政院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

(二)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6 年度計推薦個人組 5 人、團體組 3 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七、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再創佳績

為打造效能導向之公部門人事管理，本處積極配合國家施政需要推動各項人事業務，106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本處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機構中，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比為地方政府組特優獎。

八、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聯誼合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辦理「106 年度會員大會暨親子活動」，共計 655 人與會。

九、精進資訊動能，創新服務價值

(一)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有 180 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二)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繁星好康特約商店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已有 180 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三)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目前已有 12 個機關、22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十、落實退休關懷照護，鼓勵志願服務參與

(一)實施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執行退休制度，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合理籌編退休經費，於退休年度前 1 年辦理符合退休條件並具退休意願之人員調查，另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6 年下半年合計 647 人退休（公務人員 215 人、教職員 432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64 人。

(二)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

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6 年度中秋節發放單身 34 人、有眷 9 人，計 43 人。

(三)運用退撫查驗系統，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106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 106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 23,348 人，合計 42 億 6,905 萬 4,051 元，其中公務人員 8,654 人，13 億 7,613 萬 8,619 元；教職員 14,694 人，28 億 9,291 萬 5,432 元。

(四)鼓勵員工運用興趣專長，辦理多元志工體驗活動

1.106 年 7 月 18 日辦理「一日志工體驗營」活動，以「陪伴」為課程主軸，前往屏東伯大尼之家學習體驗「互伊特別的愛—來做一日親人」之一日活動，以情境學習與經驗分享方式，觸發公教員工投入利他活動的動機，參加人數計 37 人，滿意度達 95%以上。

2.106 年 10 月 28 日邀請於餐飲領域學有所長之現職公教人員及媒合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飲科學生共同參與，至高雄市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一起與院生手作餐點與烘焙技巧指導，參加人數計 37 人。

3.106 年 11 月媒合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大樓 4 樓藝文走廊辦理「就是愛畫」公益畫展活動，鼓勵退休人員以專長樂活於公益，增進社會參與及展能舞台。本活動展期計 1 個月，共有協會書畫班學員 22 人參與，活動反應熱烈。

十一、維護人本關懷友善環境，建構休閒樂活公務職場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106 年再度榮獲地方政府組優等獎

本府自民國 92 年起至今，推動並導入本府公教同仁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概念，賡續深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在生活、工作上及健康上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推展多元服務內容，106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6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22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同仁心理韌力，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7、18、21 及 26 日辦理成長團體，邀請高雄「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活動，共辦理 4 場，參加人數計有 150 人次。

2.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宣導活動共 403 場，計 26,269 人參加；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人事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eaps.kcg.gov.tw/>) 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 以員工協助方案為撰寫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高雄「張老師」林總幹事家正於 106 年 8 月第 40 期人事處電子報撰寫「紓壓有一套～學習適度放鬆與自我調適」，期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報傳播分享，同仁彼此關懷是愛與同理的表現。

(二)鼓勵健檢，增進身心樂活

1.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3,697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 為促進及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三)樂婚聯誼，締結千里良緣

1.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本府 106 年度規劃辦理 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以提升婚育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辦理 7 場，計有 296 人（男性 148 人、女性 148 人）參加，互指為心儀對象有 21 對。

2. 活動除藉由密室逃脫或桌遊等精心設計輕鬆有趣的聯誼方式，以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外，也規劃融入高雄在地特色的聯誼，如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營造良好互動氛圍，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搭起兩性間溝通鵲橋。

3. 本府每年致贈 3 對配對成功並結婚之佳偶，每對結婚禮券 5,000 元，鼓勵同仁結婚，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並倡導性別

平等觀念。

(四)提供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930 萬元。

(五)賡續「繁星好康」計畫，福利更加值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經 105 年度辦理續約調查，續約優惠店家計 499 家、106 年度新增店家計 62 家，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共 561 家，並重新印製繁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六)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優質生活

1.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6 年 1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39 場次。
2. 另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本府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爰 106 年自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展出「本府 106 年度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由成果展提高社團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並增進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3. 為促進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辦理 106 年度社團成果發表會，以凝聚員工向心力，提升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

貳拾玖、政 風

一、預防貪瀆，提升廉潔效能

(一)落實廉政風險控管作為，機先預防

1. 定期召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計 69 會議次，審視追蹤內控防弊效益，整合推展廉政業務，研提興革措施計 210 案次，強化機關廉政經營，增益行政效能。
2. 發揮稽核自檢功能，本府各機關擇定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29 件，透由檢視業務執行現況，評估作業流程與內控措施之周延性，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策略，嚴謹作業機制。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違失風險，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98 件，強化機關自我品管機能，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
4.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計 1,406 件（含實地監辦 709 件，書面監辦 697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落實程序作業規範，避免衍生爭議問題。
5. 綜整本府各機關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採購綜合分析 1 件，針對特定採購標的類型及作業環節，運用系統比對及異常個案稽核，從中發掘風險並加以改善，落實機關履約管理，提升採購品質。

(二)擇訂公益議題執行廉政專案，建構效能政府

1. 策辦「達『道』宜居」系列廉政作為

為營造本市宜居環境，針對道路工程規劃系列廉政作為，結合本府各道路工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辦理工程稽核，舉辦強化專業知能研討會，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影音教材，實施教育訓練，藉以降低行政違失及施工錯誤態樣；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行廉政座談會，邀集本府辦理道路工程人員、廠商及各管線事業單位，促進本府政策及施工實務溝通，推升透明廉能，致力完善道路工程品質。

2. 辦理「環保『廉』立方程式」廉政宣導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政風處合力編著「環境稽查廉政指引手冊」，並邀集學者、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召開廉政研討會，激盪研擬稽查業務之興利策進作為，續針對稽查人員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協助正確認事用法，提升執法力度；同時策劃校園宣導，建立學童、民衆對環保廉政之認識，讓環保「廉」立高雄市，達成贏取公益的目標。

3. 賡續推動「建管廉能健檢」活動

本府針對建管業務推動系列興革措施，106 年訂定「本市各類建築執照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供作業依循；為強化人員執法信念並提供應行注意事項，工務局與政風處復共同委託專業建築師針對建築執照核發業務研編廉政指引手冊，並製播宣導動畫，分就建管同仁及相關建築從業人員辦理講習，進行員工座談，雙管明確作業規範與行為守則，營造友善建管環境。

(三)督促員工恪遵陽光法案，建立廉政紀律

1. 貫徹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69 件，請託關說 9 件及拒絕飲宴應酬 5 件，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依法行政。
2. 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5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40 件，依法務部規定 14%比例公開抽出 556 件辦理實質審查（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另依 2%比例抽出 53 件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3. 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並依法正確申報財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計 35 場次，共 1,426 人參加。復結合說明會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積極推動迴避報備制度，鼓勵同仁清廉自持。
4. 為宣揚本府清廉施政理念，本府政風處與公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將「圖利與便民」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期內計辦理 1 班次；另由各機關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共 87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8,932 人，各場次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客製擇選教材內容及案例介紹，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鼓勵積極勇於任事，型塑優質行政團隊。

二、強化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針對易滋危安業務研究其弊失，編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屬交通轉運設施環境安全管理維護專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 106 年度重要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專報」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公所資訊安全維護專報」共 3 種，於研擬策進建議後移請業管單位改善，預防洩密事件及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
- (二)為防範危安抗爭事件或有效控制損害，共蒐報預警情資 21 案；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首長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7 案。
- (三)為凝聚機關同仁安全共識，有效增進機關之整體安全狀況，共召開機關

安全維護會報 69 次、提會研議之維護工作提案總數達 207 案。

(四)辦理公務機密(含資訊稽核)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各 126 案,以預防洩密及危安事件之發生,並發揮政風興利防弊之功能。

(五)結合機關環境狀況、業務特性及員工需要,運用機關行政資源及多元宣導方式,自主辦理宣導活動,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871 案及安全維護宣導 648 案,有效提昇同仁維安觀念。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6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83 件,其中具名檢舉 357 件,匿名檢舉 26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59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219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01 案,查處中 4 案。

(二)106 年下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1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106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5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1 案 25 人。

叁拾、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1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6-1 學期超過 3,000 人以上。以 106-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4%,年輕學生 18-29 歲亦占 22%,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5%,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5%,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7%。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佔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4%又多於男性的 46%。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

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106-2 學期新開設桃園班及澎湖班。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以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105 年 10 月）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

、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 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 (MOOC 開放式課程)。
4.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311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4 人次。

5. 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106-1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廣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4 門課程並於 106 年 12 月至平陽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建置遠距同步教學環境，模擬實體教學情境，藉由推送教材簡報、視訊教學、互動式觸控式螢幕及 IRS 即時互動反饋等系統，以提升遠距教學品質。
6. 推動國際證照 IOPCA，本校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 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二)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學生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教育部通過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李碩助理教授申請執行 106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異同瞭解愛：情感關係中的多元性別及文化」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7,421 元整。
2.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7,000 元整。

3. 科技部通過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申請之「成人教育教師職能表現與教學策略應用對學生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效益影響之研究」計畫案，執行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2,4000 元整。
4. 科技部通過市立空大由大眾傳播學系宗靜萍副教授指導，學生許賀雅執行之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探討臉書英文粉絲團「阿滴英文」成功因素』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底止，計畫經費共計 48,000 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6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16 門課程（共 5,364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8 月更新行政大樓之無線網路基地台 5 台，以提升無線網路之傳輸速度與接收訊號強度。
4.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新購翻轉教室學習平台 1 套，除了新增多項功能外，更讓師生未來將全面改用新介面系統，藉由新系統各細部的數據統計分析，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5.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12 月增購教學相關硬體設備（含線材）及租用視訊平台，以提升市立空大越南班遠距視訊互動與教學品質。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與印尼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期盼未來經由雙方共同努力，提供學術、技術及相關資源，為台商企業培養人才，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
2. 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業於 105 年 11 月簽訂合作意向書，為加強雙方學術交流，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校長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率領代表團至校進行學術交流，俾以推動遠距教學及成人教育之交流合作事務。
3. 市立空大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市立空大建構完整的課程共享平台，提供遠距線上教學方式及

多元彈性的課程組合，共同推動泰國台商企業培訓人才或成立代訓專班。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2 科，72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3 科，648 講次。
- (3)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 4 科，198 講次。
- (4)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7 科，1,728 講次。
- (5)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60 科，2,718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0 科、新錄製 66 科，共計 116 科、5,364 講次。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 (<http://ilms.ouk.edu.tw/>) 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6-1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5-2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 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基礎英文（二）」、「國際關係」、「社會心理學」3 門課程，總計選課 51 人次。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8 班，學員 104 人次、台東計開 18 班，學員 221 人次、彰化計開 11 班，學員 260 人次、南

投計開 11 班，學員 137 人次、屏東計開 10 班，學員 153 人次，校外共開設 68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1,011 人次，左營高中計開 10 班，學員 226 人。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門共 777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 (四)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5 學年度第 3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開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二)」非學分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托育(保母)專業人員訓練」學分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二)」非學分班及「國際咖啡調製實務」學分班，總計 114 人次選課。
- (五)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委訓課程「新農業 4.0 作物栽培暨農物市集網路行銷網站設計應用實務學士學分班第 01 期」，本課程為農業轉型知能訓練，並結合網路行銷及物聯網的產銷整合機制，係配合政府政策推行之課程，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9 萬元。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100 萬元以上，以 106-1 學期補助 581 萬元，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6-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21 人次，幼兒計 30 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106-1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106-1 學期協助身障學生 1 人尋求社會局岡山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資源，順利修復電動機車電池，以利該生返校上課。

3. 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6-1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9 人次。

4. 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6-1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64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6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開設退休理財、咖啡調製實務、生活法律、城市公共事務專題、迎向快樂熟齡族等課程。106 年 9 月至 12 月間（106-1 學期）學員人數 70 人，男性學員 14 人、女性學員 56 人，刻正受理 106-2 學期招生與開課事宜。

2. 辦理 2017 就業博覽會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空群之選 大有可為·2017 就業博覽會」，於 106 年 8 月 26 日週六上午 10:00~14:00 在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舉行，計有 30 家以上廠商、300 個以上工作機會，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

3. 辦理第三屆傑出校友。

為表彰校友在各行各業的傑出成就與貢獻，提升校譽、激勵後進，今年持續辦理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承蒙多方推薦與評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嚴謹遴選程序，遴選 9 位優良校友為代表，分別在工商、才藝、楷模等類別上，展現具體事蹟與斐然成就。

4. 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

為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新手幹部對社團事務駕輕就熟，讓新、舊任幹部得以傳承經驗，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計有學生團體幹部計 60 位參加，活動中並邀請曾祈全老師主講「哇！我把自己變偉大了！談創造 A+ 團隊的快樂原動力」。

5. 辦理 2017 升學博覽會活動

為提供本校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發展的資訊，本處結合六大學系暨通識中心合作辦理，邀請南部各大學院校研究所計 24 家，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本校大面授學生返校上課期間到校設攤，藉以輔導學生繼續升學。

6. 辦理 2017「好家在空大 圓夢回娘家」校友回娘家辦桌活動

市立空大與校友總會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晚間在校園廣場，席開 141 桌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副市長史哲、校長劉嘉茹與現場貴賓、校友一起見證校友回娘家「圓夢計畫」成功，包括歷屆傑出校友聯合捐贈百萬校車、贊助校舍 3D 立體彩繪壁畫、挹注弱勢學生獎助學基金，去年以「好家在空大 圓夢回娘家」召喚校友回娘家，讓贊襄校務的捐款再創近年新紀錄。

7.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市立空大圖書志工李潔凌於 106 年 12 月獲頒教育部 106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銀質獎；圖書志工林文香、楊淑卿獲頒教育部 106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銅質獎。另有，圖書志工陳秀印獲 106 年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張秀妃等 3 人獲銀質獎；鄭玉珍等 3 人獲銅質獎。106 年度圖書志工黃文香等 3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志工年終感恩餐會暨摸彩同樂會」，慰勞志工們為校奉獻服務的辛勞。

8. 成立「多元文化親子學園」

為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並豐富館藏多樣性，市立空大圖書館 106 年度起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新購越語、泰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文之兒童圖書上百冊。為活絡學園的使用，106 年 9 月起陸續辦理多場親子動手做桌遊、親子動手做繪本手工書、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及繪本導讀，12 月起於館內辦理「東南亞兒童繪本主題書展」，並以行動書車主動接近讀者，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多元文化圖書，促成對不同文化的理解與學習。

(四) 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 106-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6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24,000 元，1 位學生獲身心障礙獎學金 3,000 元，4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2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另外因故辭世學生 1 人，協助家屬榮譽畢業證書，以表慰助。

2. 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生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依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6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八卷第二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八、加強環境美化

(一)行政樓外牆整修工程順利完成，鋪面重新規劃，穿堂階梯重繪、圖書館外牆重漆等，讓校園煥然一新。

(二)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衆打卡宣傳。

(三)廣播系統裝設播放音樂主機及軟體，於下課時播放輕柔音樂，營造愉悅的學習氣氛。

(四)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為藝文中心，活化 A601 討論室為音樂教室。

(五)於節慶時，佈置聖誕樹及燈海，讓校園夜景燦爛美麗，增進行銷空大效果。

(六)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七)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八)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九)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十)因應教育部於 106 年校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市立空大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圖書館頂樓施作防漏工程。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

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甲乙雙方同意選任 3 人，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人。雙方同意選任 3 人為吳小燕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羅維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張永明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甲方推薦代表 2 人為本校秘書處胡以祥處長及何清林組長；乙方推薦代表 2 人為鄭義暉副校長（台灣首府大學）及紀振清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由以上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

原訂 7 月 31 日召開之第三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因颱風豪雨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及委員出國，順延至 9 月 14 日召開，會館公司將提出部分解約方式處理二期爭議，建議在原契約基礎，針對爭議內容採修訂部分契約條款方式修訂契約。雙方同意選任委員羅維教授因公出國研究請辭委員，後續將另補聘委員繼續協調。

7 月 2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3 次履約管理會議，乙方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甲方查核。經營權利金乙方每年應按該年之營業收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繳付甲方。105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54,050,915 元，以 3% 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621,527 元，包含定額權利金 256 萬元，總計 106 年權利金收入 4,181,527 元。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為有條件通過，將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接受追蹤評鑑，本校將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持續進行自我改善。

(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

為有條件通過，將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現正積極準備追蹤評鑑工作事宜。

- (三)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6 年 7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依據教師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之規定，將於 110 年 6 月至 9 月再次進行專任教師評鑑。
- (四)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5-2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